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天佑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608
江苏金淦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5-3 号
王进飞	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新金东路**号**室
世欣鼎成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33 室
南京永升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3-1 号
光大资本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湘江投资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三楼
南京长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28 室
南京奥吉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32 室
王强	上海市芙蓉江路 388 弄**号楼***室
何斌	上海徐汇区百色路 238 弄**号***室
宏伟投资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74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拟用于奥特佳项目建设金额的测算依据、奥特佳新增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金额测算依据。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五、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3、补充披露其拟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五、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停牌后，江苏金淦、北京天佑转让其所持奥特佳的部分股份的原因、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交付股权转让款、出让人是否缴纳税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有无其他协议或安排等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奥特佳历史沿革”。

5、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概况”。

6、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结合奥特佳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还能力等情况，以及对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具体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原因”。

7、补充披露“不可抗力”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情形，因不可抗力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协议”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8、补充披露报告期奥特佳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事项”

9、补充披露奥特佳2013年12月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并对因股份支付处理而调整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情况，相应修订本报告书。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事项”。

10、补充披露奥特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奥特佳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奥特佳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本次交易背景”。

1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独立董事的具体推荐方，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方式及调整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补充披露奥特佳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奥特佳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稳定的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稳定的安排”。

15、补充披露奥特佳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奥特佳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6、补充披露奥特佳报告期应收票据形成的原因、业务明细及回款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奥特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补充披露奥特佳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奥特佳祥云的原因。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奥特佳主营业务情况”。

19、补充披露奥特佳报告期“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企业间往来”科目明细、形成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分产品补充披露奥特佳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奥特佳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奥特佳主要财务指标”。

21、补充披露奥特佳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测算过程、基础数据来源。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具体评估过程”。

22、结合三类产品的适用车型及产品定位、未来发展前景、主要客户和业务拓展、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技术壁垒、研发投入转化、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及生产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奥特佳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预测产销量与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的匹配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具体评估过程”。

23、补充披露奥特佳未来资本性支出测算依据，新建设备、厂房的投入、建设进度情况；奥特佳营业收入预测与未来产能、资本支出的匹配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具体评估过程”。

24、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25、补充披露原董事蒋建中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中投弃权票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关于董事会表决意见采纳情况”。

26、补充披露报告期奥特佳政府补助波动较大的原因、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未来可持续性以及对奥特佳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八、奥特佳主要财务指标”。

27、补充披露奥特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28、补充披露奥特佳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就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及其影响”。

目 录

修订说明	2
目 录	6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0
一、上市公司战略情况	5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5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情况	53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5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6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概况	60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首发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6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3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4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交易对方概况	6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7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97
二、奥特佳基本情况.....	97
三、奥特佳历史沿革.....	97
四、奥特佳控制关系.....	106
五、奥特佳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07
六、奥特佳资产权属情况.....	115
七、奥特佳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八、奥特佳主要财务指标.....	123
九、本次交易取得奥特佳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130
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事项.....	130
十一、奥特佳主营业务情况.....	135
十二、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稳定的安排.....	14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52
一、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52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56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6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57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0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180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8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2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182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83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85
四、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86
五、具体评估过程.....	191
六、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25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27
八、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27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30
二、业绩补偿协议.....	237
三、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协议主要内容.....	24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4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48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52
四、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25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255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0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0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307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311
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31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1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314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31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19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319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21
三、其他风险.....	32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328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3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331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34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335
八、业绩补偿方式安排情况.....	336
九、关于董事会表决意见采纳情况.....	341
十、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及其影响.....	342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45
一、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
二、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45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5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5
五、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345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34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4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48
三、律师声明.....	3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5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飞达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飞达有限	指	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帝奥集团	指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奥特佳冷机	指	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兴业	指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淦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世欣鼎成	指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永升	指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长根	指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奥吉	指	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伟投资	指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航空	指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肇丰	指	香港肇丰投资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龙山集团	指	龙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三金	指	珠海市三金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振德	指	南京振德医疗科技销售中心
丹徒三强	指	丹徒县三强科技开发中心
南京深乾	指	南京深乾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三强	指	南京三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奥特佳香港	指	奥特佳（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长恒	指	南京长恒铸造有限公司
奥特佳祥云	指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奥特佳机电	指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奥特佳科技	指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奥特佳商贸	指	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龙之星	指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奥电空调	指	南京奥电空调有限公司

奥特佳长恒	指	南京奥特佳长恒铸造有限公司
天鹅电器	指	合肥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	指	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其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
涡旋式压缩机	指	由一个固定的渐开线涡旋盘和一个呈偏心回旋平动的渐开线运动涡旋盘组成可压缩容积的压缩机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指	由涡旋式压缩机、驱动电机以及控制器组成，适用于新能源电动车空调系统中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0:2004 环境认证	指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的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旨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及何斌持有的奥特佳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及何斌
交易各方	指	金飞达与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及何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飞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飞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飞达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和宏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金飞达与江苏金淦、北京天佑、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金飞达与江苏金淦、北京天佑、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金飞达与王进飞、宏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奥特佳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奥特佳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38,80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20 万元、24,300 万元、29,700 万元、34,920 万元。
本次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金飞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奥特佳 1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26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9,750 万元，剩余部分 225,2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4.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49,396.929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奥特佳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对价比例
北京天佑	30.00000%	79,500.0000	26,500.0000	10.0000%	11,622.8070	20.0000%
江苏金淦	26.74498%	70,874.1970	13,250.0000	5.0000%	12,636.8853	21.74498%
王进飞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
世欣鼎成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
南京永升	6.85000%	18,152.5000	-	-	3,980.8114	6.8500%
光大资本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
湘江投资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
南京长根	3.22075%	8,534.9875	-	-	1,871.7077	3.22075%
南京奥吉	1.82925%	4,847.5125	-	-	1,063.0509	1.82925%
王强	1.24780%	3,306.6700	-	-	725.1469	1.24780%
何斌	0.10722%	284.1330	-	-	62.3098	0.10722%
合计	100%	265,000.0000	39,750.0000	15.0000%	49,396.9294	85.0000%

（二）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

力，同时支持奥特佳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发行股份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5,690.376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王进飞	11,506.2761	55,000.00
宏伟投资	4,184.1004	20,000.00
合计	15,690.3765	75,000.00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机构银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奥特佳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4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奥特佳100%股权评估值为266,500万元，较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5,485.83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11.75%。

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49,396.9294万股购买奥特佳8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北京天佑	11,622.8070
2	江苏金淦	12,636.8853
3	王进飞	5,811.4035
4	世欣鼎成	5,811.4035
5	南京永升	3,980.8114

6	光大资本	2,905.7017
7	湘江投资	2,905.7017
8	南京长根	1,871.7077
9	南京奥吉	1,063.0509
10	王强	725.1469
11	何斌	62.3098
合计		49,396.9294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分别发行股份11,506.2761万股、4,184.1004万股，分别募集配套资金55,000万元、20,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且不超过75,000万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永升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长根、南京奥吉承诺：本企业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强承诺：本人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

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何斌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向宏伟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

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奥特佳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等交易对方承诺，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在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奥特佳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飞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金飞达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在每个承诺年度，金飞达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奥特佳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 承诺年度补偿金额的确定

如果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则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以下补偿方案向金飞达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 补偿具体方式

利润补偿方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①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按其对奥特佳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中王进飞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②现金补偿是指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③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利润补偿方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

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④金飞达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若金飞达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期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金飞达，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减值测试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各交易对方应按其于《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各交易对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奥特佳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265,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的奥特佳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奥特佳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飞达	奥特佳	比值
资产总额	81,014.53	265,000.00	327.10%
营业收入	47,341.48	171,489.37	362.24%
资产净额	60,624.37	265,000.00	437.12%

注：金飞达的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审计报告；奥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数据取自2013年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49,396.929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发行15,690.376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帝奥集团	17,955.0000	42.5373%	17,955.0000	16.7339%
王进飞	-	-	17,317.6796	16.1399%

江苏金淦	-	-	12,636.8853	11.7774%
北京天佑	-	-	11,622.8070	10.8323%
世欣鼎成	-	-	5,811.4035	5.4162%
宏伟投资	-	-	4,184.1004	3.8995%
南京永升	-	-	3,980.8114	3.7101%
光大资本	-	-	2,905.7017	2.7081%
湘江投资	-	-	2,905.7017	2.7081%
南京长根	-	-	1,871.7077	1.7444%
南京奥吉	-	-	1,063.0509	0.9908%
王强	-	-	725.1469	0.6758%
何斌	-	-	62.3098	0.0581%
其他股东	24,255.0000	57.4627%	24,255.0000	22.6054%
总股本	42,210.0000	100%	107,297.3059	100%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53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进飞直接及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2.873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金飞达《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2.62	1.71	2.13	1.49
速动比率	2.26	0.82	1.78	0.76
资产负债率	15.89%	30.63%	19.53%	3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2.99	5.71	4.19
存货周转率	5.35	2.98	7.94	4.75
毛利率	15.85%	27.15%	12.56%	21.32%
净利润率	1.55%	9.09%	11.27%	7.24%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0.02	0.13	0.01	0.12

注：1、2014年5月，金飞达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万股增加至42,210万股。为增强可比性，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1-9月每股收益均以42,210万股为加权平均股数重新计算。

2、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7,297.3059万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53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进飞直接及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2.873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帝奥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金飞达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飞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宏伟投资)	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主体资格及权属的承诺		
1	奥特佳全体股东（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	<p>1、本公司/企业/人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金飞达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企业/人持有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人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p> <p>3、本公司/企业/人已全部缴足所认缴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人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企业/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5、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企业/人同意接受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企业/人所持有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人股权，已按照本公司/企业/人《公司/企业/人章程》的约定，履行本公司/企业/人内部的决策程序，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p>
(三)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	<p>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p>

		<p>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司/企业/人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以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	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	<p>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以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3	南京永升	<p>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4	南京长根、南京奥吉	<p>本企业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5	王强	<p>本人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p>

		<p>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6	何斌	<p>本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7	宏伟投资	<p>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飞达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8	王进飞	<p>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飞达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飞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金飞达股票的锁定期自</p>

		<p>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四）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1	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奥特佳实际控制人张永明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p>
（五）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宏伟投资）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飞达，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p> <p>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飞达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金飞达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金飞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金飞达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飞达；</p> <p>5、如金飞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金飞达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金飞达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2	奥特佳实际控制人张永明	<p>1、本人声明并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本人声明并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持股与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公司；</p> <p>3、如果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p>

		<p>本人则向金飞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飞达所有；</p> <p>4、本声明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作为金飞达的股东为止；</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p>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帝奥集团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飞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飞达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与金飞达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飞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金飞达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飞达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p>
4	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宏伟投资）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金飞达股东地位，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飞达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飞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飞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金飞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程序，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参与和表决途径。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7 人，代表股份数 221,254,7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42%，其中，现场

投票 31 人，代表股份 199,065,7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1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16 人，代表股份 22,189,0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46 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 41,704,785 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的 9.88%。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180,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73,630 股，弃权 7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30,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73,630 股，弃权 700 股。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7,9550,000 股。

(1) 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3) 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4) 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5)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7)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8)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9)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10）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1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79,55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7、《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帝奥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7,955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17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三）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以42,210万股为权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和0.0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总额107,297.3059万股计算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和0.14元，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前述规定将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载入了《公司章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合并报表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3)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 公司实际情况出现与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发生泄露、传播，致使公司股价发生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提前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266,500万元，较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5,485.83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11.7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金飞达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

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奥特佳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奥特佳未来

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若发生不可抗力，将可能发生因奥特佳无法实现资产转让方承诺利润而导致标的资产减值的风险；若交易双方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进行调整，或者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可能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而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并未涉足过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该业务与传统服装业务在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存在收购整合达不到预期效果而对金飞达或奥特佳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本公司拟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对奥特佳采取一系列后续整合措施，包括选派管理人员进入奥特佳董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要求对奥特佳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为奥特佳业务拓展提供融资支持、通过相关激励机制维持奥特佳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以有效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等。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奥特佳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奥特佳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1,078.40万元、46,884.46万元、46,189.16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10%、38.43%、38.37%。奥特佳的主要客户为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神龙汽车、北汽福田、东风乘用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货款回收比较顺畅，且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

特佳94.73%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奥特佳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奥特佳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资产负债率为53.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奥特佳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且长期以来奥特佳与主要贷款银行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不排除奥特佳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奥特佳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铝部件等，最近三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比重较高，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使奥特佳经营业绩产生波动，使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主要是伴随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迅速成长起来。目前国内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的企业较多，但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规模化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目前规模较大的公司有上海三电贝洱、上海三电、牡丹江富通、重庆建设等企业。

奥特佳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改进管理水平、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市场规模与品牌效应日益扩大。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奥特佳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奥特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奥特佳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目前奥特佳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奥特佳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但奥特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在奥特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奥特佳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创新的风险

奥特佳虽然拥有汽车空调压缩机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涡旋式空调压缩机应用领域已具领先优势，但随着其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在技术创新的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拓展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奥特佳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加了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如果奥特佳不能保证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并在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取得技术突破以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会削弱其长期的竞争力。

（七）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10月，奥特佳被复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432002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奥特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继续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奥特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届满后，未能及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复审未通过，或国家取消或调整对高新技术税收优惠等，奥特佳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其企业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奥特佳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为了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等方面将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的原有安排，与标的公司共同努力不断优化人才晋升及激励机制。公司与奥特佳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股份锁定、服务期限限制、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约定保持奥特佳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公司仍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交易标的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13年12月，交易标的奥特佳因收购奥特佳祥云100%股权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借款5,280万元，借款期限48个月。作为履约担保，奥特佳将其全资子公司奥特佳祥云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等借款余额为4,620万元，如奥特佳后续经营过程中无充足资金偿还该等银行借款，其子公司奥特佳祥云的股权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三）交易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1、奥特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奥特佳在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厂区内建设了仓库、车库等房屋设施约 15,020.85 平方米，因受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政府部门暂缓办理该区域规划许可手续，致使以上建筑至今尚未获得市规划部门建筑规划许可证。2010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奥特佳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所建设施工的车库工程 1,200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 36,000 元的罚款。

2010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有关房屋建设事宜的函》，声明奥特佳冷机在大明路 103 号建设了仓库、车库等 15,020.85 m² 房屋设施，因机场搬迁暂缓上述建设施工的规划许可手续的办理，导致奥特佳冷机因此尚未获得规划部门建筑规划许可证且受到了行政处罚，现相关政府部门已做好沟通，对上述建筑不再产生新的类似处罚。如有新的处罚发生，由相关政府部门全权负责协调处理。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再次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说明，确认截至目前该等建设项目的审批仍处于冻结状态，奥特佳不会就该等事项受到新的处罚，亦不会被强制拆除或责令其自行拆除。如有关部门拟对其进行处罚或要求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该等建筑，届时将由区政府全权负责协调处理，确保奥特佳不会因此遭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

尽管政府部门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不予类似处罚的证明文件，且本次交易评估中已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但上述建筑物仍存在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强令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浙江龙之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扩张需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龙之星在其龙泉工业园区的土地上建设了建筑面积为 12,938 平方米的 2 号厂房及污水处理、临时食堂等建筑，但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相关施工许可证书。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浙江龙之星建设项目先开工建设，

后补办施工手续。

2014年12月11日，浙江龙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浙江龙之星“在其龙泉工业园区的土地上自建的建筑面积为12,938平方米的2号厂房及临时食堂等建筑正在办理相关规划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的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不会对上述建筑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责令浙江龙之星自行拆除”。

尽管政府部门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不予类似处罚的证明文件，且本次交易评估中已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但上述建筑物仍存在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而被强令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3、奥特佳长恒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交易标的子公司奥特佳长恒租赁或自建的厂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该等厂房亦未取得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建设管理服务所出具了说明，确认“该等房产所属之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出租方相关房产及奥特佳长恒自建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故此，就奥特佳长恒上述租赁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我单位承诺对奥特佳长恒将不会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责令出租方/奥特佳长恒自行拆除”。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确认“该等房产所属之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出租方相关房产及奥特佳长恒自建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故此，就奥特佳长恒上述租赁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我单位已经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对奥特佳长恒不会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责令相关出租方/奥特佳长恒自行拆除。如有关部门拟对其进行处罚或要求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该等建筑，届时将由其全权负责协调处理，确保奥特佳长恒不会因此遭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

尽管奥特佳长恒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政府部门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不予类似处罚的证明文件，且本次交易评估中已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但目前上述建筑物仍存在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奥特佳控股股东北京天佑出具承诺：

(1) 如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能取得房产证或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北京天佑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如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批准、房产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北京天佑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上市公司战略情况

（一）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金飞达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近年来欧美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不断尝试业务转型，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通过收购其他产业优质资产等方式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减少经营业绩的波动，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上市以来，因公司服装业务持续下滑，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2011年开始，公司董事会决定，上市公司开始涉足矿产资源，通过收购完成金属矿矿产资源的整合。由于2012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持续下跌，导致公司矿产业务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14年上市公司将上述矿产资源剥离。

2014年以来，公司继续执行战略转型规划，寻找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价值。2014年7月，公司与奥特佳主要股东初步达成收购意向，并启动本次重组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原有主业进入转型调整期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过去十几年中，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是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也是最具市场化和竞争程度最激烈行业之一。公司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近年来欧美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

制约。公司通过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应对该等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

作为国内主要的规模化服装生产企业，公司对服装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信心，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与广大股东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而公司经营模式转变和市场拓展的效果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不断尝试业务转型，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通过收购其他产业优质资产等方式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减少经营业绩的波动，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神龙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已成为比亚迪、北汽福田、奇瑞、众泰新能源等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

近年来，汽车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推动着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稳定发展；奥特佳抓住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机遇，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根据奥特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36.58 万元、18,297.07 万元、16,083.42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而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推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保持稳定发展

趋势，而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奥特佳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由单一的服装制造企业转变为服装制造业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服装制造业的领先地位。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国内生产成本的快速提升以及传统服装行业发展的趋缓，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制约。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转变原有经营方式并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努力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成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随着未来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奥特佳所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也将持续发展，而奥特佳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奥特佳将成为上市公司金飞达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较快参与到资本市场中，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注入互补性优质资产，提升公司业绩

从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传统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但随着近年来下游客户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客户合作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保证原有服装主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与原有主业互补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差异化优质资产，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的实现。

通过本次交易，奥特佳将成为金飞达全资子公司；奥特佳从事的汽车空调压

压缩机行业与金飞达原有主业服装制造行业在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互补性，有利于分散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风险。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奥特佳经营业绩不断提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636.58万元、18,297.07万元、16,083.42万元，盈利情况良好。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制造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质量、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传统服装制造之外，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66,912.48	75.46%	196,159.00	79.89%
服装	43,009.25	19.44%	36,141.00	14.72%
矿业	11,276.96	5.10%	13,240.73	5.39%
合计	221,198.69	100.00%	245,540.7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由单一的服装制造企业转变为服装制造业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奥特佳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实现从单一的传统服装制造业向服装制造与汽车空调压缩机并行的双主业公司转变。本次收购将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减轻上市公司受国际市场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奥特佳将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充分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扩大品牌宣传、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抓住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1、不断提高服装制造业务的竞争力

服装制造业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过去十几年中，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是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也是最具市场化和竞争程度最激烈行业之一。但由于近年来欧美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及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致使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所下降。在当前的环境下，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服装制造业务的竞争能力。

（1）在外销方面，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内容。一方面多层次地发展优质客户，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扩大市场份额，随着母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其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为提高产量提供了充分保障；另一方面仍然要坚持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不放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采购成本降下来，继续推行原辅料采购询价和竞标制度。

（2）近年来国内服装市场销售量日益增长，随着网络销售迅速发展，为公司探索以网络营销模式来发展国内服装市场业务提供了契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国内服装市场商机与巨大潜力不容忽视，公司正积极发展国内市场。

2、着力发展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奥特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增加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领先和客户优先的原则，加大对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投入力度，继续推进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新型涡旋压缩机、电控变排量压缩机为主打产品的战略：

（1）继续大力投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产能和质量管理，牢牢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良好势头，保持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领先优势。

（2）继续推进涡旋压缩机的升级换代，不断提升涡旋压缩机的质量水平，以新型涡旋压缩机开拓合资品牌等的新市场，巩固公司在国内涡旋压缩机市场的垄断地位。

（3）进一步提升电控变排量压缩机的质量，立足售后和出口市场，积极大力拓展整车厂商，快速形成以电控压缩机为代表的斜盘压缩机产品的竞争优势，继续提升在国内大排量乘用车的市场份额。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1日，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南京永升分别召开股东会，光大资本召开投资决策会，湘江投资召开董事会，世欣鼎成、南京长根、南京奥吉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持有奥特佳的股权转让给金飞达事宜。同日，奥特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持有全部奥特佳股权转让给金飞达事宜。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8日，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南京永升分别召开股东会，光大资本召开投资决策会，湘江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世欣鼎成、南京长根、南京奥吉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奥特佳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确

定为 265,000 万元为基础向金飞达转让其所持奥特佳股权事宜。同日，奥特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奥特佳 100%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65,000 万元，全体股东将持有全部奥特佳股权转让给金飞达事宜。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2015年4月1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2015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

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奥特佳 1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26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9,750 万元，剩余部分 225,2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4.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49,396.929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奥特佳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对价比例
北京天佑	30.00000%	79,500.0000	26,500.0000	10.0000%	11,622.8070	20.00000%
江苏金淦	26.74498%	70,874.1970	13,250.0000	5.0000%	12,636.8853	21.74498%
王进飞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世欣鼎成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南京永升	6.85000%	18,152.5000	-	-	3,980.8114	6.85000%
光大资本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湘江投资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南京长根	3.22075%	8,534.9875	-	-	1,871.7077	3.22075%
南京奥吉	1.82925%	4,847.5125	-	-	1,063.0509	1.82925%
王强	1.24780%	3,306.6700	-	-	725.1469	1.24780%
何斌	0.10722%	284.1330	-	-	62.3098	0.10722%
合计	100%	265,000.0000	39,750.0000	15.0000%	49,396.9294	85.0000%

(二) 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奥特佳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发行股份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5,690.376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王进飞	11,506.2761	55,000.00
宏伟投资	4,184.1004	20,000.00

合计	15,690.3765	75,000.00
----	-------------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49,396.929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发行15,690.376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帝奥集团	17,955.0000	42.5373%	17,955.0000	16.7339%
王进飞	-	-	17,317.6796	16.1399%
江苏金淦	-	-	12,636.8853	11.7774%
北京天佑	-	-	11,622.8070	10.8323%
世欣鼎成	-	-	5,811.4035	5.4162%
宏伟投资	-	-	4,184.1004	3.8995%
南京永升	-	-	3,980.8114	3.7101%
光大资本	-	-	2,905.7017	2.7081%
湘江投资	-	-	2,905.7017	2.7081%
南京长根	-	-	1,871.7077	1.7444%
南京奥吉	-	-	1,063.0509	0.9908%
王强	-	-	725.1469	0.6758%
何斌	-	-	62.3098	0.0581%
其他股东	24,255.0000	57.4627%	24,255.0000	22.6054%
总股本	42,210.0000	100%	107,297.3059	100%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53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进飞直接及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2.873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飞达《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2.62	1.71	2.13	1.49
速动比率	2.26	0.82	1.78	0.76
资产负债率	15.89%	30.63%	19.53%	3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2.99	5.71	4.19
存货周转率	5.35	2.98	7.94	4.75
毛利率	15.85%	27.15%	12.56%	21.32%
净利润率	1.55%	9.09%	11.27%	7.24%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0.02	0.13	0.01	0.12

注：1、2014年5月，金飞达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万股增加至42,210万股。为增强可比性，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1-9月每股收益均以42,210万股为加权平均股数重新计算。

2、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7,297.3059万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Kingfield Garments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飞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3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 号 邮政编码：226300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简称	金飞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400002769
税务登记号码	320683737099922
组织机构代码	73709992-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513-80169096 传真：0513-80167999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kfield.com.cn
电子信箱	kingfield@kfield.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
所属行业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首发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一）2002 年 6 月金飞达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帝奥集团、上海优美宜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宜”）与美国 All Night Fashion Inc. 签署《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 120 万美元成立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43 号。

（二）2007 年 1 月金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 年 10 月 28 日，金飞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2006 年 12 月，公司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 号）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393 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三）200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91 号）核准，本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四）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7 年上市后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70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00 万股。

（五）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即以总股本 2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210 万股。

（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4%	179,550,000
唐浩荣	境内自然人	0.44%	1,859,817
邓致远	境内自然人	0.42%	1,780,000
冷金星	境内自然人	0.39%	1,650,000
唐泰钊	境内自然人	0.38%	1,623,181
吴克斌	境内自然人	0.38%	1,596,183
国君资管—兴业—国泰君安君享展博一号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449,000
覃远利	境内自然人	0.27%	1,142,50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九号新型结 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134,064
朱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6%	1,079,001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帝奥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进飞，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近年来，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及国内生产成本快速提升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在当前环境下，公司一方面

努力探索转变原有的经营方式，另一方面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562.22万元、40,814.44万元、47,341.48万元、31,924.2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99.47万元、1,407.74万元、719.19万元、959.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54.84万元、1,000.02万元、5,335.37万元、494.58万元。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6,257,193.18	810,145,276.09	633,273,907.65	603,599,874.37
负债总额	126,545,755.84	158,181,441.09	91,855,895.12	67,028,392.24
所有者权益	669,711,437.34	651,963,835.00	541,418,012.53	536,099,13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6,766,018.44	606,243,685.43	541,418,012.53	536,099,139.2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19,242,091.62	473,414,788.71	408,144,369.56	415,622,229.01
营业利润	9,598,356.52	7,191,852.38	14,077,356.54	8,994,714.38
利润总额	9,296,517.85	65,906,874.41	14,324,200.94	10,318,092.17
净利润	4,945,816.31	53,353,657.86	10,000,172.12	10,548,395.1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46.98	54,111,599.83	10,000,172.12	10,548,395.11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7	0.05	0.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3,738.84	-19,022,804.03	32,342,898.71	23,830,76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2,782.10	-4,500,649.76	-109,742,229.25	-34,567,51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036.35	-22,503,333.34	-1,031,580.75	124,49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7,218.20	-49,126,543.65	-78,757,284.97	-11,187,300.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2.62	2.13	5.88	7.48
速动比率	2.26	1.78	5.10	6.69
资产负债率	15.89%	19.53%	14.51%	1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5.71	4.60	4.44
存货周转率	5.35	7.94	7.27	7.19
净利润率	2.42%	11.43%	2.45%	2.54%

注：以上本公司之 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4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帝奥集团持有公司 42.5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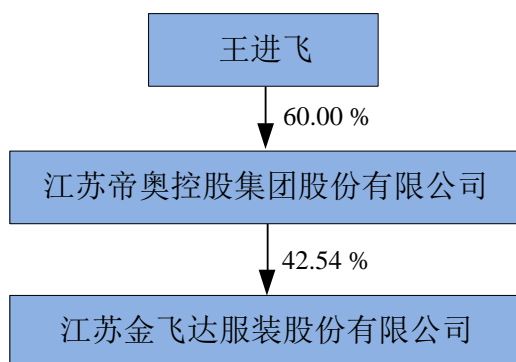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00000011812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 6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7.7 万元
实收资本	3,0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艳妍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装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刺绣工艺品制造。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进飞持有帝奥集团 6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进飞，男，1955 年 7 月生，历任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帝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 北京天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06099087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75417592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41759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 2058 年 8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北京天佑的前身为北京创信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立通”），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创信立通设立

2003 年 8 月 31 日，张桂荣、龚志宏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创信立通，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中润诚（2003）验字第 01-1260 号《验资报告》：创信立通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完毕，均为货币出资。

创信立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桂荣	30.00	60.00%
2	龚志宏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更名

2008年1月23日，创信立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桂荣将其所持创信立通出资额的30万元转让给张永明，龚志宏将其所持创信立通出资额的20万元转让给林玲。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5日，创信立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张永明认缴17,970.00万元、林玲认缴1,980.00万元。同时，创信立通更名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根据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方会验字（2008）第3-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5日，北京天佑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北京天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明	18,000.00	90.00%
2	林玲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北京天佑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明分别将其所持北京天佑出资额的12,000.00万元转让给何莉、6,000.00万元转让给王双；林玲将其所持北京天佑出资额的2,000.00万元转让给王双。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天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何莉	12,000.00	60.00%
2	王双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5日，北京天佑召开股东会，同意何莉将其所持北京天佑出资额的12,000.00万元转让给张永明；王双将其所持北京天佑出资额的6,000.00万元转让给张永明、2,000.00万元转让给林玲。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天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明	18,000.00	90.00%
2	林玲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10日，北京天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兴业”）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天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明	18,000.00	72.00%
2	长江兴业	5,000.00	20.00%
3	林玲	2,000.00	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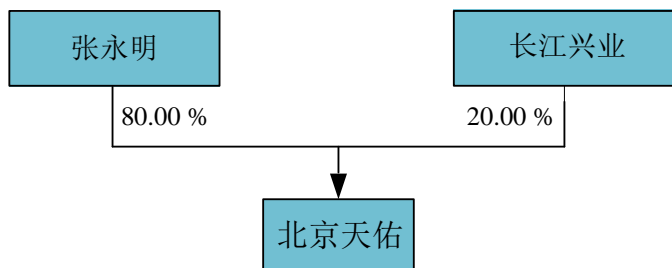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北京天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林玲将其所持8%的股权转让给张永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天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明	20,000.00	80.00%
2	长江兴业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天佑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张永明持有北京天佑 80% 的股权，并通过长江兴业间接持有北京天佑 20% 的股权，为北京天佑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永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72*****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阅林街**号***房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03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担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北京天佑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以及投资咨询服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北京天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483.75	159,637.47	74,146.88
负债总额	57,253.60	78,719.47	6,264.51
所有者权益	80,230.15	80,918.00	67,882.3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485.44	213.59
净利润	1,164.59	13,035.63	4,044.88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天佑除持有奥特佳 30%的股权外，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	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3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	4,100.00	88.17%	典当业务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341.85	1.41%	银行业

(二) 江苏金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5-3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4000134634
税务登记证	秦国税税字 32010405799138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799138-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21日至2063年1月20日
------	-----------------------

2、历史沿革

2013年1月21日，北京天佑出资1,000万元设立江苏金淦，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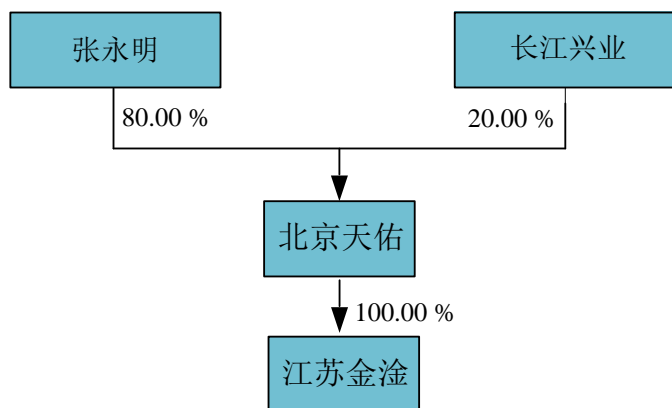
根据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1-257号）：截至2013年1月15日，江苏金淦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江苏金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金淦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张永明持有100%长江兴业股权。

北京天佑持有江苏金淦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有关张永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概况”之“（一）北京天佑”部分内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江苏金淦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以及投资管理咨询。

最近两年及一期，江苏金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95.52	78,253.27	-
负债总额	38,819.24	62,382.24	-
所有者权益	14,476.28	15,871.02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4.75	14,871.02	-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金淦除持有奥特佳 26.74498%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三) 王进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进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41955*****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新金路**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1996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帝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帝奥集团 60% 股权。				

2、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

除持有奥特佳 10%的股权外，王进飞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帝奥集团	3,077.70	60.00%	实业投资

(四) 世欣鼎成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3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0419
税务登记证	粤国地税字 44040131523150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523150-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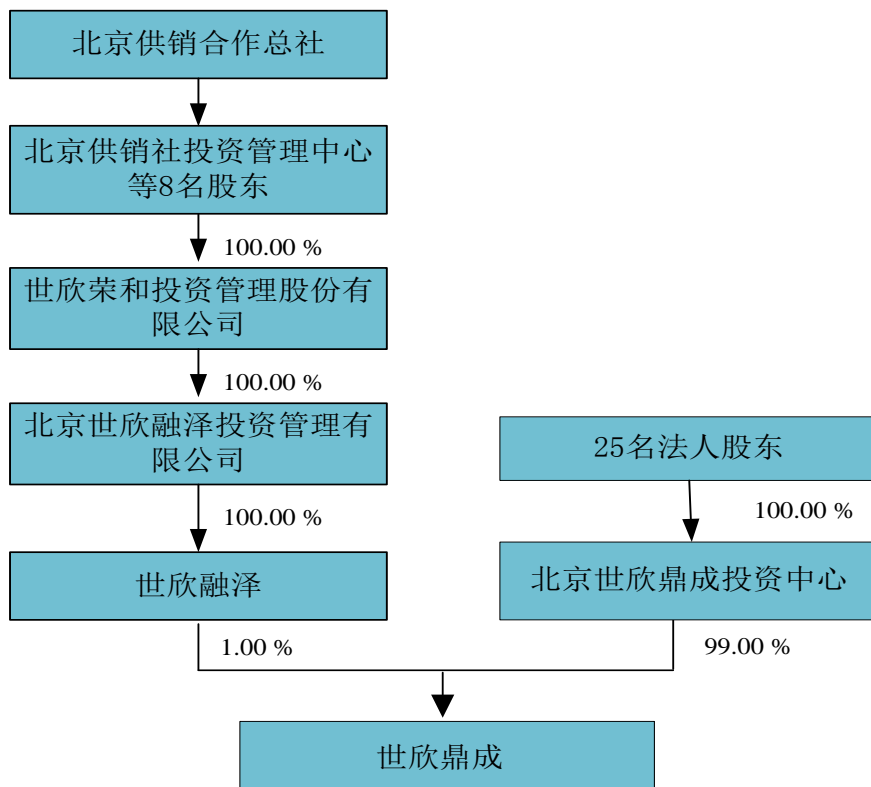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12 日，珠海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欣融泽”）、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世欣”）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世欣鼎成。同日，世欣鼎成取得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1	北京世欣	59,4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世欣融泽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欣鼎成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世欣鼎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世欣融泽。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8方。其中，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是通州区国资委监管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该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其83.78%的股份。

综上，世欣鼎成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北京市国资委监管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世欣鼎成的普通合伙人为世欣融泽，有限合伙人为北京世欣，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世欣融泽

名称	珠海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3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0267	
税务登记证	粤国地税字 440401315278277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52782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2034 年 1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世欣

名称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胡晓勇为代表）	
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8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 9 层 98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1002128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567508051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50805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结构	合伙人	投资比例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8.75%
	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	10.00%
	北京朝晟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
	北京天正时威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6.25%
	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75%
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
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
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50%
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2.50%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
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	2.50%
北京聚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
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5%
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25%
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1.25%
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社	1.25%
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
北京市德隆信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
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	1.25%
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
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世欣鼎成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世欣鼎成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6、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欣鼎成除持有奥特佳 10% 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五）南京永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永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33-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4000151266
税务登记证	秦国税税字 32010407588608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758860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18日至*****

2、历史沿革

（1）南京永升设立

2013年9月18日，钱永贵出资10万元设立南京永升，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13]第1407号）：截至2013年8月27日，南京永升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南京永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永贵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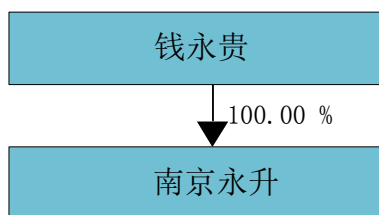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3日，南京永升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钱永贵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永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永贵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永升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钱永贵先生持有南京永升 100% 的股权，为南京永升实际控制人。钱永贵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钱永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48*****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路**号**幢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03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担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永升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及实业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南京永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61.52	9,357.60	-
负债总额	8,392.10	8,677.36	-
所有者权益	669.42	680.25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82	670.25	-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永升除持有奥特佳 6.85%的股权外，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新能源产品投资、技术服务

（六）光大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6000206534
税务登记证	31010668104298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0429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光大资本设立

2008 年 11 月 7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光大资本，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大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证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2) 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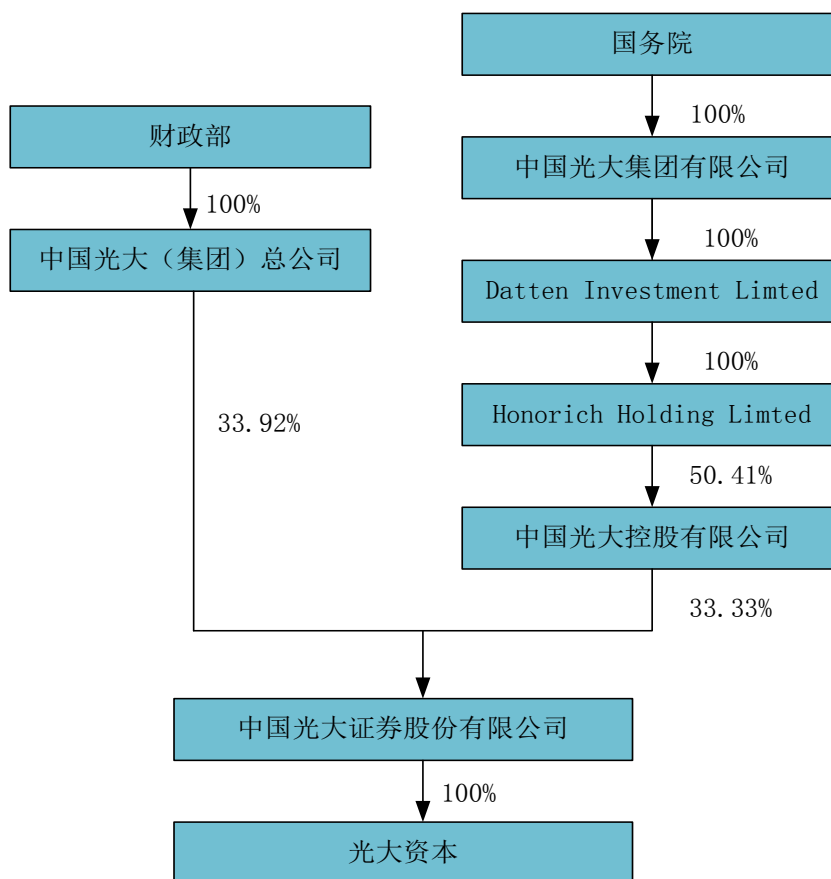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20日，光大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光大证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证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光大资本为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88）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及财政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资本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光大资本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977.38	206,351.90	208,272.02
负债总额	6,665.66	3,748.84	1,995.25
所有者权益	214,311.71	202,603.06	206,276.7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08.96	1,725.28	7,560.03
净利润	1,245.38	-778.32	2,041.92

注：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资本除持有奥特佳 5.00%的股权外，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0.33%	证券经纪、自营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经营。
2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88%	煤炭、磷化工
3	德泓（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28,000.00	7.00%	高档羊绒面料及其制品
4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8,168.00	11.60%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83%	出版、传媒
6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8.00	2.82%	升降式脚手架、铝合金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7	东莞市大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470.48	7.94%	广告、传媒
8	苏州市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5,530.00	6.90%	电梯及配件等相关业务
9	浙江瑞明节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4.68%	木质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浙江科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2.22	4.20%	禽畜及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	5.00%	广告、传媒

12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	3,600.00	10.00%	地方性股权交易场所
13	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小额贷款
14	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2.00%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湘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鑫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住 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三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61012
税务登记证	地税湘字 43010468954815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95481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及咨询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59 年 6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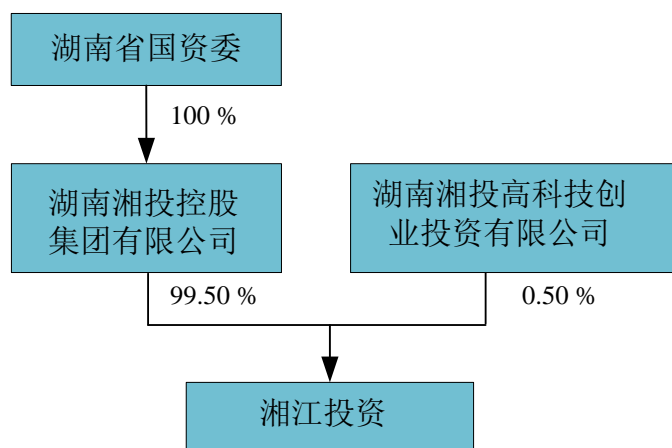
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湘江投资，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湘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	99.50%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江投资 99.50% 的股权，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湘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湘江投资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湘江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163.04	263,047.10	265,877.09
负债总额	20,770.54	13,926.29	21,483.79
所有者权益	258,392.50	249,120.80	244,393.3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9,114.73	5,419.15	19,730.06

注：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江投资除持有奥特佳 5% 的股权外，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	5,633.51	19.53%	采用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MIM)生产金属零配件

	司			
2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	19.18%	再生白银的冶炼、提纯和白银制品深加工
3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	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制造
4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3.54%	煤炭开采、销售
5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9.40%	高性能精密硬质合金可转位刀片生产
6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6.27%	钢球、钢锻、衬板、辊子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600.00	1.62%	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和报纸及新媒体
8	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0,595.41	0.45%	混凝土机械、环卫机械和起重机械
9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	20.23%	研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及甾体激素等精细化工产品
1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1.38%	氢氧化钠、硫酸等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铅锌矿尾砂/硫铁矿综合利用
11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31.52%	冶金粉末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应用、销售
12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4.34%	铝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13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2,241.93	1.58%	主要从事疏浚及相关业务
14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969.96	7.58%	发光二极管（LED）外延材料、芯片生产和销售
15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0.00	18.33%	电磁不锈钢
16	中航湖南通用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00.00	25.00%	民用涡轴、涡桨、中小涡扇发动机产业
17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8,200.00	21.46%	猕猴桃、杜仲、虎杖、葛根、柑橘等特色植物提取物的开发与综合利用
18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0.86%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开发、建设，国际国内旅游服务
19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6,259.00	7.99%	中药超微饮片、成药制剂、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现代化研究

20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70.43	1.30%	磷酸二铵、磷酸一铵、重过磷酸钙等系列高浓度磷复肥产品的生产
21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9,248.00	2.0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2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906,800.00	0.12%	有色金属矿产品开发和生产行业
2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75,298.81	4.90%	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经营
24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42,810.00	11.13%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25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4,721.93	29.41%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娱乐业投资
26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26.00	2.63%	报纸期刊的出版发行
27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78.32	2.34%	开发、生产、销售定型包装粮油及制品
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31.41	9.17%	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
29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4,000.00	57.14%	生物医药中间体及相关原料，国家允许的精细化工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等

（八）南京长根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博源
认缴出资	2,276.67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 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2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7198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字 3201040686808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86808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18日，徐博源、黄婉茹2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长根，其中徐博源认缴出资900元，黄婉茹认缴出资100元。同日，南京长根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4日，南京长根新增易丰收等46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3年12月30日，南京长根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1日，宋会明将其持有的227,052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艳丽，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南京长根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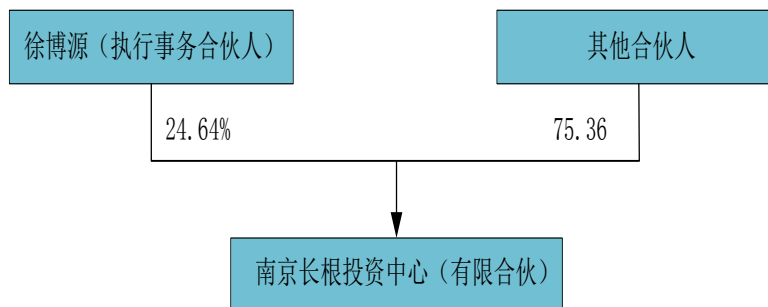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标的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博源	董事、副总经理	5,610,060.00	24.64%
2	易丰收	副总经理	2,737,245.00	12.02%
3	田世超	副总经理	1,533,575.00	6.74%
4	赵成州	副总经理	1,503,655.00	6.60%
5	朱小刚	员工	541,528.00	2.38%
6	陈文兵	员工	520,646.00	2.29%
7	余存俊	员工	477,791.00	2.10%
8	曹振余	员工	472,804.00	2.08%
9	嵇军	员工	452,857.00	1.99%
10	郭俊	员工	423,249.00	1.86%
11	吴维新	员工	423,249.00	1.86%
12	徐立东	员工	423,249.00	1.86%
13	刘爱军	员工	423,249.00	1.86%
14	尹梅仙	员工	417,015.00	1.83%
15	吴有凤	员工	388,965.00	1.71%
16	李国祥	监事	388,653.00	1.71%
17	张磊	员工	384,290.00	1.69%
18	张维林	员工	364,810.00	1.60%
19	黄婉茹	员工	330,526.00	1.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标的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张艳丽	员工	330,215.00	1.45%
21	贾传宝	员工	295,931.00	1.30%
22	邱国	员工	277,075.00	1.22%
23	栾和贝	员工	266,011.00	1.17%
24	丁大双	员工	266,011.00	1.17%
25	严龙	员工	263,673.00	1.16%
26	张洁	员工	260,868.00	1.15%
27	皮远岸	员工	257,752.00	1.13%
28	符晶晶	员工	257,128.00	1.13%
29	韩斌	员工	254,012.00	1.12%
30	王翠兰	员工	241,700.00	1.06%
31	黄颖	员工	233,753.00	1.03%
32	史根辉	员工	220,507.00	0.97%
33	郝洋	员工	197,287.00	0.87%
34	刘纯亮	员工	179,211.00	0.79%
35	周福春	员工	168,614.00	0.74%
36	程泉瑞	员工	159,263.00	0.70%
37	邵进龙	员工	140,564.00	0.62%
38	孙德萍	员工	133,395.00	0.59%
39	薛啸	员工	133,395.00	0.59%
40	赵阳	员工	99,890.00	0.44%
41	王建民	已离职，前副总经理	97,398.00	0.43%
42	余鹤元	已离职，前副总经理	58,439.00	0.26%
43	朱世杰	员工	40,361.00	0.18%
44	王文刚	员工	38,959.00	0.17%
45	李赛	员工	38,959.00	0.17%
46	王沛蓉	员工	19,480.00	0.09%
47	贾继承	员工	19,480.00	0.09%
-	合计	-	22,766,747.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长根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南京长根为奥特佳职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关于南京长根各合伙人的情况参见本节“2、历史沿革”部分。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要主财务指标

南京长根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南京长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6.89	2,281.70	-
负债总额	273.88	679.77	-
所有者权益	2,003.01	1,601.93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4	-0.43	-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长根除持有奥特佳 3.2207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九) 南京奥吉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星宇
认缴出资	1,535.05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 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3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7202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字 32010406868066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86806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吴星宇、冷冷 2 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奥吉，其中吴星宇认缴出资 900 元，冷冷认缴出资 100 元。同日，南京奥吉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奥吉新增刘善通等 31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奥吉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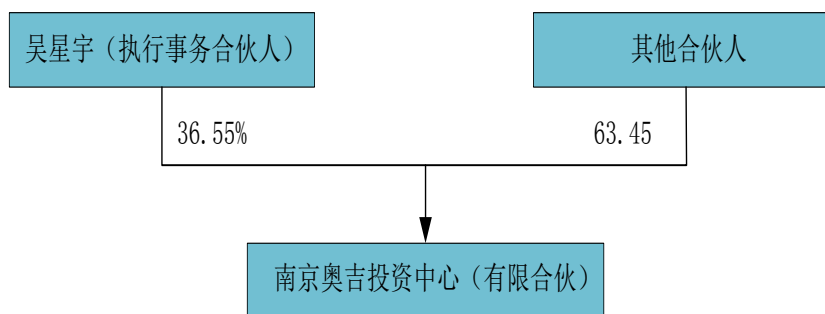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标的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星宇	副总经理	5,610,060.00	36.55%
2	陈祥吉	副总经理	2,189,484.00	14.26%
3	刘善通	副总经理	1,250,579.00	8.15%
4	王晓亮	总经理助理	887,482.00	5.78%
5	李建新	员工	580,487.00	3.78%
6	吴坚	员工	541,528.00	3.53%
7	沈庆仁	员工	472,804.00	3.08%
8	沈培海	员工	420,755.00	2.74%
9	陈松	员工	399,873.00	2.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标的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冷冷	员工	285,179.00	1.86%
11	朱观平	员工	246,843.00	1.61%
12	王常龙	员工	221,909.00	1.45%
13	郭慧珍	员工	221,909.00	1.45%
14	吴品良	员工	198,690.00	1.29%
15	林华	员工	176,717.00	1.15%
16	芮誉明	员工	137,135.00	0.89%
17	陶俊	员工	133,083.00	0.87%
18	兰文卿	员工	119,993.00	0.78%
19	冯周	员工	119,058.00	0.78%
20	朱学强	员工	119,058.00	0.78%
21	叶锋	员工	109,085.00	0.71%
22	潘洪峰	员工	106,591.00	0.69%
23	杨军	员工	103,163.00	0.67%
24	黄继平	员工	93,501.00	0.61%
25	王文军	员工	82,904.00	0.54%
26	刘永兴	员工	76,671.00	0.50%
27	王平	员工	73,866.00	0.48%
28	凌守俊	员工	72,931.00	0.48%
29	臧若玲	员工	62,334.00	0.41%
30	孙勇	员工	59,217.00	0.39%
31	潘天旭	员工	59,217.00	0.39%
32	傅雪平	员工	59,217.00	0.39%
33	董京	员工	59,217.00	0.39%
-	合计	-	15,350,54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奥吉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南京奥吉为奥特佳职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关于南京奥吉各合伙人情况参见本节“2、历史沿革部分”。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奥吉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南京奥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5.25	1,535.85	-
负债总额	117.47	414.17	-
所有者权益	1417.78	1,121.68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78	-0.43	-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奥吉除持有奥特佳 1.82925% 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十) 王强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81979*****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处江路**弄**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曾任职于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持股 1.2478%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何斌

姓名	何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31969*****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徐汇区百色路**弄**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曾任职于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持股 0.10722%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宏伟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红军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5 日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74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2834
税务登记证	粤国地税字 44040132475357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475357-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他有价证券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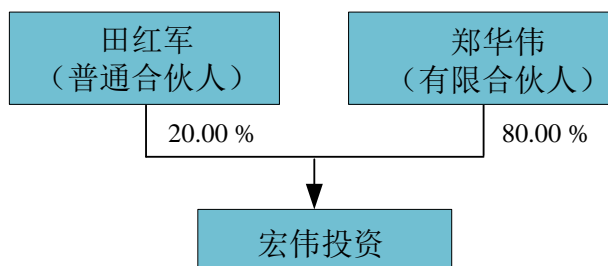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5日，田红军、郑华伟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宏伟投资。同日，宏伟投资取得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1	田红军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郑华伟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3、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投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宏伟投资的合伙人为田红军、郑华伟，其中田红军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宏伟投资 20% 的出资额；郑华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宏伟投资 80% 的出资额。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宏伟投资的合伙人为田红军、郑华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田红军

姓名	田红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4251984*****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河南省虞城县城郊乡大郭楼村***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74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曾任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宏伟股权投资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2）郑华伟

姓名	郑华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241970*****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骏景花园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骏景花园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曾任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广东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宏伟投资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宏伟投资于2014年12月5日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6、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投资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交易对方王进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2012年11月16日，金飞达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郁亮华、蒋建中、赵清、葛亮、王心仿、洪亮等九人为公司董事，并由其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郁亮华、蒋建中、赵清等6名非独立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帝奥集团推荐。2013年8月18日，董事赵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实际人数变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2015年1月8日，董事蒋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实际人数变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

2、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独立董事推荐方及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郁亮华由公司控股股东帝奥集团推荐，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监事，在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后，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总经理王进飞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王进飞向董事会提名庄红专、郁亮华、郑维龙任副总经理，姚剑任财务总监，郑维龙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交易对方王进飞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外，其他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完成后除王进飞外的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其中北京天佑和江苏金淦各推荐一名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非独立董事增补为6名，其中控股股东帝奥集团推荐4名，北京天佑推荐1名，江苏金淦推荐1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可以控制董事会的多数人选，可以有效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安排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形成服装制造与汽车空调压缩机双主业并存的格局。本次董事推荐安排增加熟悉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

董事，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公司服装业及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协调发展。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帝奥集团推荐的董事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对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职能、成员构成等进行调整。由于4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帝奥集团推荐，因此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仍将保持稳定。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方式及调整安排

目前，交易各方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作出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调整将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执行。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可以控制董事会的多数人选，从而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及何斌持有的奥特佳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 266,50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5,000 万元。

二、奥特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0400012575
税务登记号码	宁国税直税字 32010460898137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0898137-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营业期限	2000 年 0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5 日

三、奥特佳历史沿革

奥特佳的前身为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奥特佳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奥特佳冷机设立及出资情况

1、公司经批复成立情况

2000年4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批复》（宁秦外资字（2000）第4号），同意由江苏航空、香港肇丰、禄口机场、珠海三金、龙山集团、丹徒三强、南京振德等7方共同出资设立奥特佳冷机。由于丹徒三强与南京振德不具有法人资格，各方协商丹徒三强、南京振德应出资部分各39.91万元由江苏航空代为持有。2000年5月9日，南京市秦淮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秦]外经资字[2000]第4号），同意江苏航空、香港肇丰、禄口机场、珠海三金、龙山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奥特佳冷机。

奥特佳冷机于2000年5月12日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657号），并于2000年5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奥特佳冷机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技术	总计	货币	技术	总计
1	江苏航空	468.50	119.73	588.23	32.40%	8.28%	40.68%
2	香港肇丰	485.86	-	485.86	33.60%	-	33.60%
3	禄口机场	292.09	-	292.09	20.20%	-	20.20%
4	龙山集团	-	39.91	39.91	-	2.76%	2.76%
5	珠海三金	-	39.91	39.91	-	2.76%	2.76%
合计		1,246.45	199.55	1,446.00	86.20%	13.80%	100.00%

2、首期出资情况

根据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业新验[2000]23号）：截至2000年6月12日，奥特佳冷机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3,738,792.28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本次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1	江苏航空	588.23	140.53	37.59%	9.72%
2	香港肇丰	485.86	145.73	38.98%	10.08%
3	禄口机场	292.09	87.61	23.43%	6.06%
4	龙山集团	39.91	-	-	-
5	珠海三金	39.91	-	-	-
合计		1,446.00	373.87	100%	25.86%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29日，奥特佳冷机董事会同意江苏航空将其认缴奥特佳冷机股权中现金出资的14.96%股权转让给禄口机场。

2001年2月15日，奥特佳冷机董事会同意江苏航空将其认缴奥特佳冷机股权中已出资部分9.72%转让给禄口机场；尚未出资的现金出资部分中4.41%转让给禄口机场，3.31%转让给香港肇丰；技术出资部分2.76%股权从奥特佳冷机退出。

2002年6月13日，奥特佳冷机董事会同意由南京三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强”）认购江苏航空退出的2.76%的股权；江苏航空将其原代丹徒三强所持2.7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三强，将其原代南京振德所持2.7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深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深乾”）。

江苏航空股权退出及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经南京市秦淮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秦]外经改字[2002]第12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657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技术	总计	
1	禄口机场	712.79	-	712.79	49.29%
2	香港肇丰	533.66	-	533.66	36.91%
3	南京三强	-	79.82	79.82	5.52%
4	龙山集团	-	39.91	39.91	2.76%
5	珠海三金	-	39.91	39.91	2.76%
6	南京深乾	-	39.91	39.91	2.76%
合计		1,246.45	199.55	1,446.00	100.00%

4、出资缴足情况

根据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2]1475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16 日，奥特佳冷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72.13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奥特佳冷机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46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46.45 万美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99.55 万美元。至此，奥特佳冷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446.00 万美元全部到位。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 日，奥特佳冷机董事会同意龙山集团将其所持 2.76%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肇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京市秦淮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秦外经资改字[2005]第 83 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657 号）批复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冷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禄口机场	712.79	49.29%
2	香港肇丰	573.57	39.67%
3	南京三强	79.82	5.52%
4	珠海三金	39.91	2.76%
5	南京深乾	39.91	2.76%
合计		1,446.00	100.00%

（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39 号），同意禄口机场将其所持奥特佳冷机 49.29% 的股权全部转让。

2007 年 12 月 14 日，奥特佳冷机召开董事会，同意禄口机场、南京三强、珠海三金、南京深乾分别将其所持奥特佳冷机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肇丰，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07年12月17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49.29%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7]035号）。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024026号），同意香港肇丰受让公司全部股权。2007年12月18日，奥特佳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资字[2000]3657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肇丰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9日，奥特佳冷机董事会同意香港肇丰将其所持100%的股权转让给奥特佳（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香港”）。2008年3月20日，香港肇丰与奥特佳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040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657号）批复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香港持有奥特佳冷机100%的股权。

（五）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5日，奥特佳香港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奥特佳冷机注册资本由1,446万美元增加至2,04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奥特佳香港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增资事宜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投外管[2010]83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657号）批复确认。

根据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10）第1320号）：截至2010年8月4日，奥特佳冷机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特佳冷机注册资本增加至2,046.00万美元，奥特佳香港

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奥特佳香港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奥特佳冷机 4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佑，52.1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淦。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 03001 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657 号）批复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冷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淦	1,066.99	52.15%
2	北京天佑	818.40	40.00%
3	奥特佳香港	160.61	7.85%
合计		2,046.00	100.00%

（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9 日，奥特佳冷机董事会同意奥特佳香港将其所持 7.8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永升。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 02078 号）批复确认。

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冷机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31 号）：奥特佳冷机注册资本 2,046 万元美元按入账时汇率折合为 16,065.1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冷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淦	8,377.98	52.15%
2	北京天佑	6,426.06	40.00%
3	南京永升	1,261.11	7.85%

合计	16,065.16	100.00%
----	-----------	---------

（八）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5日，奥特佳冷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302号），奥特佳冷机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特佳冷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淦	18,774.00	52.15%
2	北京天佑	14,400.00	40.00%
3	南京永升	2,826.00	7.85%
合计		36,000.00	100.00%

（九）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4日，奥特佳冷机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金淦分别将其所持1.77875%、1.27125%、1.24780%、1.000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南京永升；南京永升将其所持1.44200%、0.550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长根、南京奥吉。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淦	16,866.7920	46.85220%
2	北京天佑	14,400.0000	40.00000%
3	南京永升	2,466.0000	6.85000%
4	南京长根	1,159.4700	3.22075%
5	南京奥吉	658.5300	1.82925%
6	王强	449.2080	1.24780%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4年8月21日，奥特佳冷机名称变更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4日，奥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天佑将其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王进飞；江苏金淦分别将其所持10%、5%、5%、0.107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何斌。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9日，奥特佳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天佑将其所持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江苏金淦分别将其所持10%、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的主要原因：主要由于交易双方一致看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奥特佳的发展，均有较强的意愿促成本次交易，同时作为财务投资者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对于资金有一定的需求，经过双方商业谈判，进行了该次股权转让。

江苏金淦将其所持0.10722%转让给何斌主要原因：主要由于交易双方一致看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奥特佳的发展，经过双方商业谈判，进行了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何斌为公司管理层，为奥特佳大股东江苏金淦对何斌的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王进飞、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何斌已分别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支付了本次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出具的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将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系双方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作价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转让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义务，该次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及

受让方（王进飞、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何斌）均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根据相关访谈纪要，本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本次股权受让方王进飞、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何斌与本次股权转让方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系双方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作价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转让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义务，该次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佑	10,800.0000	30.00000%
2	江苏金淦	9,628.1920	26.74498%
3	王进飞	3,600.0000	10.00000%
4	世欣鼎成	3,600.0000	10.00000%
5	南京永升	2,466.0000	6.85000%
6	光大资本	1,800.0000	5.00000%
7	湘江投资	1,800.0000	5.00000%
8	南京长根	1,159.4700	3.22075%
9	南京奥吉	658.5300	1.82925%
10	王强	449.2080	1.24780%
11	何斌	38.6000	0.10722%
合计		36,000.00	100%

（十一）奥特佳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情况

2010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04号）确认：奥特佳公司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产权关系清晰，其中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奥特佳控制关系

（一）奥特佳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佑	10,800.0000	30.00000%
2	江苏金淦	9,628.1920	26.74498%
3	王进飞	3,600.0000	10.00000%
4	世欣鼎成	3,600.0000	10.00000%
5	南京永升	2,466.0000	6.85000%
6	光大资本	1,800.0000	5.00000%
7	湘江投资	1,800.0000	5.00000%
8	南京长根	1,159.4700	3.22075%
9	南京奥吉	658.5300	1.82925%
10	王强	449.2080	1.24780%
11	何斌	38.6000	0.10722%
合计		36,000.00	100%

（二）奥特佳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京天佑 100% 的股权，北京天佑持有江苏金淦 100% 股权。张永明通过北京天佑和江苏金淦可以控制奥特佳表决权的比例为 56.74%，为奥特佳的实际控制人。张永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永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1061972*****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阅林街**号***房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五、奥特佳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特佳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奥特佳祥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8,192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空调、制冷压缩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10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32.80	总资产	20,986.84
	净资产	8,932.39	净资产	8,936.40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4.01	净利润	295.58

2、历史沿革

（1）奥特佳祥云设立

2008年6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10077号），同意奥特佳香港出资1200万美元设立奥特佳祥云。2008年10月20日，奥特佳祥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4日、2008年12月16日、2009年8月6日、2010年6月24日出具的兴瑞验字（2008）第1619号、兴瑞验字（2008）第1654号、兴瑞验字（2009）第1408号、兴瑞验字（2010）第1296号《验资报告》：奥特佳祥云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已分期缴纳完毕。

奥特佳祥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香港	12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奥特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奥特佳祥云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佑，52.1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淦。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淦	652.80	51.15%
2	北京天佑	480.00	40.00%
3	奥特佳香港	94.20	7.855
合计		1,20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1日、2013年9月1日，奥特佳香港、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分别与奥特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特佳香港、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分别将其所持奥特佳祥云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特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祥云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注册资本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57号），奥特佳祥云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为8,192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8,192.00	100%

（二）奥特佳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双迎大道669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铸造产品、传动件、标准件、橡胶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10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21.33	总资产	11,081.50
	净资产	3,822.87	净资产	4,774.41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951.53	净利润	-211.16

2、历史沿革

2012年7月13日，奥特佳出资设立奥特佳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5,000.00	100%

（三）奥特佳机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博望区丹阳镇特钢产业园富民路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10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8.15	总资产	-
	净资产	550.03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0.03	净利润	-
--	-----	------	-----	---

2、历史沿革

2014年4月9日，奥特佳出资设立奥特佳机电，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3,000.00	100%

（四）奥特佳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双迎大道669号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和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10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8.02	总资产	-
	净资产	588.40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11.60	净利润	-

2、历史沿革

2014年3月26日，奥特佳出资设立奥特佳商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1,000.00	100%

（五）浙江龙之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龙泉工业园区湾头区块1、2号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和销售压缩机、空调器、汽车离合器，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专利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51.00%		
	黄忠毅		15.00%		
	叶伟锋		12.00%		
	陈春兰		10.00%		
	舒虎刚		8.50%		
	陈亮		2.50%		
	王学文		1.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72.07	总资产	6,627.69	
	净资产	4,832.83	净资产	4,732.90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99.93	净利润	-109.91	

2、历史沿革

浙江龙之星原名为浙江兰帕斯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帕斯”），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浙江兰帕斯设立

2011年10月25日，叶根平、黄忠毅、舒虎刚、陈亮、王学文5人签署《浙江兰帕斯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浙江兰帕斯。2011年9月30日，浙江兰帕斯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兰帕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忠毅	420.00	42.00%
2	叶根平	300.00	30.00%
3	舒虎刚	170.00	17.00%
4	陈亮	80.00	8.00%
5	王学文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及更名

2012年3月8日，浙江兰帕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新增资本的认缴人除原有股东黄忠毅、舒虎刚、陈亮、王学文、叶伟锋外，原有股东均同意由南京奥特佳、陈春兰认缴新增资本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4日，浙江龙之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龙之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2,550.00	51.00%
2	黄忠毅	750.00	15.00%
1	叶伟锋	600.00	12.00%
2	陈春兰	500.00	10.00%
4	舒虎刚	425.00	8.50%
5	陈亮	125.00	2.50%
6	王学文	5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奥特佳长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奥特佳长恒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宁阳街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铸件生产；机械产品研发、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51.00%		
	南京长恒铸造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5.92	总资产	3,579.17	
	净资产	2,108.30	净资产	1,756.58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451.72	净利润	490.73	

2、历史沿革

(1) 奥特佳长恒设立

2008年12月1日，奥特佳与南京长恒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恒”）签署《南京奥特佳长恒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长恒铸造。2008年12月4日，奥特佳长恒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南京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11月14日、2008年12月30日、2009年3月12日出具的兴瑞验字（2008）第1645号、兴瑞验字（2008）第1665号、兴瑞验字（2009）第1142号《验资报告》，奥特佳长恒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分期缴纳完毕。

奥特佳长恒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255.00	51.00%
2	南京长恒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

(2) 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2日，奥特佳长恒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

根据南京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瑞验字(2010)第1202号《验资报告》：奥特佳长恒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特佳长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佳	357.00	51.00%
2	南京长恒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

(七) 奥电空调

公司名称	南京奥电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05号-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奥特佳		20.00%		
	王斌		20.00%		
	唐云仙		20.00%		
	杨士树		20.00%		
	刘小平		2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54	总资产	-	
	净资产	255.11	净资产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44.89	净利润	-	

（八）天鹅电器

公司名称	合肥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88号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空调配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在环保局批复意见内生产）（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奥特佳		30.00%		
	金坛市普宸电子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6.89	总资产	775.60	
	净资产	467.00	净资产	89.70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33.00	净利润	1.89	

六、奥特佳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6处，取得方式均为自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宁房产证秦初字第230041号	3,312.51	大明路103号	奥特佳	否
2	宁房产证秦初字第230040号	2,626.67	大明路103号	奥特佳	否
3	宁房产证秦初字第230039号	319.07	大明路103号	奥特佳	否
4	宁房产证江初字第JN00188346号	13,795.94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01幢	奥特佳祥云	否
5	宁房产证江初字第JN00238176号	3,454.19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02幢	奥特佳祥云	否

6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2387 号	22,224.10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8 号 03 幢	奥特佳祥云	否
---	-----------------------	-----------	----------------------	-------	---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0,258.30 万元。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宁秦国用(2004)第 04245 号	27,707.50	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出让	2050.04.02	工业	奥特佳	否
2	宁江国用(2010)第 21687 号	82,843.80	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	出让	2060.02.27 2060.05.27	工业	奥特佳 祥云	否
3	浙龙国用(2013)第 0172 号	15,369.10	龙泉区工业园区湾头区 1、2 号块	出让	2062.12.26	工业	浙江龙之星	是 ^{注1}
4	浙龙国用(2013)第 1971 号	17,619.10	龙泉区工业园区湾头区 1、2 号块	出让	2063.05.07	工业	浙江龙之星	是 ^{注1}
5	浙龙国用(2014)第 0996 号	24,755.00	龙泉区工业园区湾头区 1、2 号块	出让	2064.01.15	工业	浙江龙之星	是 ^{注2}
6	浙龙国用(2014)第 1254 号	75,891.00	龙泉区工业园区湾头区 1、2-4 地块	出让	2064.01.22	工业	浙江龙之星	否
7	滁国用(2013)第 1018 号	118,710.00	乌衣镇红山路东侧、双郢路北侧、白庙路西侧	出让	2063.01.05	工业	奥特佳科技	否
8	滁国用(2014)第 12668 号	26,673.00	乌衣镇红山路与双郢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2064.05.21	城镇住宅用地	奥特佳商贸	否

注 1：浙江龙之星以其拥有的“浙龙国用(2013)第 0172 号”、“浙龙国用(2013)第 19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 1,715 万元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浙江龙之星以其拥有的“浙龙国用(2014)第 09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 1,300 万元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三) 商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	有效期
----	-----	-----	------	------	-----

				商品类别	
1	奥特佳	7036549	AOTECAR	第 4 类	2010.07.28-2020.07.27
2	奥特佳	7037042	AOTECAR	第 1 类	2010.07.28-2020.07.27
3	奥特佳	6642299	AOTECAR	第 12 类	2010.03.28-2020.03.27
4	奥特佳	6642301	AOTECAR	第 7 类	2010.03.28-2020.03.27
5	奥特佳	6642300	AOTECAR	第 11 类	2010.05.14-2020.05.13
6	奥特佳	7036548	奥特佳	第 4 类	2010.07.28-2020.07.27
7	奥特佳	1638043		第 11 类	2011.09.21-2021.09.20
8	奥特佳	1653723		第 7 类	2011.10.21-2021.10.20
9	奥特佳	1638040		第 11 类	2011.09.21-2021.09.20
10	奥特佳	11226600	奥特佳	第 42 类	2013.12.14-2023.12.13
11	奥特佳	11226601	奥特佳	第 37 类	2013.12.14-2023.12.13
12	奥特佳	11226596	AOTECAR	第 42 类	2013.12.14-2023.12.13
13	奥特佳	11226597	AOTECAR	第 37 类	2013.12.14-2023.12.13
14	奥特佳	11226598	AOTECAR	第 9 类	2013.12.14-2023.12.13
15	奥特佳	11226599	AOTECAR	第 6 类	2013.12.14-2023.12.13
16	奥特佳	11226605		第 42 类	2013.12.14-2023.12.13
17	奥特佳	11226607		第 12 类	2013.12.14-2023.12.13
18	奥特佳	11226608		第 11 类	2013.12.14-2023.12.13
19	奥特佳	11226609		第 9 类	2013.12.14-2023.12.13
20	奥特佳	11226610		第 7 类	2014.02.28-2024.02.27
21	奥特佳	3406667		国际分类 第 11 类	2008.04.01-2018.03.31

注：其中第 21 项商标注册地为美国。

(四) 专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51 项、外观设计 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所有人
1	离心力控制式变排量涡旋式压缩机	ZL200410014037.6	发明	2007-08-29	奥特佳
2	大排量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10041482.6	发明	2008-04-16	奥特佳
3	涡旋式车用空调压缩机的小型化方法及其结构	ZL200610038169.1	发明	2008-02-20	奥特佳

4	车用恒压式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ZL200610040514.5	发明	2008-05-07	奥特佳
5	涡旋式压缩机用变排量控制装置	ZL200610096136.2	发明	2009-01-21	奥特佳
6	电动汽车用高效低噪涡旋式压缩机	ZL200810023678.6	发明	2010-07-07	奥特佳
7	多源电动汽车	ZL200910026124.6	发明	2011-09-21	奥特佳
8	斜盘式双头活塞式压缩机	ZL200910032126.6	发明	2011-04-13	奥特佳
9	提高立式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效率和可靠性的方法及其结构	ZL200510038118.4	发明	2007-11-14	奥特佳
10	电动大客车空调节能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53527.9	发明	2012-08-08	奥特佳
11	商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1210226397.7	发明	2014-08-13	奥特佳
12	带回油装置的大排量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78.5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13	带内置泄荷装置的大排量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73.2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14	带油气分离装置的大排量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74.7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15	离合器外置式大排量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75.1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16	带外置泄荷装置的大排量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76.6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17	环销结构的涡旋式车用空调压缩机	ZL200720041284.4	实用新型	2008-07-23	奥特佳
18	斜盘式多活塞车用空调压缩机	ZL200820032301.2	实用新型	2008-12-31	奥特佳
19	电动汽车用高效低噪涡旋式压缩机	ZL200820034633.4	实用新型	2009-01-07	奥特佳
20	电动汽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820034634.9	实用新型	2009-01-07	奥特佳
21	静盘上带有降噪排气结构的电动汽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820034635.3	实用新型	2009-01-07	奥特佳
22	吸气通道位于前盖上的电动汽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820034636.8	实用新型	2009-01-07	奥特佳
23	客车空调压缩机抗液击装置	ZL200820161916.5	实用新型	2009-07-01	奥特佳
24	电动汽车智能温度控制系统	ZL201020122296.1	实用新型	2010-11-03	奥特佳
25	多源混合驱动电动车	ZL201020122298.0	实用新型	2010-10-06	奥特佳
26	带高压泄荷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6.X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27	带回油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0.2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28	带径向补偿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7.4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29	带油气分离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8.9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30	带轴向补偿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3.6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旋式压缩机				
31	带有动盘型线密封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4.0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32	带有防反转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1.7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33	带有新型下支承结构的房间空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2.1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34	排气口带有防回气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79.X	实用新型	2006-08-30	奥特佳
35	曲轴中设有吸油装置的房间空调器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20074485.5	实用新型	2006-09-13	奥特佳
36	耐磨型涡旋压缩机定珠圈	ZL201120068397.X	实用新型	2011-11-09	奥特佳
37	动盘端面带有润滑油槽的圈销结构式涡旋式压缩机	ZL201120068378.7	实用新型	2011-08-31	奥特佳
38	压缩机用充气针	ZL201120158713.2	实用新型	2011-12-21	奥特佳
39	具有高耐磨偏心套结构的涡旋式压缩机	ZL201120400276.0	实用新型	2012-06-06	奥特佳
40	高耐磨圈销结构涡旋式压缩机	ZL201120400300.0	实用新型	2012-06-06	奥特佳
41	静盘可轴向微动式涡旋式压缩机	ZL201120400390.3	实用新型	2012-06-13	奥特佳
42	商用涡旋式压缩机动平衡供油机构	ZL201220317294.7	实用新型	2013-01-02	奥特佳
43	商用涡旋式压缩机静盘自调节机构	ZL201220317292.8	实用新型	2013-01-23	奥特佳
44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恒温系统	ZL201320565514.2	实用新型	2014-03-12	奥特佳; 奥特佳科技
45	双级压缩中间喷射的汽车热泵电动涡旋压缩机	ZL201320565325.5	实用新型	2014-03-12	奥特佳; 奥特佳科技
46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用无转子铁心永磁无刷电机	ZL201320565677.0	实用新型	2014-03-12	奥特佳; 奥特佳科技
47	无滤油器的涡旋式电动压缩机	ZL201320565258.7	实用新型	2014-03-12	奥特佳祥云; 奥特佳科技
48	卧式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ZL201320565321.7	实用新型	2014-03-12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49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带平衡块转子铆压装置	ZL201320565540.5	实用新型	2014-03-12	奥特佳; 奥特佳科技
50	防液击涡旋式压缩机	ZL201320596015.X	实用新型	2014-03-26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1	带油分机构的圈销式涡旋压缩机	ZL201320596287.X	实用新型	2014-03-26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2	耐高温涡旋压缩机	ZL201320596057.3	实用新型	2014-03-26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3	排气脉动量小的涡旋式压缩机	ZL201320596418.4	实用新型	2014-03-26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4	动盘自回油结构环销涡旋压缩机	ZL201320596310.5	实用新型	2014-03-26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5	新型防转环的耐磨型结构涡旋压缩机	ZL201320596453.6	实用新型	2014-03-26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6	新型圈销结构的涡旋式压缩机	ZL201420017696.4	实用新型	2014-07-16	奥特佳
57	汽车空调外壳贯穿孔镂空式结构	ZL201220049427.7	实用新型	2012-11-14	奥特佳长恒
58	汽车空调外壳加强筋结构	ZL201220049428.1	实用新型	2012-11-14	奥特佳长恒
59	涡旋式汽车空调外壳结构	ZL201220049429.6	实用新型	2012-11-14	奥特佳长恒
60	一种汽车空调外壳结构	ZL201220049430.9	实用新型	2012-11-14	奥特佳长恒
61	涡旋式汽车空调外壳加强筋结构	ZL201220049441.7	实用新型	2012-11-14	奥特佳长恒
62	滑动支耳式汽车空调外壳结构	ZL201220049442.1	实用新型	2012-11-14	奥特佳长恒
63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ZL200530080998.2	外观设计	2005-10-05	奥特佳
64	涡旋式客车空调压缩机	ZL200530080999.7	外观设计	2005-10-26	奥特佳
65	车用涡旋式压缩机	ZL200530087897.8	外观设计	2006-05-31	奥特佳
66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WXH-086-L)	ZL200530154256.X	外观设计	2006-09-20	奥特佳
67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WXH-106-C6)	ZL200530154257.4	外观设计	2006-09-20	奥特佳
68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WXH-086-F10)	ZL200530154258.9	外观设计	2006-10-04	奥特佳
69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WXH-086-C5)	ZL200530171792.0	外观设计	2006-11-15	奥特佳
70	涡旋式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	ZL200830027499.0	外观设计	2009-04-08	奥特佳
71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 (1)	ZL201030620680.X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72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 (2)	ZL201030620644.3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73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 (3)	ZL201030620623.1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74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 (4)	ZL201030620617.6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75	涡旋式压缩机 (1)	ZL201030620550.6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76	涡旋式压缩机 (2)	ZL201030620679.7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77	涡旋式压缩机 (3)	ZL201030620702.2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78	涡旋式压缩机 (4)	ZL201030620572.2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79	涡旋式压缩机 (5)	ZL201030620614.2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80	涡旋式压缩机 (6)	ZL201030620591.5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81	涡旋式压缩机 (7)	ZL201030620710.7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82	涡旋式压缩机 (8)	ZL201030620754.X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83	涡旋式压缩机 (9)	ZL201030620619.5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84	涡旋式压缩机（10）	ZL201030620681.4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85	涡旋式压缩机（11）	ZL201030620604.9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86	涡旋式压缩机（12）	ZL201030620559.7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87	涡旋式压缩机（13）	ZL201030620778.5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88	涡旋式压缩机（14）	ZL201030620551.0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89	涡旋式压缩机（15）	ZL201030620791.0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90	涡旋式压缩机（16）	ZL201030620706.0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91	涡旋式压缩机（17）	ZL201030620624.6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92	涡旋式压缩机（18）	ZL201030620715.X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93	涡旋式压缩机（19）	ZL201030620573.7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94	涡旋式压缩机（20）	ZL201030620599.1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95	涡旋式压缩机（21）	ZL201030620787.4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96	涡旋式压缩机（22）	ZL201030620741.2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97	涡旋式压缩机（23）	ZL201030620627.X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98	涡旋式压缩机（24）	ZL201030620598.7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99	涡旋式压缩机（25）	ZL201030620789.3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100	涡旋式压缩机（26）	ZL201030620642.4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101	涡旋式压缩机（27）	ZL201030620792.5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102	涡旋式压缩机（28）	ZL201030620667.4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103	涡旋式压缩机（29）	ZL201030620600.0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104	涡旋式压缩机（30）	ZL201030620660.2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105	涡旋式压缩机（31）	ZL201030620747.X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106	涡旋式压缩机（32）	ZL201030620682.9	外观设计	2011-04-27	奥特佳
107	涡旋式压缩机（33）	ZL201030620755.4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108	涡旋式压缩机（34）	ZL201030620552.5	外观设计	2011-06-01	奥特佳
109	涡旋式压缩机（35）	ZL201030620560.X	外观设计	2011-05-04	奥特佳
110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5）	ZL201130119533.9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1	涡旋式电动压缩机（7）	ZL201130119535.8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2	涡旋式压缩机（36）	ZL201130119543.2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3	涡旋式压缩机（37）	ZL201130119539.6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4	涡旋式压缩机（38）	ZL201130119541.3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5	涡旋式压缩机（39）	ZL201130119537.7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6	涡旋式压缩机（40）	ZL201130119530.5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7	涡旋式压缩机（41）	ZL201130119527.3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8	涡旋式压缩机（42）	ZL201130119542.8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19	涡旋式压缩机（43）	ZL201130119531.X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20	涡旋式压缩机（44）	ZL201130119526.9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21	涡旋式压缩机（45）	ZL201130119523.5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22	涡旋式压缩机（46）	ZL201130119529.2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23	涡旋式压缩机（47）	ZL201130119525.4	外观设计	2011-08-31	奥特佳
124	汽车用热泵电动压缩机	ZL201330563051.1	外观设计	2014-05-14	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七、奥特佳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奥特佳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资产负债率为53.14%，负债金额为100,813.6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8,660.91万元、长期借款12,620.00万元、应付账款30,420.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04%，为奥特佳负债的主要构成。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奥特佳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奥特佳主要财务指标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006,490.26	1,836,733,861.50	1,519,924,222.29
负债总额	1,008,136,714.48	1,110,911,359.01	607,514,492.15
所有者权益	888,869,775.78	725,822,502.49	912,409,730.14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20,500,507.72	1,714,893,702.85	1,497,132,188.90
利润总额	195,524,776.28	221,585,265.16	210,022,1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834,208.74	182,970,748.86	176,365,8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599,841.25	200,652,953.32	173,853,126.75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496.42	96,425,975.38	248,569,2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5,189.99	-193,237,732.70	-85,243,2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7,104.59	31,107,533.06	-12,059,55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8,859.81	-67,540,563.12	150,979,534.9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607.48	-811,948.19	-86,69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12,682,702.00	384,840.00	3,336,108.00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50,680.51	-53,844.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		-18,57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963.77	-308,388.28	-219,86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965,451.91	109,252.80	-456,89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2,453.85	-30,641.30	-6,115.51
合 计	9,234,367.49	-17,682,204.46	2,512,704.02

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新建的子公司获得当地政府的经营性补贴，不具备持续性，也不会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1、奥特佳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奥特佳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安徽滁州南谯市工业园区	经营补贴	600.00	-	-	收益
浙江龙泉工业园区	经营补贴	346.37	-	-	收益
南京市秣陵街道	经营补贴	266.54	-	-	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37.93	-	-	收益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10.00	-	-	收益
财政局结算专户款	财政局结算专户款	3.80	-	-	收益
纳税有功奖励	纳税有功奖励	3.00	3.00	-	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	商务发展专项	0.63	-	-	收益
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的补贴款	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的补贴款	-	30.00	-	收益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的补贴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补贴	-	1.76	-	收益
商务局的补贴	商务局的补贴	-	1.50	-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44	-	收益
南京秦淮区科技局的补贴	南京秦淮区科技局的补贴	-	0.70	-	收益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培训补贴	-	0.08	-	收益
秣陵经济开发公司企业发展补助-江宁分公司	秣陵经济开发公司企业发展补助	-	-	300.00	收益
收南京秦淮区科技局补贴款（科技发展经费）	收南京秦淮区科技局补贴款（科技发展经费）	-	-	20.00	收益
展会补贴	展会补贴	-	-	5.75	收益
秦淮商务局补贴	秦淮商务局补贴	-	-	5.36	收益
秦淮区科技局专利补助费	秦淮区科技局专利补助费	-	-	1.09	收益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的补助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的补助	-	-	0.91	收益
2012年水平衡测试补助费	2012年水平衡测试补助费	-	-	0.50	收益
合计		1,268.27	38.48	333.61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33.61万元、38.48万元、1,268.27万元，占同期奥特佳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0.17%和6.49%，对利润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奥特佳政府补助波动较大的原因系2014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报告期奥特佳政府补助的确认

（1）政府补助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确认时点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a、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奥特佳政府补助均为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当地政府无偿给予的货币资金，用于补偿公司当前的相关费用，所有款项均已收到。根据收到款项的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奥特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确认金额准确、合理。

3、未来可持续性以及对奥特佳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奥特佳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政府补助金额占奥特佳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奥特佳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本次估值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政府补贴的波动对本次交易的估值无影响。

（五）奥特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奥特佳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3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奥特佳预测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179.07 万元，预测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6.14 万元，另交易对方承诺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20 万元。

2014 年，奥特佳实现营业收入 180,944.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33.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21,910.40 万元，均高于预测值及交易对方承诺值。

(1) 2014 年奥特佳分产品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产品类别	预期收入	实际收入	收入完成率
涡旋式压缩机	156,518.80	155,447.98	99.32%
斜盘式压缩机	4,564.10	5,900.35	129.28%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2,332.48	4,018.82	172.30%
其他产品收入	3,497.09	3,563.41	101.90%
其他业务收入	11,266.60	12,013.46	106.63%
合计	178,179.07	180,944.02	101.55%

(2) 2014 年净利润完成情况

项目	预期利润	实际利润	完成率
净利润	21,492.59	23,106.45	107.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26.14	22,833.84	1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20.00	21,910.40	106.78%

注：预期利润中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14 年盈利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数。

2、奥特佳 2015 年业绩的可实现性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3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奥特佳预测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399.73 万元，同比增长 17.52%；预测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1.60 万元，另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300 万元。

(1)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市场广阔

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需求的快速提升。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2007 年至 2013 年中国汽车产量由 888.30 万辆提升至 2,211.68 万辆，销量由 879.20 万辆提升至 2,198.41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42%、16.50%。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00 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 170 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 500 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另外，随着汽车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2,670.14 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保有规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创造庞大的售后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前两个月的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国内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加促进了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奥特佳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奥特佳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凭借良好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奥特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奥特佳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奥特佳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涡旋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由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进入整车厂需要经过一系列的配套产品的认证确认过程，过程认证较为复杂，一般需要 1-3 年的时间，并且一旦成为整车厂商采购供应商后一般不会中途变更。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南京依维柯、神龙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已成为比亚迪、北汽福田、奇瑞等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

与下游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奥特佳 2015 年业绩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2015 年奥特佳协议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

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规格、质量等要求，并确定采购价格，而具体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一般不在合同中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奥特佳已与奇瑞、比亚迪、众泰汽车、依维柯、潍柴动力、重庆力帆、一汽夏利、一汽通用、福田戴姆勒等客户签订了 2015 年度框架合同，其中，奇瑞、比亚迪、众泰汽车等向奥特佳采购涡旋式压缩机及电动压缩机产品，依维柯、潍柴动力、重庆力帆、一汽夏利等客户主要向奥特佳采购涡旋式压缩机。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

2015 年 1-2 月，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为 81.89 万台，与去年同期产量 64.81 万台相比增长 26.35%。奥特佳 2015 年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业绩的可实现性较强。

九、本次交易取得奥特佳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8 日，奥特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飞达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奥特佳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6.5 亿元，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满足奥特佳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事项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奥特佳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

1、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奥特佳香港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奥特佳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佑，52.1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淦。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美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协议签订日
奥特佳香港	江苏金淦	1,066.99	52.15%	52,975.68	2013.01.24
	北京天佑	818.40	40.00%	40,633.32	2013.01.24
合计		1,885.39	92.15%	93,609.00	-

本次转让系北京天佑与江苏金淦对奥特佳控股权的收购，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奥特佳进行评估。

2、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奥特佳董事会同意奥特佳香港将其所持7.8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永升。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协议签订日
奥特佳香港	南京永升	1,261.11	7.85%	8,116.30	2013.10.29
合计		1,261.11	7.85%	8,116.30	-

本次转让系奥特佳香港股权整体转让的一部分，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标的资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奥特佳进行评估。

3、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4日，奥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金淦将其所持1.77875%、1.27125%、1.24780%、1.0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南京永升；南京永升将其所持1.44200%、0.55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长根、南京奥吉。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协议签订日
江苏金淦	南京长根	640.3500	1.77875%	1,995.7788	2013.12.24
	南京奥吉	457.6500	1.27125%	1,426.3578	2013.12.24
	王强	449.2080	1.24780%	1,400.0316	2013.12.24
	南京永升	360.0000	1.00000%	1,122.0000	2013.12.24
合计		1907.2080	5.29780%	5,944.1682	-
南京永升	南京长根	519.1200	1.44200%	280.9066	2013.12.24
	南京奥吉	200.8800	0.55800%	108.7003	2013.12.24
合计		720.0000	2.00000%	389.6069	-

江苏金淦股权转让的原因：南京永升、南京长根和南京奥吉为奥特佳员工持股平台，王强为奥特佳董事，其看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奥特佳未来发展，经各方协商，上述人员受让奥特佳股权。本次转让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江苏金淦与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南京永升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标的资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南京永升股权转让的原因：南京永升原受让香港奥特佳持有的部分奥特佳股权系进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需的预留股份，南京长根、南京奥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南京永升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长根和南京奥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从股权激励角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奥特佳 2013 年 12 月南京永升转让给南京长根和南京奥吉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股份支付。奥特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 1,857.60 万元计入 2013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让方	股权比例 (%)	出资额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	股权转让 单价	公允 价格	单位 差额	股权激励 金额
南京永升	1.442	5,191,200.00	南京长根	2,809,066.00	0.5411	3.1167	2.58	13,393,296.00

南京永升	0.558	2,008,800.00	南京奥吉	1,087,003.00	0.5411	3.1167	2.58	5,182,704.00
小计								18,576,000.00
同期股权转让公允价格参考:								
江苏金淦	1.24780%	449.2080	王强	1,400.0316	3.1167	3.1167		-

注：股权转让单价系以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每一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通过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奥特佳 2013 年将增加管理费用 1,857.60 万元，从而使 2013 年净利润减少 1,857.6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5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不变，股份支付对 2014 年利润及奥特佳估值无影响。

4、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4 日，奥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天佑将其所持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进飞；江苏金淦将其所持 10%、5%、5%、0.1072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何斌。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协议签订日
北京天佑	王进飞	3,600.0000	10.00000%	26,500.0000	2014.12.4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26,500.0000	-
江苏金淦	世欣鼎成	3,600.0000	10.00000%	26,500.0000	2014.12.4
江苏金淦	光大资本	1,800.0000	5.00000%	13,250.0000	2014.12.4
江苏金淦	湘江投资	1,800.0000	5.00000%	13,250.0000	2014.12.4
江苏金淦	何斌[注]	38.6000	0.10722%	120.3046	2014.12.4
合计		7,238.6000	20.10722%	53,120.3046	-

注：何斌为奥特佳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他股东。

北京天佑将其所持 10%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江苏金淦分别将其所持 10%、5%、5% 的股权转让给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的主要原因：主要由于交易双方一致看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奥特佳的发展，均有较强的意愿促成本次交易，同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对于资金有一定的需求，上市公司资金安排无法满足交易需求，经过双方商业谈判，进行了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进飞、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受让奥特佳股

权，与本次金飞达收购奥特佳 100% 股权作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江苏金淦将其所持 0.10722% 转让给何斌主要原因：由于交易双方一致看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奥特佳的发展，经过双方商业谈判，进行了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何斌为公司管理层，转让价格低于同次其他受让方，为奥特佳大股东江苏金淦对何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转让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王进飞、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何斌为奥特佳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奥特佳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系交易各方根据奥特佳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以奥特佳历史净利润为基础测算，历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同奥特佳逐年盈利并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相符，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机构银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奥特佳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4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与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经评估，奥特佳100%股权评估值为266,500万元，较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5,485.83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11.75%。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5,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比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且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对象范围、交易时间、作价方法、支付方式所致。前次股权对价全部为现金对价，获取现金对价的时间确定且不存在审批风险，而本次重组交易以股份支付为主，作价系以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为前提，所获得股份的未来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三）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特佳最近三年仅发生过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5日，奥特佳冷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完成后，各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十一、奥特佳主营业务情况

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等。

奥特佳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够掌握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并参与了《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等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奥特佳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汽车空调工程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奥特佳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研发的“混合动力车用电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客车空调用涡旋式压缩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拥有的奥特佳品牌具有较大的市场知名度，曾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南京依维柯、神龙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

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已成为比亚迪、北汽福田、奇瑞等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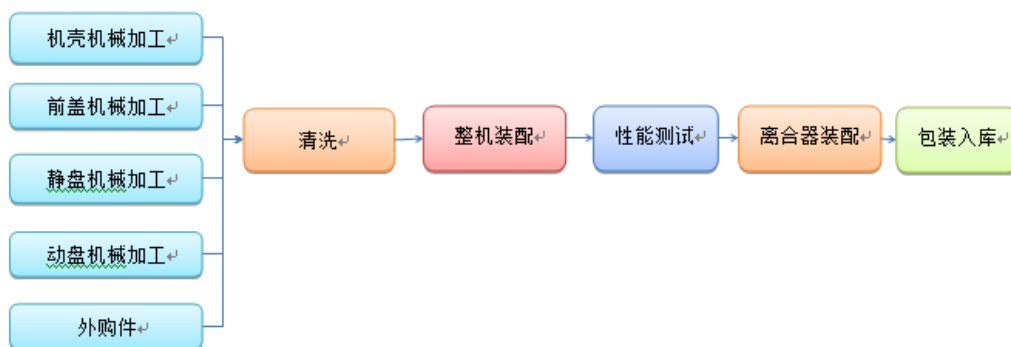
（一）奥特佳主要产品情况

奥特佳主要产品可以分为涡旋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以及外控变排量压缩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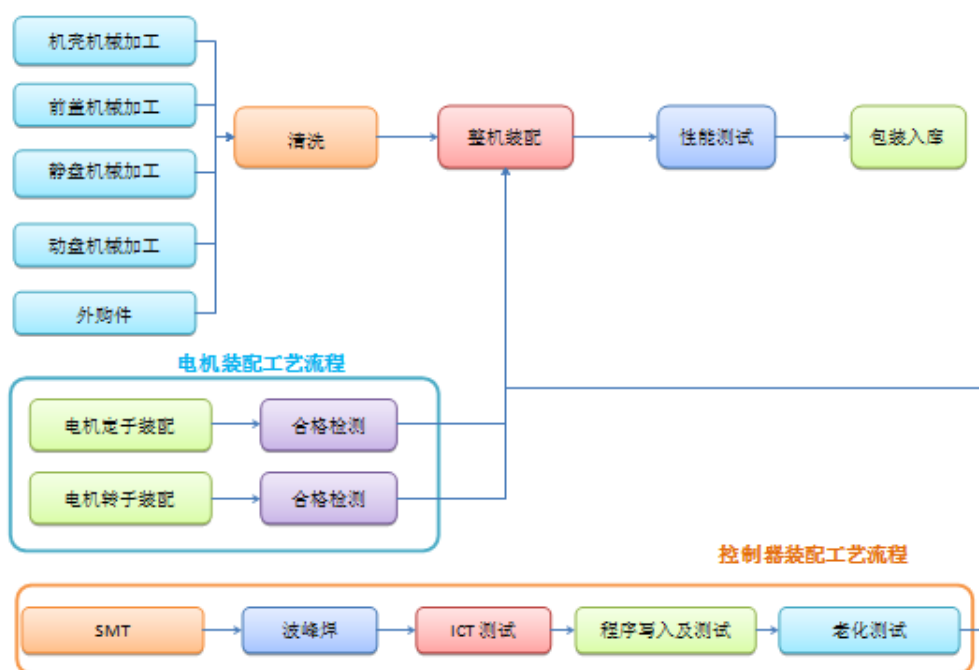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1	涡旋式压缩机		容积效率高，可高达 90-98%；运转平稳，多腔室连续工作；可靠性高，压缩机最高工作转速达 10000rpm；噪音低，振动小；
2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可分为一体式与分体式；封闭涡旋压缩机，高可靠性，防护等级 1P67；直流永磁无刷电机驱动，高效节能；速可连续控制达到变排量效果，舒适性更高；智能驱动控制器，提供驱动与保护功能，接口简单，重量更轻，体积更小，并可根据客户需要增加 CAN 通信功能。
3	外控变排量压缩机		斜盘式压缩机的一种，以电信号控制变量，变化更加及时、准确、灵活、方便；压缩机在最小排量下启动，对发动机几乎无冲击；排量变化过程平稳；节能省油，压缩机最高转速 9500rpm，持续运转速度 8500rpm，适应汽车高速化；良好的 NVH（噪声、振动与舒适性）性能。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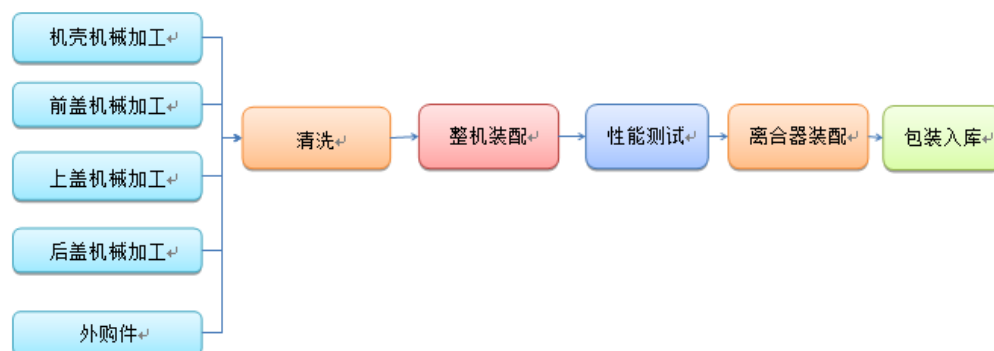
1、涡旋汽车空调压缩机工艺流程图



2、电动压缩机工艺流程图



3、斜盘式压缩机工艺流程图



（三）奥特佳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奥特佳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铝部件、离合器及曲轴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奥特佳实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联同作业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销售部每月编制的月度销售预测计划，综合考虑各零件的交货期，下达部分采购订单。随后根据生产计划部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库存零部件数量以及具体的零部件质量水平等情况，调整下达全月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奥特佳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奥特佳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生产人员在成品完成后，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运输到交货地点。

3、销售模式

奥特佳销售以配套市场销售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通过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将产品应用于新车配套市场。具体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客户信息维护、销售合同的签订、客户订单的接收、销售计划的制定、工厂生产、发货及结算回款等。

4、研发模式

奥特佳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设置研发技术部门，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研发架构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江苏省汽车空调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研究中心，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涵盖节能涡旋技术、新能源涡旋技术和电控斜盘技术的研究与改进、产品设计与开发、验证实验、工艺流程改进提升、产品持续改进、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探索等。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节能涡旋技术研发部	节能涡旋技术的研究、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探索；汽车涡旋压缩机产品设计与开发、验证实验、工艺流程改进提升、产品持续改进等。
新能源涡旋技术研发部	新能源涡旋技术的研究、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探索；新能源电动压缩机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开发、验证实验、工艺流程改进提升、产品持续改进等。
电控斜盘技术研发部	电控斜盘技术的研究、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探索；汽车电控斜盘压缩机产品设计与开发、验证实验、工艺流程改进提升、产品持续改进等。

(2) 核心技术人员

钱永贵，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长江机器制造厂计划组长、生产副处长，珠海压缩机厂副总经理，珠海兴业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奥特佳总经理、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钱永贵长期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技术和管理工作，主持研发了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系列产品。曾获2007全国百佳汽车零部件企业十大风云人物、2008年改革开放30年中国汽车工业杰出人物、2011年度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2013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杰出企业家称号。

易丰收，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西安庆安冷机有限公司设计员，奥特佳冷机设计师、开发部经理。现任奥特佳副总经理。

赵成州，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第四机械工业部西北机器厂机械加工工人，电子工业部4193厂技术员、设计室主任、车间技术副主任，西安电力整流器厂工艺处主管工程师，奥特佳冷机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奥特佳副总经理。其主持开发的涡旋式无氟环保汽车空调压缩机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陈祥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珠海格力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工程师，艾默生环境优化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奥特佳冷机销售管理，奥特佳电动压缩机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奥特佳副总经理。

(3) 研发技术部门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特性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	------	------	------

新一代节能涡旋压缩机	秉承更轻、更小、更高效的理念，新一代的节能涡旋压缩机将比上一代节能涡旋压缩机重量减轻15%，体积减小5%，效率提升5%。	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新一代新能源电动压缩机	在上一代新能源电动压缩机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革命性的制热功能，引入热泵技术，终结电动压缩机只能制冷的历史，今后的使用新一代电动压缩机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将是冷暖空调。新一代高效的电动压缩机将解决冬天新能源汽车制热的难题，同时也会大大优化冬天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续航能力。	样机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

（四）奥特佳主要采购、销售情况

1、奥特佳主要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初期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元/台

项目	产量	期初库存	期初金额	期末库存	期末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2014年1-9月								
涡旋式压缩机	335.21	85.37	21,949.40	86.26	23,319.06	317.70	115,409.88	363.26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2.25	0.46	202.58	1.02	465.63	1.26	1,728.28	1,374.82
斜盘式压缩机	12.19	1.60	854.92	4.14	1,939.60	6.95	3,966.30	570.60
2013年								
涡旋式压缩机	448.14	77.54	22,356.76	85.37	21,949.40	417.41	152,084.94	364.35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1.84	0.35	167.57	0.46	202.58	1.26	1,611.10	1,276.83
斜盘式压缩机	4.39	0.41	267.99	1.60	854.92	2.09	1,394.50	666.62
2012年								
涡旋式压缩机	380.19	68.38	19,624.53	77.54	22,356.76	351.97	131,091.43	372.45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1.53	0.27	121.13	0.35	167.57	1.04	1,316.38	1,269.29

斜盘式压缩机	1.95	-	-	0.41	267.99	1.11	787.97	712.58
--------	------	---	---	------	--------	------	--------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度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84.24	14.5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119.02	4.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10.32	3.9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6.01	3.9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554.78	3.45%
合计	40,274.38	30.50%
2013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887.26	10.4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822.23	6.8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27.51	5.4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436.33	4.3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757.82	3.36%
合计	52,231.16	30.46%
2012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27.25	11.5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36.24	6.7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595.34	5.7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907.30	3.9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791.52	3.87%
合计	47,557.65	31.77%

3、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2014年度1-9月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离合器	349.92	22,706.64	64.89
铝锭	929.67	12,038.19	12.95
铝铸件	315.29	7,101.66	22.52
轴承	1,364.45	7,782.87	5.70
合计	2,959.33	49,629.36	-
2013 年度			
离合器	432.63	28,034.68	64.80
铝锭	973.75	13,500.11	13.86
轴承	1,802.61	9,923.59	5.51
铝铸件	412.63	9,125.21	22.11
合计	3,621.62	60,583.59	-
2012 年度			
离合器	363.62	24,024.03	66.07
铝锭	890.84	13,293.97	14.92
铝铸件	460.03	10,254.48	22.29
轴承	1,438.24	8,288.26	5.76
合计	3,152.73	55,860.74	-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奥特佳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南京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8,900.17	10.23%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8,271.69	9.50%
吴江市双精轴承有限公司	6,536.14	7.51%
浙江金多电器有限公司	6,027.75	6.93%
江阴长盛汽车空调离合器有限公司	5,136.81	5.90%
合计	34,872.56	40.07%
2013 年度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10,001.17	8.27%

南京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11,737.31	9.71%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9,501.77	7.86%
吴江市双精轴承有限公司	8,865.95	7.33%
浙江金多电器有限公司	8,278.70	6.85%
合计	48,384.90	40.02%
2012 年度		
南京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10,969.68	10.35%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8,948.97	8.44%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7,527.18	7.10%
吴江市双精轴承有限公司	7,246.60	6.84%
廊坊市鑫佳机电有限公司	7,235.86	6.83%
合计	41,928.29	39.56%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原为奥特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3 月份收购的企业，2013 年 12 月通过企业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除此之外，奥特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奥特佳质量控制情况

奥特佳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全面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中国汽车产品认证以及 ISO14000:2004 环境认证。质量控制情况具体如下：①要求品质管理过程全员参与，从客户要求的输入到最终产品送给客户的全过程中参与的市场部、计划部、开发部、生产部、品保部、物流部等全面进行质量控制。②坚持以 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为指导，结合各车厂客户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要求，对各部门员工进行培训，严格控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客户现场装车的质量，并且对进入市场的产品建立跟踪机制，随时掌握产品的质量状况，不断改进，提升产品品质。③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经从美国、台湾引进数控机床和车削中心、钻削中心等高精尖数控设备、多条智能化装配线以及国际先进的测量仪器，提高产品的生产、装配精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奥特佳与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

（六）奥特佳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奥特佳是一家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销售对象分为二类：一类是整车制造商，另一类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

面向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模式，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模式。库存商品运往外库时，仍作外库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制造商并经整车制造商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外库发出的商品在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整车制造商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确认外库商品发出的销售收入。

面向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销售模式，即根据汽车配件采购客户的订单将产品销售给汽车配件采购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给汽车配件采购客户的产品，一般在客户验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本公司选择了与奥特佳所处行业相同的上市公司万丰奥威（002085.SZ）、松芝股份（002454.SZ）、星宇股份（601799.SH）、八菱科技（002592.SZ）、银轮股份（002126.SZ）等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通过对比，奥特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奥特佳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奥特佳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奥特佳不一致的，奥特佳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
1	奥特佳祥云	8,192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2	奥特佳机电	3,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3	奥特佳商贸	1,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4	奥特佳科技	5,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5	奥特佳长恒	700 万元	51%	控股子公司
6	浙江龙之星	5,000 万元	51%	控股子公司

①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2 年，奥特佳通过增资取得浙江龙之星 51% 股权；通过设立取得奥特佳科技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度，奥特佳通过收购取得奥特佳祥云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收购，奥特佳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A、奥特佳祥云股权转让情况

奥特佳祥云原为奥特佳香港于 2008 年 6 月出资设立，奥特佳香港持有其 100% 股权。

奥特佳祥云设立之后的简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2013 年 1 月奥特佳及奥特佳祥云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1 月 24 日，奥特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奥特佳及奥特佳祥云 4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天佑，将奥特佳及奥特佳祥云 52.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金淦。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及奥特佳祥云的股权结构相同，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3 年 3 月 27 日，奥特佳及奥特佳祥云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奥特佳祥云 2013 年 8-9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1 日，奥特佳香港、北

京天佑、江苏金淦分别与奥特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特佳香港、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分别将其所持奥特佳祥云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特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佳祥云成为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4日，奥特佳祥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本次合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18日会计部函[2013]232号关于印发《上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的通知，问题2的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讲解，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的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

张永明控制奥特佳及奥特佳祥云的起始日为2013年3月；奥特佳收购奥特佳祥云的股权转让款主要在2013年12月支付，奥特佳合并奥特佳祥云的时间为2013年12月。因本次合并不符合“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条件。2013年12月奥特佳合并奥特佳祥云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4年1-9月，奥特佳通过设立取得奥特佳机电、奥特佳商贸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②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奥特佳不存在减少合并单位的情形。

5、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奥特佳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6、其他

奥特佳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稳定的安排

奥特佳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管内容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直接/间接持股
1	钱永贵	总经理	公司全面工作	是	通过南京永升间接持股
2	徐博源	副总经理	行政、人事	-	通过南京长根间接持股
3	易丰收	副总经理	技术	是	通过南京长根间接持股
4	田世超	副总经理	生产、设备	-	通过南京长根间接持股
5	赵成州	副总经理	质量	是	通过南京长根间接持股
6	何斌	副总经理	斜盘压缩机	-	直接持股
7	陈祥吉	副总经理	电动压缩机	是	通过南京奥吉间接持股
8	刘善通	副总经理	后勤、基建	-	通过南京奥吉间接持股
9	吴星宇	副总经理	财务	-	通过南京奥吉间接持股
10	王晓亮	总经理助理	协助销售	-	通过南京奥吉间接持股

为保持奥特佳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公司已与南京永升、南京长根、南京奥吉、何斌及奥特佳其他核心员工签署了《服务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安排

奥特佳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均直接或间接（通过南京永升、南京长根或南京奥吉）持有奥特佳股份，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南京永升、南京长根、南京奥吉及何斌股份锁定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持奥特佳股权比例	锁定安排简介
南京永升	6.85000%	交易完成满 1 年后，每年解锁不超过 20%
南京长根	3.22075%	
南京奥吉	1.82925%	
何斌	0.10722%	如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满 3 年后解锁不超过 60%，之后每年解锁不超过 20%； 如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后完成本次重组，交易完

		成满 1 年后，每年解锁不超过 20%
--	--	---------------------

（二）服务期

自奥特佳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未经公司的书面同意或决定，不得从奥特佳或其子公司离职，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在任职承诺期限内因死亡、患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其离职的；
- （2）符合退休条件且甲方同意其离职的；
- （3）奥特佳或其子公司单方将其解聘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的情形的。

（三）竞业禁止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经营实体中兼职，不得接受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聘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商业机会推荐或介绍给第三方。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奥特佳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自营或投资于（包括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营或投资于（包括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也不得为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提供服务。

应按照公司之要求，随时向公司汇报其履行本协议之情况，且有义务对于公司任何时候提出的其涉嫌违反本协议之行为，作出书面解释。

（四）保密义务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均应按协议的约定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五）违约责任

奥特佳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上述约定，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解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其获取股份的成本价回购注销。如其同时涉及《业绩补偿协议》中规定的业绩补偿的，其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任职期限补偿义务的总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税后总对价。

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分别为5.30002元/股、5.05974元/股、5.41509元/股，对应90%的价格分别为4.77002元/股、4.55376元/股、5.41509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为4.5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90%。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市盈率统计，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9日）金飞达最新市盈率为39.16倍，而金飞达所属纺织服装、服饰业（行

业代码：C18）最新市盈率、最近一月平均市盈率、最近三月平均市盈率分别为 28.48倍、27.97倍、26.66倍，上市公司估值整体高于行业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65,0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承诺数)	2015年 (承诺数)	2016年 (承诺数)	2017年 (承诺数)
交易价格	265,000.00				
奥特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297.07	22,800.00	27,000.00	33,000.00	38,80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65.30	20,520.00	24,300.00	29,700.00	34,920.00
交易市盈率（倍）	13.21	12.91	10.91	8.92	7.59
			8.94 ^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奥特佳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485.83				
交易市净率（倍）	3.10				

注：1、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

2、根据承诺期2015年、2016年、2017年平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8.94倍。

从标的公司角度，选取下列5家可比上市公司，其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TTM 滚动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动态市盈率（倍）
002085.SZ	万丰奥威	26.8957
002454.SZ	松芝股份	20.0144
601799.SH	星宇股份	17.1575
002592.SZ	八菱科技	47.9944
002126.SZ	银轮股份	27.6828
平均值		27.95

奥特佳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分类），该行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TTM 滚动市盈率（剔除B股、市盈率为负、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 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行业内上市公司	动态市盈率(倍)
1	600081.SH	东风科技	24.7227
2	600093.SH	禾嘉股份	52.1838
3	600148.SH	长春一东	81.9019
4	600480.SH	凌云股份	28.5238
5	600482.SH	风帆股份	48.1741
6	600523.SH	贵航股份	34.8284
7	600660.SH	福耀玻璃	10.9545
8	600699.SH	均胜电子	37.9866
9	600741.SH	华域汽车	9.1797
10	600742.SH	一汽富维	12.3189
11	601311.SH	骆驼股份	16.8233
12	601799.SH	星宇股份	17.1575
13	603006.SH	黎明股份	41.1048
14	603009.SH	北特科技	50.5373
15	603166.SH	福达股份	60.3036
16	603306.SH	华懋科技	35.2550
17	000030.SZ	富奥股份	17.8540
18	000338.SZ	潍柴动力	10.2726
19	000559.SZ	万向钱潮	34.9855
20	000581.SZ	威孚高科	17.7114
21	000700.SZ	模塑科技	16.2953
22	000757.SZ	浩物股份	154.0295
23	000887.SZ	中鼎股份	31.9786
24	000903.SZ	云内动力	38.2464
25	000980.SZ	金马股份	81.7096
26	001696.SZ	宗申动力	24.9562
27	002048.SZ	宁波华翔	13.8877
28	002085.SZ	万丰奥威	26.8957
29	002101.SZ	广东鸿图	24.5666
30	002126.SZ	银轮股份	27.6828

31	002213.SZ	特尔佳	94.4972
32	002283.SZ	天润曲轴	37.6193
33	002284.SZ	亚太股份	28.5561
34	002328.SZ	新朋股份	49.2504
35	002355.SZ	兴民钢圈	73.6867
36	002363.SZ	隆基机械	85.7526
37	002406.SZ	远东传动	22.1484
38	002434.SZ	万里扬	29.3506
39	002448.SZ	中原内配	22.3317
40	002454.SZ	松芝股份	20.0144
41	002472.SZ	双环传动	34.6971
42	002488.SZ	金固股份	84.4042
43	002536.SZ	西泵股份	72.5568
44	002553.SZ	南方轴承	32.4535
45	002590.SZ	万安科技	36.4271
46	002592.SZ	八菱科技	47.9944
47	002593.SZ	日上集团	72.3150
48	002625.SZ	龙生股份	54.5174
49	002662.SZ	京威股份	25.7545
50	002664.SZ	信质电机	31.9789
51	002708.SZ	光洋股份	45.1678
52	002715.SZ	登云股份	87.6066
53	002725.SZ	跃岭股份	31.7824
54	300100.SZ	双林股份	37.3956
55	300176.SZ	鸿特精密	98.4118
56	300237.SZ	美晨科技	37.8612
57	300258.SZ	精锻科技	24.8647
58	300304.SZ	云意电气	32.8469
59	300375.SZ	鹏翎股份	32.0959
平均值			42.51
中位数			34.70

奥特佳相比 2013 年净利润市盈率为 13.21 倍，相比 2014 年承诺净利润市盈

率为 12.91 倍，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7.95 倍、行业平均市盈率 42.51 倍。

综上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4.56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90%。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49,396.929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发行15,690.376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5,811.4035	11,506.2761	17,317.6796	16.1399%
江苏金淦	12,636.8853	-	12,636.8853	11.7774%
北京天佑	11,622.8070	-	11,622.8070	10.8323%
世欣鼎成	5,811.4035	-	5,811.4035	5.4162%

南京永升	3,980.8114	-	3,980.8114	3.7101%
光大资本	2,905.7017	-	2,905.7017	2.7081%
湘江投资	2,905.7017	-	2,905.7017	2.7081%
南京长根	1,871.7077	-	1,871.7077	1.7444%
南京奥吉	1,063.0509	-	1,063.0509	0.9908%
王强	725.1469	-	725.1469	0.6758%
何斌	62.3098	-	62.3098	0.0581%
宏伟投资	-	4,184.1004	4,184.1004	3.8995%
合计	49,396.9294	15,690.3765	65,087.3059	60.6607%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永升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

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长根、南京奥吉承诺：本企业以对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强承诺：本人以对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何斌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向宏伟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奥特佳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39,750万元，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32,000万元，剩余部分支付3,250万元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奥特佳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安排、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24,189.00	10,000.00	滁南发经信审批【2014】68号
2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18,850.00	7,000.00	滁南发经信审批【2014】89号
3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29,882.00	7,000.00	滁南发经信审批【2014】88号
4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13,625.00	8,000.00	江宁发改投字【2014】187号
	-	86,546.00	32,000.00	-

2、项目建设金额的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3,800.00	17,000.00	300.0	3,089.00	24,189.00	10,000.00
2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1,400.00	13,587.00	320.00	3,543.00	18,850.00	7,000.00
3	年产 30 万台电动	1,400.00	22,300.00	500.00	5,682.00	29,882.00	7,000.00

	压缩机工程项目						
4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1,900.00	9,900.00	200.00	1,625.00	13,625.00	8,000.00
	合计	8,500.00	62,787.00	1,320.00	13,939.00	86,546.00	32,000.00

奥特佳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根据奥特佳管理层对该等项目的投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及滁州市南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奥特佳投资总额合计 86,546.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32,000 万元。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需新建标准化厂房 22,000 平方米，需购置加工中心、车削中心、数控机床、数控铣床、自动清洗传输设备、动力配套设备等 330 台/套，投资金额 24,189.00，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需新建标准化厂房 10,926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钻削中心、智能型总装配线、中心计量室、中心实验室、内部动力配套设施及自动清洗传输等生产设备 238 台/套，投资金额 18,8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000 万元。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需新建厂房 10,926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车削中心、钻削中心、智能型电动压缩机总装配线、中心计量室、内部动力配套设施及自动清洗传输等生产设备 367 台/套，投资金额 29,882.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000 万元。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需新建厂房 5,570 平方米，装配线一条电动机装配线、一条控制器装配线以及一条电动压缩机总成装配线，投资金额 13,6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

综上，奥特佳项目投资金额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测算得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并已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登记。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第四年投入	第五年投入	合计投入
1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14,612	6,333	3,244	0	0	24,189
2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7,483	6,150	3,129	2,088	0	18,850
3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10,520	12,522	6,840	0	0	29,882
4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8,212	3,519	1,894	0	0	13,625

4、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相关项目实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营业收入	新增净利润	项目投资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1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70,000	8,738	36.43%	3.74
2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72,000	6,422	32.28%	4.48
3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48,000	6,437	25.25%	4.89
4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36,000	4,664	35.34%	3.92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重组费用，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通过募投项目来满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张需要，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1)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对价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其中 39,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3,250 万元支付重组相关费用，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和重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①满足奥特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迅速，奥特佳凭借自身良好的竞争优势，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保持了良好的态势。随着未来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推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奥特佳作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为保持其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奥特佳的生产经营规模需要不断扩大，预计到2019年将达到年产约80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产能。本次募资资金投资奥特佳建设项目，满足奥特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

②符合奥特佳业务发展方向

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经历了活塞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四个阶段。当前，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存在斜盘式、涡旋式、旋叶式等多种技术、不同产品并存和发展的局面。斜盘式产品主要应用于合资品牌汽车，为目前市场主流产品；涡旋式压缩机产品凭借容积效率高、可靠性高、噪音低、振动小、成本低的优势，受到自主品牌汽车青睐，涡旋式压缩机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亦随着自主品牌汽车的快速增长而不断提升；同时，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的势头。奥特佳主要产品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和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本次募资资金投资奥特佳建设项目投入，为奥特佳保持涡旋式压缩机垄断优势提供有力支持、为奥特佳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领先优势提供有效保障、为奥特佳斜盘式压缩机领域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募资资金投资奥特佳建设项目，符合奥特佳业务发展方向。

③弥补奥特佳现有产能的不足

奥特佳依托技术、产品质量、客户、规模等优势，营业规模实现快速增长，近年来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通过“三班倒”和周末轮休等方式

充分挖掘潜在产能，按日产14,600台，全年300个工作日计算，2013年奥特佳产能利用率达到103.65%。虽然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解决产能瓶颈问题，2012年至2014年1-9月，奥特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33万元、-19,323.77万元、-11,142.52万元，但目前产能仍然不足。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将弥补公司现有产能的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

④满足下游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07年至2013年中国汽车产量由888.30万辆提升至2,211.68万辆，销量由879.20万辆提升至2,198.41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42%、16.50%。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截至2013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00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170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500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按照《“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2012年4月），“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40%，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推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规模的扩大。本次募资金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满足下游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⑤抓住电动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的需要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但随着国内传统汽车市场保有量的大幅提升，对传统能源原油耗用量不断增加，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同时，传统汽车尾气的大量排放，使得国内大气污染问题更为严峻。因此，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愈发重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逐步上升到中长期国家战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迅速扩大，2010至2013年间，新能源汽车产量复合增速51.78%，销量复合增速55.01%。

虽然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但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明显偏低;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0.1%,而美国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7%,日本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20%。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会逐步提升。依托于国内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而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的机遇,标的公司需要提升电动压缩机的产能满足市场需要,并巩固自身的竞争地位。

⑥与奥特佳以往项目效益保持一致

奥特佳2014年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64,672.45	72,607.00
项目	2014年度	对应期间
营业收入	180,944.02	226,000.00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2.80	3.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72,607.00万元,项目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为2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产出比为3.11,高于公司2014年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2.80。主要原因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新增单价较高的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斜盘式电控压缩机产品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与奥特佳以往项目效益基本保持一致。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飞达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5.89%(未经审计),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度三季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七匹狼	29.28%	银轮股份	52.55%
森马服饰	23.18%	万丰奥威	49.79%

朗姿股份	14.86%	星宇股份	35.14%
维格娜丝	14.12%	松芝股份	33.11%
凯撒股份	11.40%	八菱科技	14.61%
平均值	18.57%	平均值	37.04%
金飞达	15.89%	奥特佳	53.14%
金飞达备考	30.63%		

金飞达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会小幅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有利于公司适度控制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3、上市公司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过去十几年中，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是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也是最具市场化和竞争程度最激烈行业之一。公司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近年来欧美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服装业务营业收入由2008年83,705.65万元，下降到2013年47,341.48万元。公司通过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应对该等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9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发行价格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7,2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84,11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235,882.06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1798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已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355,096.90元，包括2008年5月26日将超募资金54,052,082.0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2010年5月21日变更了金飞盈（120万件）中高档服装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60,021,044.49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94,023,008.42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26,156,375.68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见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32,43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2.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飞达 53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0,637.20	10,637.20	1,242.78	11,628.20	109.32%	2013 年 1 月	-137.43	否	否
增资金飞利用于 39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015.80	8,015.80	0	0	0.00%		0.00	否	否
增资金飞盈用于 12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5,765.38	6,002.11		6,002.10	100.00%		334.67	是	已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418.38	24,655.10	1,242.78	17,630.31	-	-	197.2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405.21	5,405.21	0.00	5,405.2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05.21	5,405.21	0.00	5,405.21	100.00%	-	-	-	-
合计	-	29,823.59	30,060.31	1,242.78	23,035.52	-	-	132.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增资金飞利用于 39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2008 年 5 月下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建筑材料和生产设备的价格都处在历史高位，并开始展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从投资成本上考虑应当适当放缓工程进度。2、公司产品 95% 以上产品销往美国市场。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美国服装消费市场持续低迷，致使公司产品订单大幅下滑，2009 年度公司订单数量比 2008 年下降约 40%，2010 年度随着国内成									

	本快速上升，加上招工难及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使得收入增长缓慢，如再扩大产能必为公司带来较大风险；3、“金飞达 53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总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订单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二家银行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5、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安排及融资渠道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9,499.27万元，其中，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2,526.32万元，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上述资金中上市公司IPO募集资金余额9,402.30万元其余资金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用于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项等。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763.22万元、应付职工薪酬1,312.92万元、其他应付款7,403.43万元。基于财务安全性考虑，公司账面亦需保留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银行贷款和银行授信。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75,000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39,750万元，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32,000万元，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3,250万元。上市公司账面资金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存在较大差距，如采用

银行贷款方式融资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利润，不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支付相关重组费用。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516,003.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29,259.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4.43%；非流动资产总额286,744.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5.5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备考流动资产总额的32.71%，备考资产总额的14.53%。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三）本次配套金额测算依据

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39,750万元、支付相关重组费用3,250万元、标的公司奥特佳拟新建项目投资金额86,546.00万元。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奥特佳的业务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39,750万元，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32,000万元，剩余部分支付3,250万元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四）关于锁价发行的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特定对象宏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

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奥特佳项目建设、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特定对象宏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①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和特定对象宏伟投资。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性强，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需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12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锁价发行对象之王进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锁价对象之特定对象宏伟投资为机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如是，还应披露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是否有相应的锁定期安排

锁价发行对象王进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王进飞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5,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承诺，本次交

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和特定对象宏伟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王进飞先生持有金飞达控股股东帝奥集团 60%的股权，为金飞达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帝奥集团的资产总额 259,517.65 万元，净资产 179,908.02 万元；2013 年，帝奥集团营业收入 153,962.22 万元，净利润 19,251.40 万元，其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王进飞先生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拥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筹资能力。

宏伟投资合伙人田红军、郑华伟，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筹资能力。

王进飞、宏伟投资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王进飞、宏伟投资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王进飞、宏伟投资认购金飞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金飞达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5）以确定价格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自2014年7月21日开始起停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5.02元/股，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金飞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月26日）开始计算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5.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7.5亿元，则金飞达分别计算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锁价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案)	询价发行方式 (假设测算)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422,100,000	422,100,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493,969,294	493,969,294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750,000,000	75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4.78	5.94
配套融资发行股数(股)	156,903,765	126,262,626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1,072,973,059	1,042,331,920
备考合并报表截至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3,579,390,789.28	3,579,390,789.28
备考合并报表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459,076.54	150,459,076.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60	3.4340
每股收益(元/股)	0.1402	0.1443

根据上述测算可见，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净资产较询价方式仅相差0.0980元/股，差异率为2.94%；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询价方式仅相差0.0041元/股，差异率为2.92%。因此，即使不考虑询价发行时二级市场或有的向下调整因素，上述比较表明，本次配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指标方面的差异很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对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参与和表决途径。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7人，代表股份数221,254,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2%，其中，现场投票31人，代表股份199,065,7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6人，代表股份22,189,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46人，代表金飞达

公司股份 41,704,785 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的 9.88%。其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73,630 股，弃权 7,500 股。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2）募集资金专

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3）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7）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中心审核，然后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

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

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新项目的投资计划；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六）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金飞达《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31,924.21	163,916.93	47,341.48	218,830.85
营业利润	959.84	16,966.16	719.19	13,425.51
利润总额	929.65	18,230.20	6,590.69	19,378.53
净利润	494.58	14,892.08	5,335.37	15,85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15,045.91	5,411.16	15,743.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帝奥集团	17,955.0000	42.5373%	17,955.0000	16.7339%
王进飞	-	-	17,317.6796	16.1399%
江苏金淦	-	-	12,636.8853	11.7774%
北京天佑	-	-	11,622.8070	10.8323%
世欣鼎成	-	-	5,811.4035	5.4162%

宏伟投资	-	-	4,184.1004	3.8995%
南京永升	-	-	3,980.8114	3.7101%
光大资本	-	-	2,905.7017	2.7081%
湘江投资	-	-	2,905.7017	2.7081%
南京长根	-	-	1,871.7077	1.7444%
南京奥吉	-	-	1,063.0509	0.9908%
王强	-	-	725.1469	0.6758%
何斌	-	-	62.3098	0.0581%
其他股东	24,255.0000	57.4627%	24,255.0000	22.6054%
总股本	42,210.0000	100%	107,297.3059	100%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53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进飞直接及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2.873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奥特佳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法和收益法对奥特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奥特佳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22,502.53 万元；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奥特佳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266,500.00 万元。

以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6,500.00 万元。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结果

奥特佳 100% 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奥特佳 100% 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奥特佳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5 亿元。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2)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3)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6、本次评估的年度计算是以会计年度为准。
- 7、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9、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 若以单体报表口径，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86,427.43 万元，评估值 122,502.53 万元，评估增值 36,075.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74%。

(2) 若以合并报表口径，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5,485.83 万元，评估值 122,502.53 万元，评估增值 37,016.70 万元，增值率 43.30%。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608.89	143,180.02	6,571.13	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724.73	20,303.96	579.23	2.94
长期应收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720.81	19,920.98	1,200.17	6.41
其中：建筑物	1,375.14	1,903.79	528.65	38.44
设 备	17,345.67	18,017.19	671.52	3.87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1,190.67	1,190.67	-	-
固定资产清理	15.44	0.81	-14.63	-9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无形资产净额	523.84	28,474.39	27,950.55	5,335.7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20	222.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88	1,858.52	-211.36	-10.21
资产总计	179,076.46	215,151.55	36,075.10	20.15
流动负债	72,995.44	72,995.44	-	-
非流动负债	19,653.58	19,653.58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2,649.02	92,649.02	-	-
净资产	86,427.43	122,502.53	36,075.10	41.74

四、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一）收益法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E = B - D - M$$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并表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sum C_i$$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

R_{n+1}: 被评估企业永续期的净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二) 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税后资产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支付评估基准日应付股利

其中: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三)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股权期望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股权资本成本（股权期望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Re=Rf+ERP\times\beta+Rc$

式中：Re：股权资本成本

Rf：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c：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2、无风险利率 Rf

无风险利率是指将资金投资于某一项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而能得到的利息率。这是一种理想的投资收益。在资本市场上，国库券(国债 Treasury bond)的利率通常被公认为市场上的无风险利率，这是因为政府的公信力被市场认可不会出现违约的行为。本次评估采用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期限，选择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无风险利率。

根据同花顺 IFIND，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4.2896%。

3、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

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89%。

4、公司风险系数 β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的平均值求取被评估企业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其后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公司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其中公司基准日的 D/E 按以下公式计算：

D=长、短期借款及长、短期债券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过程如下：

样本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4-9-30，可比公司取 2014-9-30 数值				D/	E/	有息负债 D/	剔除财务 杠杆的 β
		有息负债 D/ (万元)	股本 (万股)	市价 (元 /股)	市值 E (万元)	(D+E)	(D+E)	所有者权益 E	
002085.SZ	万丰奥威	67,197.30	39,009.90	27.61	1,077,063.25	5.87%	94.13%	6.24%	0.5246
002454.SZ	松芝股份	10,000.00	40,560.00	15.96	647,337.60	1.52%	98.48%	1.54%	0.6292
601799.SH	星宇股份	10,516.06	23,967.73	19.58	469,288.15	2.19%	97.81%	2.24%	0.8477
002592.SZ	八菱科技	4,000.00	24,933.66	20.60	513,633.33	0.77%	99.23%	0.78%	0.7281
002126.SZ	银轮股份	27,024.95	32,754.00	14.80	484,759.20	5.28%	94.72%	5.57%	0.7724
平均值						3.13%	96.87%	3.28%	0.7004

$$\begin{align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16\%) \times 3.28\%) \times 0.7004 \\ &= 0.7197\end{aligned}$$

5、风险调整系数 R_c

根据研究，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

则，

$$\begin{aligned}R_s &= 3.139\% - 0.2485\% \times 88,886.98/10000 \\ &= 0.93\%\end{aligned}$$

另考虑奥特佳账面货币资金较少，借款较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另加计财务风险 1.5%。奥特佳是中国最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之一，在业内知名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低，故不计算经营风险。

$$R_c = \text{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 \text{财务风险} = 0.93\% + 1.5\% = 2.43\%$$

6、股权资本成本 R_e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 &= 4.2896\% + 6.89\% \times 0.7197 + 2.43\% \\ &= 11.68\%\end{aligned}$$

7、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text{公式： } WACC = R_e \times [E/(E+D)] + R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股权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债务资本成本 Rd 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52%（参见财务费用有关段落），则：

$$\begin{aligned} WACC &= Re \times [E/(E+D)] + Rd \times (1-T) \times [D/(E+D)] \\ &= 11.68\% \times 96.87\% + 6.52\% \times (1-16\%) \times 3.13\% \\ &= 11.48\% \end{aligned}$$

经计算，折现率为 11.48%。

五、具体评估过程

（一）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二部分构成。

1、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预测

奥特佳主营产品可分为涡旋式汽车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三大类产品，其他产品为压缩机附件、减震器。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和奥特佳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张，奥特佳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奥特佳主要产品产销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4.1-9	2014.10-12	2014年 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	115,409.88	41,108.92	156,518.80	173,849.57	188,928.21	206,002.14	210,188.03	214,168.80
增长率	-	-	2.92%	11.07%	12.18%	9.71%	7.81%	8.21%
斜盘式压缩机	3,966.30	597.80	4,564.10	10,669.66	20,888.89	31,333.33	45,341.88	51,752.14
增长率	-	-	227.29%	133.77%	95.78%	50.00%	44.71%	14.14%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1,728.28	604.20	2,332.48	7,529.91	20,256.41	33,914.53	49,111.11	63,461.54
增长率	-	-	44.78%	222.83%	169.01%	67.43%	44.81%	29.22%

其他产品	2,597.23	899.86	3,497.09	4,109.85	4,923.57	5,804.75	6,519.32	7,048.79
占压缩机收入比例	-	-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合计	123,701.69	43,210.78	166,912.47	196,159.00	234,997.08	277,054.75	311,160.34	336,431.26
增长率	-	-	4.31%	17.52%	19.80%	17.90%	12.31%	8.12%

注1：2014年10-12月数据=2014年全年数据-2014年1-9月数据。2014年1-9月、10-12月数据不计算增长率。

注2：由于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仅约2%，且品种多样，对其销量、单价分析略，仅按历史年度其占压缩机收入比例2.14%预测2014年至2019年其他产品收入。

注3：2020年及以后为永续年度，预测数与2019年相同。

主营业务收入中涡旋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由销量预测、单价预测二部分组成；其他产品按涡旋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之和的 2.14%比例（比例计算依据为 2014 年 1-9 月其他产品占涡旋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之和的比例）计算。

（1）销量预测过程

根据奥特佳销售部门、计划部门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新车开发进度等因素预测和制定未来年度总体销售计划，并按产品类别、销售渠道进行预测细化。按产品类别，分为涡旋式压缩机（其中具体分解为 066 系列、086 系列、106 系列、其他系列四种具体产品）、斜盘式压缩机（其中具体分解为外控变排量、内控变排量、固定排量三种具体产品）、电动涡旋式压缩机（其中具体分解为只供压缩机、全套二种具体产品）三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为国内整车厂、国内售后、出口三大销售渠道。销量明细预测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系列	销售渠道	2014年销量	2015年销量	2016年销量	2017年销量	2018年销量	2019年销量
066 系列	国内整车厂	40.00	42.50	45.00	47.50	50.00	50.00
066 系列	国内售后	30.00	32.50	35.00	37.50	40.00	42.50
066 系列	出口	1.00	1.20	1.60	2.00	2.50	2.50
066 系列小计		71.00	76.20	81.60	87.00	92.50	95.00
086 系列	国内整车厂	220.00	240.00	265.00	295.00	300.00	305.00
086 系列	国内售后	30.00	35.00	40.00	50.00	53.50	57.50
086 系列	出口	20.00	30.00	35.00	40.00	42.00	45.00
086 异形	国内整车	10.00	16.50	19.00	22.00	22.00	22.00

	厂							
086 系列小计		280.00	321.50	359.00	407.00	417.50	429.50	
106 系列	国内整车厂	60.00	62.50	65.00	65.00	65.00	65.00	
106 系列	国内售后	10.00	12.00	15.00	18.00	19.00	20.00	
106 系列	出口	10.00	12.00	14.00	16.00	17.00	18.00	
106 系列小计		80.00	86.50	94.00	99.00	101.00	103.00	
其他涡旋系列	国内整车厂	0.90	1.20	1.40	1.60	1.80	2.00	
其他涡旋系列小计		0.90	1.20	1.40	1.60	1.80	2.00	
涡旋式压缩机合计		431.90	485.40	536.00	594.60	612.80	629.50	
斜盘外控变排量	国内整车厂	-	0.10	1.00	4.00	16.00	22.00	
斜盘内控变排量	国内整车厂	-	0.10	1.00	3.00	10.00	12.00	
斜盘外控变排量	国内售后	1.00	1.00	4.00	4.00	6.00	7.00	
斜盘固定排量	国内售后	0.30	2.00	4.00	8.00	7.00	8.00	
斜盘内控变排量	国内售后	1.00	1.00	1.00	1.00	2.00	3.00	
斜盘外控变排量	出口	3.00	5.00	9.00	18.00	20.00	20.00	
斜盘固定排量	出口	2.00	10.00	15.00	17.00	20.00	22.00	
斜盘内控变排量	出口	0.70	0.80	5.00	5.00	6.00	6.00	
斜盘式压缩机小计		8.00	20.00	40.00	60.00	87.00	100.00	
电动(只供压缩机)	国内整车厂	0.90	2.00	4.00	4.00	4.00	-	
电动(全套供货)	国内整车厂	0.80	3.00	10.00	20.00	30.50	45.00	
电动(全套供货)	国外售后(出口)	-	0.50	1.00	2.00	3.50	5.00	
电动压缩机小计		1.70	5.50	15.00	26.00	38.00	50.00	
合计		441.60	510.90	591.00	680.60	737.80	779.50	

按产品类别合并后，销量预测简化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	万台	114.2	431.90	485.40	536.00	594.60	612.80	629.50
增长率	%	-	3.47%	12.39%	10.42%	10.93%	3.06%	2.73%

斜盘式压缩机	万台	1.05	8.00	20.00	40.00	60.00	87.00	100.00
增长率	%	-	282.43%	150.00%	100.00%	50.00%	45.00%	14.94%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万台	0.44	1.70	5.50	15.00	26.00	38.00	50.00
增长率	%	-	34.73%	223.53%	172.73%	73.33%	46.15%	31.58%
合计	万台	115.69	441.60	510.90	591.00	680.60	737.80	779.50
增长率	%	-	4.95%	15.69%	15.68%	15.16%	8.40%	5.65%

2014 年预计销量为 441.60 万台，至 2019 年预计销量总数为 779.50 万台，增长比例为 76.52%。销量迅速增长在生产端依靠大量厂房、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资，在销售端将主要通过整车市场平稳增长，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售后市场等渠道实现。

其中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增长率较高的原因为：

A、斜盘式压缩机在国内汽车空调运用较为广泛，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中占比约 70%。斜盘式压缩机中可分为固定排量和变排量。目前中高端轿车基本都采用的是变排量空调压缩机。相比内控式变排量压缩机，外控式变排量压缩机的排量变化更加及时、准确、灵活、方便。目前，固定排量的斜盘式压缩机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中占主要部分，变排量斜盘式压缩机在中高端轿车中有较好的销量。2014 年 1-9 月，奥特佳斜盘式压缩机销量为 6.95 万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3%。在低基数、市场容量较大以及技术革新趋向的影响下，奥特佳斜盘式压缩机的销量在预测年度内将快速增长。

B、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催动及各级政府部门对私人购买电动汽车进行补贴政策的激励下，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已经开始踏上了产业化发展的征程。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正式公布(工信部网站发布了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受新政影响，新能源汽车 2014 年 9 月销量井喷。2014 年 9 月全国新能源车销量超过 9000 辆，2014 年 1-9 月累计销量为 38,163 辆。奥特佳是我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供应商，与比亚迪、奇瑞、北汽新能源等领先的新能源整车厂有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 1-9 月，奥特佳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为 1.26 万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3%。考虑到奥特佳领先的竞争优势以及新能源汽车政策叠加影响，预计奥特佳未来电动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

(2) 单价预测过程

根据奥特佳销售部门、计划部门制定的未来年度总体销售计划，并按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对未来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细化。预测过程中考虑了现有产品销售单价、单价下降空间、与客户议价能力、每年单价预计下降比例等因素。销售单价具体预测（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销售渠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系列	市场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066 系列	国内整车厂	307.69	299.15	290.60	286.32	282.05	282.05
066 系列	国内售后	311.97	307.69	303.42	299.15	294.87	294.87
066 系列	出口	495.73	487.18	478.63	470.09	461.54	452.99
066 系列小计		312.15	305.75	299.78	296.08	292.45	292.29
086 系列	国内整车厂	341.88	335.04	329.06	322.22	320.51	317.95
086 系列	国内售后	384.62	380.34	376.07	371.79	367.52	365.81
086 系列	出口	444.44	435.90	427.35	418.80	410.26	401.71
086 异形	国内整车厂	418.80	410.26	401.71	393.16	384.62	376.07
086 系列小计		356.53	353.25	347.73	341.64	338.94	336.11
106 系列	国内整车厂	401.71	393.16	384.62	376.07	371.79	367.52
106 系列	国内售后	470.09	461.54	452.99	444.44	435.90	427.35
106 系列	出口	470.09	461.54	452.99	444.44	435.90	427.35
106 系列小计		418.80	412.13	405.71	399.55	394.64	389.59
其他涡旋系列	国内整车厂	1,136.75	1,111.11	1,068.38	1,025.64	982.91	957.26
其他涡旋系列小计		1,136.75	1,111.11	1,068.38	1,025.64	982.91	957.26
涡旋压缩机合计		362.40	358.16	352.48	346.45	343.00	340.22
活塞外控变排量	国内整车厂	-	615.38	606.84	598.29	589.74	581.20
斜盘内控变排量	国内整车厂	-	491.45	470.09	452.99	427.35	427.35
活塞外控变排量	国内售后	628.21	619.66	606.84	598.29	589.74	581.20
活塞固定排量	国内售后	512.82	495.73	470.09	452.99	452.99	452.99
活塞内控变排量	国内售后	512.82	495.73	470.09	452.99	452.99	452.99
活塞外控变排量	出口	628.21	619.66	606.84	598.29	589.74	581.20

活塞固定排量	出口	512.82	495.73	478.63	470.09	470.09	470.09
活塞内控变排量	出口	512.82	495.73	478.63	470.09	470.09	470.09
活塞式压缩机小计		570.51	533.48	522.22	522.22	521.17	517.52
电动(只供压缩机)	国内整车厂	692.31	623.93	598.29	572.65	547.01	-
电动(全套供货)	国内整车厂	2,136.75	1,794.87	1,623.93	1,581.20	1,538.46	1,410.26
电动(全套供货)	国外售后(出口)	2,051.28	1,794.87	1,623.93	1,581.20	1,538.46	1,410.26
电动压缩机小计		1,372.05	1,369.08	1,350.43	1,304.40	1,292.40	1,269.23

经归类合并后，单价预测简化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	359.99	362.40	358.16	352.48	346.45	343.00	340.22
单价变动水平	-	-1%	-1%	-2%	-2%	-1%	-1%
斜盘式压缩机	569.93	570.51	533.48	522.22	522.22	521.17	517.52
单价变动水平	-	-14%	-6%	-2%	0%	0%	-1%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1,364.19	1,372.05	1,369.08	1,350.43	1,304.40	1,292.40	1,269.23
单价变动水平	-	7%	0%	-1%	-3%	-1%	-2%

一般而言，汽车整车厂会要求零部件厂商每年度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一般为1%~5%不等。奥特佳的涡旋式压缩机经过多年的销售积累，其平均销售单价已从早期的上千元/台下降至目前的约360元/台，降价空间已较低，故预测年度降价幅度较小。

斜盘式压缩机预测年度平均单价降幅较小原因为斜盘式压缩机销售结构的优化。斜盘式压缩机可分为固定排量压缩机、内控变排量压缩机、外控变排量压缩机，固定排量压缩机与其他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固定排量压缩机销售单价较低，目前市场需求大。而内控变排量压缩机、外控变排量压缩机作为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市场需求正在逐步加大，是未来的主流需求。在预测年度中，奥特佳将逐步加大内控变排量压缩机、外控变排量压缩机的销售比例，减少固定排量压缩机的销售比例，通过销售结构的优化，减少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影响。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预测年度平均单价降幅较小原因为电动压缩机销售结构的优化。电动压缩机可分为全套电动压缩机（包含电机、控制器）、单独压缩机（不包含电机、控制器），二类单价差别较大。单独压缩机销售单价较低，但目前市场需求较旺盛。而全套电动压缩机销售单价较高，目前市场需求正在逐步加大，是未来的主流需求。在预测年度中，奥特佳将逐步加大全套电动压缩机的销售比例，减少单独压缩机的销售比例，通过销售结构优化，减小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影响。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2007年至2013年中国汽车产量由888.30万辆提升至2,211.68万辆，销量由879.20万辆提升至2,198.41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42%、16.50%。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截至2013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00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170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500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在未来行业保持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奥特佳将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解决当前的产能瓶颈问题。目前奥特佳生产规模相对有限，主要产品目前基本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产能瓶颈影响奥特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满足产能扩张需要，奥特佳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2012年至201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33万元、-19,323.77万元、-11,142.52万元。而随着标的子公司奥特佳机电、奥特佳科技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奥特佳的产能放大并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逐步增长。综合上述因素，预测年度奥特佳主要产品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此外，预测年度奥特佳斜盘式压缩机、电动压缩机产品将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奥特佳收入规模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斜盘式压缩机目前仍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主流，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中占比在70%以上。该种压缩机可分为固定排量和变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目前固定排量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中占主要部分，变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在中高端

轿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中有较好的销量。而变排量压缩机可细分为外控式变排量和内控式变排量，外控式变排量压缩机的排量变化更加及时、准确、灵活、方便。奥特佳业已掌握外控变排量压缩机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但受当前整体生产规模有限影响，其产销规模有限。在低基数、市场容量较大以及技术革新趋向的影响下，奥特佳斜盘式压缩机预测年度内将快速增长。

在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催动下以及国家即将出台私人购买电动汽车进行补贴政策的激励下，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已经开始踏上了产业化发展的征程。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2014年9月17日正式公布（工信部网站发布了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受新政影响，新能源汽车2014年9月销量井喷。9月新能源车销量超过9,000辆，2014年1-9月累计销量为38,163辆。亦受此新能源汽车政策叠加影响，被评估企业预计预测年度电动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

2、其他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基于历史年度数据。2014年1-9月，奥特佳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6.75%，按此数据推算2015年至2019年的其他业务收入。2014-2019年预测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4.1-9	2014.10-12	2014年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3,701.69	43,210.78	166,912.47	196,159.00	234,997.08	277,054.75	311,160.34	336,431.26
其他业务收入	8,348.36	2,918.23	11,266.59	13,240.73	15,862.30	18,701.20	21,003.32	22,709.11
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6.75%	-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注1：2014年10-12月数据=2014年全年数据-2014年1-9月数据

注2：2020年及以后为永续年度，预测数与2019年相同。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成本	29,375.55	111,661.98	124,762.85	135,905.73	149,765.36	153,408.67	156,821.96
毛利率	28.54%	28.66%	28.24%	28.06%	27.30%	27.01%	26.78%
斜盘式压缩机成本	466.94	3,544.13	8,378.28	16,700.18	25,237.19	36,546.82	41,817.36
毛利率	21.89%	22.35%	21.48%	20.05%	19.46%	19.40%	19.20%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362.15	1,368.85	4,516.25	12,263.43	20,954.56	30,771.94	40,105.91
毛利率	40.06%	41.31%	40.02%	39.46%	38.21%	37.34%	36.80%
其他产品成本	843.93	3,279.57	3,854.22	4,617.33	5,443.69	6,113.82	6,610.35
毛利率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048.58	119,854.54	141,511.60	169,486.66	201,400.80	226,841.23	245,355.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5%	28.19%	27.86%	27.88%	27.31%	27.10%	27.07%

预测期内奥特佳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与企业历史年度差异相对较小，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总毛利率水平看与企业历史年度吻合。2012年至2014年1-9月，奥特佳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5.19%、26.38%、28.2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各公司的营业税、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的计税基础为对外的房租收入，历史年度房租收入较少，在预测年度内可忽略不计；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流转税（增值税税），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挂钩。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应交增值税	2,273.34	8,969.61	13,998.40	15,858.17	18,952.37	22,370.26
营业税	-	-	-	-	-	-

城建税7%	159.13	627.87	979.89	1,110.07	1,326.67	1,565.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5%	113.67	448.48	699.92	792.91	947.62	1,11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272.80	1,076.35	1,679.81	1,902.98	2,274.28	2,684.43

注1：应交城建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7%；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2%；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2：2020年及以后为永续年度，预测数与2019年相同。

（四）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合并口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废料收入等，其他业务支出为相应发生的成本。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线性关系，预测时按照2014年1-9月的比例6.75%预测2014年10月至2019年的其他业务收入。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210.78	166,912.47	196,159.00	234,997.08	277,054.75	311,160.34	336,431.26
其他业务收入	2,918.23	11,266.59	13,240.73	15,862.30	18,701.20	21,003.32	22,709.11
占主营收入比例	-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其他业务成本	1,295.40	5,001.24	5,877.56	7,041.28	8,301.46	9,323.38	10,080.57
毛利率	-	55.61%	55.61%	55.61%	55.61%	55.61%	55.61%

注1：2014年10-12月数据=2014年全年数据-2014年1-9月数据

注2：2020年及以后为永续年度，预测数与2019年相同。

被评估企业预测的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历史年度相比相近。

（五）销售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三包费用、运费、业务招待费、市场营销费用、工资及附加、仓储费、展览宣传费、办事处费用、外部质量费用及其它销售费用。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	------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三包费用	1,325.58	5,107.52	6,002.47	7,190.91	8,477.88	9,521.51	10,294.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运费	597.81	2,286.70	2,687.38	3,219.46	3,795.65	4,262.90	4,609.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业务招待费	223.74	878.66	1,010.46	1,121.61	1,222.55	1,308.13	1,373.54
市场营销费用	89.56	367.21	431.55	516.99	609.52	684.55	740.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工资	72.34	267.41	300.30	329.47	354.50	380.38	407.12
仓储费	61.71	250.37	294.24	352.50	415.58	466.74	504.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	20.05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合计	2,390.79	9,257.87	10,846.39	12,870.94	15,035.68	16,804.21	18,129.3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53%	5.55%	5.53%	5.48%	5.43%	5.40%	5.39%

注 1：2020 年及以后为永续年度，预测数与 2019 年相同。

（六）管理费用的预测

奥特佳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附加、研究开发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税金、其他。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为研究开发费、工资及附加。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研究开发费	1,539.89	5,701.73	6,491.39	7,776.64	9,168.43	9,964.91	10,774.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20%	3.10%	3.10%	3.10%	3.00%	3.00%
折旧与摊销	140.10	686.29	586.03	631.03	629.88	629.20	629.20
业务招待费	85.17	317.13	372.70	446.49	526.40	591.20	639.22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差旅费及办公费	141.54	580.00	620.00	660.00	690.00	720.00	750.00
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	56.02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税金	31.68	350.00	390.00	410.00	430.00	450.00	470.00
其他	71.08	280.00	300.00	320.00	340.00	350.00	360.00
管理费用合计	3,991.21	15,854.88	17,389.31	19,583.87	21,654.81	23,010.09	24,245.94
占主营收入比重	9.24%	9.50%	8.86%	8.33%	7.82%	7.39%	7.21%

注：2020年及以后为永续年度，预测数与2019年相同。

（七）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财务费用包括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其他（手续费等）。根据企业测算的借款规模，按实际平均贷款利率 6.52%，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累计借款	42,263.43	54,393.73	62,808.15	75,275.43	82,518.33	82,518.33
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	84.50	1,106.43	1,834.47	2,855.17	3,544.97
利息支出计算基数	42,263.43	54,478.23	63,914.58	77,109.90	85,373.50	86,063.30
贷款利率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688.89	3,551.98	4,167.23	5,027.57	5,566.35	5,611.33

注：2014年10-12月利息支出=借款 42,263.43×6.52%/4=688.89 万元。

（八）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企业的坏账准备、跌价准备计提。

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减值损失	330.61	631.11	1,040.20	1,147.00	924.55	680.79

（九）投资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与商誉。

由于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奥特佳祥云、奥特佳科技、奥特佳机电、奥特佳商贸、奥特佳长恒、浙江龙之星均纳入合并范围预测，故不考虑这些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南京奥电空调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投资收益不予预测。

（十）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营业外收支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政府补助、接受捐赠、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均属偶发性收支，本次评估不予预测。对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于收到补贴款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未来年度对尚不确定的政府补助不予预测。

（十一）企业所得税和净利润的预测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46,129.02	209,399.73	250,859.38	295,755.95	332,163.67	359,140.37	359,140.37
其中：主营收入	43,210.78	196,159.00	234,997.08	277,054.75	311,160.34	336,431.26	336,431.26
其他业务收入	2,918.23	13,240.73	15,862.30	18,701.20	21,003.32	22,709.11	22,709.11
营业成本	32,343.98	147,389.16	176,527.94	209,702.26	236,164.61	255,436.15	255,436.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048.58	141,511.60	169,486.66	201,400.80	226,841.23	245,355.58	245,355.58
其他业务成本	1,295.40	5,877.56	7,041.28	8,301.46	9,323.38	10,080.57	10,08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80	1,076.35	1,679.81	1,902.98	2,274.28	2,684.43	2,684.43
销售费用	2,390.79	10,846.39	12,870.94	15,035.68	16,804.21	18,129.36	18,129.36

管理费用	3,991.21	17,389.31	19,583.87	21,654.81	23,010.09	24,245.94	24,245.94
财务费用	688.89	3,551.98	4,167.23	5,027.57	5,566.35	5,611.33	5,611.33
资产减值损失	330.61	631.11	1,040.20	1,147.00	924.55	680.79	—
营业利润	6,117.69	28,516.40	34,990.97	41,287.43	47,421.00	52,353.42	53,033.17
利润总额	6,117.69	28,516.40	34,990.97	41,287.43	47,421.00	52,353.42	53,033.17
平均所得税率	16%	16%	16%	16%	16%	16%	16%
所得税额	977.72	4,562.47	5,598.30	6,605.70	7,587.13	8,376.38	8,485.31
净利润	5,133.01	23,952.96	29,391.10	34,679.94	39,832.44	43,976.00	44,547.86

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2012年度至2014年9月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为16.19%。
评估人员最终选取16%的平均企业所得税率。

(十二) 折旧、摊销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计算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建（构）筑物类	直线法	5-10	10-20	4.5-9.5%
机器设备类	直线法	5-10	5-10	9-19%
车辆	直线法	5-10	3-9	10-31.67%
电子设备类	直线法	5-10	3-10	9-31.67%

本次评估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旧	1,485.72	6,453.81	7,923.42	8,955.77	10,446.21	11,377.44
摊销	61.56	246.25	246.25	245.10	244.42	244.42
合计	1,547.28	6,700.06	8,169.67	9,200.88	10,690.63	11,621.86

(十三)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的正常更新投资（厂房、土地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在预测年度内不考虑更新支出，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内）。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本次评估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按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概算和规划，以及未来各年资金投放计划进行预测；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考虑被评估企业折旧摊销年限较短，资产提足折旧摊销后仍能使用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即将资产按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均衡地分摊到各预测年度。将因正常更新支出和折旧摊销计算所依据的残值率和计算年限不同所引起的预测年度正常更新支出小于折旧摊销的差额利用收益现值法计算公式在永续年度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 $A=P \times r$

其中：A——永续年度年补偿额

P——预测年度正常更新支出小于折旧摊销的差额

r——资本化率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扩大性支出	4,404.90	17,329.00	12,020.60	17,810.40	10,347.00	0.00	0.00
正常更新支出	1,031.66	4,211.12	5,233.06	5,961.10	6,981.79	7,671.59	12,310.56
资本性支出	5,436.56	21,540.12	17,253.66	23,771.50	17,328.79	7,671.59	12,310.56

1、奥特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

（1）奥特佳扩大性资本支出预测依据：

根据奥特佳的投资概算和规划，未来年度增量资产的扩大性资本支出及投入进度时间表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用途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涡旋压缩机新增生产线	-	4,539.00	3,227.00	6,459.00	2,775.00
电动压缩机新增生产线	-	3,790.00	1,193.60	2,351.40	1,665.00
马鞍山1号厂房	1,000.00	-	-	-	-
滁州宿舍	930.23	-	-	-	-
奥特佳祥云实验楼	-	1,000.00	-	-	-
马鞍山2号厂房	-	1,000.00	-	-	-
滁州4号厂房	-	-	1,100.00	-	-

滁州 5 号厂房	-	-	-	2,500.00	-
第二批电动压缩机生产线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外控斜盘式压缩机生产线	-	4,000.00	3,500.00	3,500.00	2,907.00
在建工程--土建后续支出	1,207.17	-	-	-	-
在建工程--设备后续支出	1,267.50	-	-	-	-
合计	4,404.90	17,329.00	12,020.60	17,810.40	10,347.00
			61,911.90		

上述资本性支出，预计涡旋式压缩机新增约 200 万台规模；斜盘式压缩机新增约 100 万台规模；电动压缩机新增约 50 万台规模。

涡旋式压缩机新增生产线需购置自动装配线、大件清洗线、小件清洗线、浸渗线、检漏机、车削中心、钻削中心、加工中心、粗铣床、数控铣床、空压机等设备。

斜盘式压缩机新增生产线需购置大件清洗线、小件清洗线、浸渗线、检漏机、车削中心、钻削中心、加工中心、粗铣床、数控铣床等设备。

电动压缩机新增生产线需购置定子流水线线体、转子流水线、打标机、双工位定子焊机、扩口机、槽绝缘插入机、自动绕线机、自动嵌线机、自动整形机、定子自动检验、旋铆机、自动绑线机、电机自动生产线、控制器自动生产线、大、小件清洗线、电动压缩机自动装配线、加工中心、车削中心等设备。

在建工程--土建后续支出、设备后续支出为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后续支出。

(2) 截止 2015 年 2 月底新建设备、厂房的投资建设进度及产品规模情况

A、设备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设备投资类别	对应产能	投资总额(万元)	目前进度	备注
电动压缩机项目	机械加工类	10 万套/年	1,800	100%	电动压缩机项目
涡旋压缩机	机械加工类	27 万套/年	1,310	100%	涡旋压缩机提产
	装配类	50 万台/年	283	60%	预计 15 年 3 月底投产
	机械加工类	50 万套/年	3,201	43%	预计 15 年 3 月底投产
合计			6,594		

B、厂房投资进度

公司名称	基建项目名称	用途	投资总额	目前进度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实验楼	生产	968 万	开工准备
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4#宿舍楼（含配套道路管网）	生活	1,590 万	开工准备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1#厂房及其附属工程	生产	269 万	完成挡土墙和泵房水池，配电房完成基础部分

2、奥特佳营业收入预测与未来产能、资本支相匹配情况

(1) 预测年度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产能释放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能分类	单位	预测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涡 旋 式 压 缩 机	已有产能	万台	486.72	517.92	567.84	630.24	648.96	667.68
	日产能	万台	1.56	1.66	1.82	2.02	2.08	2.14
	天数	天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新增产能	万台	31.20	49.92	62.40	18.72	18.72	-
	新增日产能	万台	0.10	0.16	0.20	0.06	0.06	-
	天数	天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
	预测销售	万台	431.90	485.40	536.00	594.60	612.80	629.50
	产能利用率	%	88.74%	93.72%	94.39%	94.35%	94.43%	94.28%
	生产线投入情况	万元	1,267.50	4,539.00	3,227.00	6,459.00	2,775.00	-
斜 盘 式 压 缩 机	已有产能	万台	12.48	41.59	62.40	85.80	104.52	123.24
	日产能	万台	0.04	0.1333	0.2	0.275	0.335	0.395
	天数	天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新增产能	万台	29.11	20.81	23.40	18.72	18.72	-
	新增日产能	万台	0.09	0.0667	0.075	0.06	0.06	-
	天数	天	312	312	312	312	312	-
	预测销售	万台	8.00	20.00	40.00	60.00	87.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	64.10%	48.09%	64.10%	69.93%	83.24%	81.14%
	生产线投入情况	万元	未单独计算	4,000.00	3,500.00	3,500.00	2,907.00	-
电 动 涡 旋 式 压 缩 机	已有产能	万台	2.03	6.80	15.54	28.02	42.06	52.98
	日产能	台	65	218	498	898	1348	1698
	天数	天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新增产能	万台	4.77	8.74	12.48	14.04	10.92	-

新增日产能	台	153.00	280	400	450	350	-
天数	天	312	312	312	312	312	-
预测销售	万台	1.70	5.50	15.00	26.00	38.00	50.00
产能利用率	%	83.83%	80.86%	96.54%	92.80%	90.35%	94.38%
生产线投入情况	万元	未单独计算	6,790.00	4,193.60	5,351.40	4,665.00	-
合计产能	万台	501.23	566.31	645.78	744.06	795.54	843.90
合计销量	万台	441.60	510.90	591.00	680.60	737.80	779.50
产能利用率	%	88.10%	90.22%	91.52%	91.47%	92.74%	92.37%

(2) 营业收入预测与未来产能、资本性支出匹配情况

A、未来产能增长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14年产能	2014年10月至 2018年增加产能	2019年产能	2019年销量
涡旋式压缩机	486.72	180.96	667.68	629.50
斜盘式压缩机	12.48	110.76	123.24	100
电动压缩机	2.03	50.95	52.98	50
合计	501.23	342.67	843.90	779.50

B、产能增长与资本性支出增长匹配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9年	增长率
产能(万台)	501.23	843.90	68.37%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73,005.68	134,917.58	84.80%

由上表可知，产能增长 68.37%，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4.8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大于产能增长。原因为固定资产投资中，加强了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降低工人劳动强度，而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金额较大。

C、营业收入增长与产能增长、资本性支出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9年	增长率
产能(万台)	501.23	843.90	68.37%
销量(万台)	441.60	779.50	76.52%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73,005.68	134,917.58	84.80%

营业收入预测值	178,179.07	359,140.37	101.56%
---------	------------	------------	---------

由上表可知，营业收入的增长大于产能增长率 68.37%，大于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84.80%。原因为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时销售结构中涡旋式压缩机销量占 97.80%，至 2019 年时销售结构中涡旋式压缩机销量占 80.76%；而涡旋式压缩机销售单价较低，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平均单价比涡旋式压缩机平均单价高，从而造成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销量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预测与未来产能、资本性支出相匹配。

3、配套募集资金对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影响

对奥特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的在建项目及补充的营运资金对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收益法预测时，扩大资本性支出均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其中银行贷款占 70%，自有资金占 30%。

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获得通过，配套募集资金中 32,000 万元用于生产项目投资，则评估预测收入不变，财务费用减少，在现有评估预测净利润基础上相应增加净利润。对预测期净利润影响值简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原财务费用	3,551.98	4,167.23	5,027.57	5,566.35	5,611.33
如采用募投资金的财务费用	3,039.25	3,370.92	3,811.08	4,105.77	4,150.74
原营业利润	28,515.43	34,989.40	41,285.65	47,419.57	52,352.38
如采用募投资金的营业利润	29,028.16	35,785.71	42,502.13	48,880.15	53,812.97
原净利润	23,952.96	29,391.10	34,679.94	39,832.44	43,976.00
如采用募投资金的净利润	24,383.65	30,060.00	35,701.79	41,059.33	45,202.89
净利润影响额	430.69	668.90	1,021.85	1,226.89	1,226.89

奥特佳的评估值相应增加，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影响	收益法评估值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后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增加配套募集资金	266,500	291,600	25,100	9.42%

（十四）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12（年现金投入，应不少于1个月的付现成本总额）

付现成本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本次评估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均采用2014年1-9月数值计算。

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本次假设公司现金安全运营期为1个月，计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运资金	65,571.32	74,445.35	89,336.97	105,386.28	118,439.51	128,191.23
营运资金增加	-118.14	8,874.02	14,891.63	16,049.31	13,053.23	9,751.72

（十五）收益年期（n）

通过评估人员与奥特佳管理层的访谈，奥特佳未来有明确的经营计划，立足于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作长远的发展，故将收益期限定为永续期。

本项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持续经营的收益分为前后两段，首先预测前段（5年3个月，2014年10月到2019年）各年的净现金流，再假设从2020年起至永续，以后各年收益保持不变。

（十六）资产余值的确定

因预测期限采用永续年，期末资产尚存残值不予考虑。

（十七）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具体折现率的确定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部分。

（十八）企业自由净现金流的预测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净现金流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净利润	5,133.01	23,952.96	29,391.10	34,679.94	39,832.44	43,976.00	44,547.86
加：折旧和摊销	1,547.28	6,700.06	8,169.67	9,200.88	10,690.63	11,621.86	11,621.86
加：税后利息费用	578.67	2,983.66	3,500.47	4,223.16	4,675.74	4,713.51	4,713.51
减：资本性支出	5,436.56	21,540.12	17,253.66	23,771.50	17,328.79	7,671.59	12,310.5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18.14	8,874.02	14,891.63	16,049.31	13,053.23	9,751.72	-
加：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277.72	530.13	873.77	963.48	776.62	571.86	-
企业自由现金流	2,218.27	3,752.66	9,789.72	9,246.65	25,593.41	43,459.92	48,572.67
折现期（年）	0.125	0.75	1.75	2.75	3.75	4.75	-
折现率	11.48%	11.48%	11.48%	11.48%	11.48%	11.48%	11.48%
折现系数	0.9865	0.9217	0.8268	0.7417	0.6653	0.5968	5.1984
预测期净现值	2,188.34	3,458.93	8,094.23	6,857.92	17,027.05	25,936.02	252,501.85
经营性资产价值	316,064.34						

（十九）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预测

1、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

经对被评估企业各会计科目的清查，发现被评估企业账面如下非经营性资产：

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奥电空调有限公司 20%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奥电空调有限公司 20% 股权评估值为 51.11 万元；

合并口径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肥天鹅预付投资款 150 万元。

2、溢余资产

未发现且企业也未申报溢余资产。

（二十）付息债务价值

经清查，合并口径账面有短期借款 38,660.91 万元（其中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2,100.91 万元，实际短期借款为 26,560 万元）、长期借款 12,620 万元，二者合计 39,180 万元。评估人员将其界定为付息债务。

（二十一）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316,064.34（经营性资产）+51.11+150.00（非经营性资产）+0（溢余资产）-39,180（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77,085.45×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277,085.45×85,485.83÷88,886.98=266,5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二十二）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及预测产销量与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的匹配性

1、奥特佳三类产品的适用车辆和产品定位

奥特佳的产品主要为涡旋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当前，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存在斜盘式、涡旋式、旋叶式等多种技术、

不同产品并存和发展的局面，各种产品适用车型和市场定位如下：

项目	适用车型	奥特佳产品定位
涡旋式压缩机	涡旋压缩机适用于各种车型。	奥特佳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小型车和经济型车。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电动压缩机适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客车等。	奥特佳产品定位于各类新能源汽车。
斜盘式压缩机	斜盘式压缩机适用于各种车型，目前主要用于合资品牌的中高级车、SUV、MPV等。	奥特佳生产的斜盘式压缩机目前主要供应出口市场，未来将立足售后和出口市场，积极拓展整车厂商。

2、汽车空调压缩机未来发展前景

涡旋式压缩机是第四代汽车空调压缩机，其能效比较高，在国家强制降低汽车百公里油耗标准的推动下，未来将有更多的汽车选用涡旋式压缩机。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奥特佳的涡旋式压缩机在自主品牌汽车已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合资品牌乘用车中已开始与部分厂商合作，未来在合资品牌汽车中应用将有所提升。

斜盘式压缩机在汽车空调中应用较为广泛，其未来市场份额将受涡旋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的挤压，但仍保持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从国际同行发展来看，外控变排量压缩机由于其可控制好，未来将有大规模的应用。奥特佳生产的斜盘式压缩机目前主要供应出口市场，未来将立足售后和出口市场，积极拓展整车厂商。

电动压缩机目前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中所占份额尚小。但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以及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快速增长，进而推动电动压缩机需求快速增长。电动压缩机必须采用涡旋技术，奥特佳将凭借在此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抓住新能源汽车爆发性增长的历史机遇，实现电动压缩机的跨越式发展。

3、奥特佳三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

涡旋式压缩机的客户以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为主，主要为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东风乘用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奥特佳已为神龙汽车等合资品牌供应涡旋式压缩机，未来将着力提高在合资品牌乘用

车中的市场份额。

电动压缩机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奇瑞、长安、北汽新能源、东风乘用车、南京金龙、众泰等。奥特佳将大力拓展国际一流品牌新能源汽车客户，提升奥特佳产品国际知名度。

斜盘式压缩机客户目前主要是出口的后市场，客户有尼盛斯、马勒贝洱等，和部分的国内后市场客户。未来，奥特佳将积极拓展国内外主要整车客户。

除大力开拓汽车整车市场外，奥特佳已建立起较成熟的售后和出口市场销售团队，大力争取国际品牌乘用车 OES（整车体系内维修）市场，积极参与国内与国际汽车零部件展览会，推广奥特佳压缩机产品。

4、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容量和奥特佳所占市场份额

（1）市场规模

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分为三种销售渠道：汽车整车厂、汽车售后服务、出口。三种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市场规模。

A、整车厂销售渠道市场规模对应于中国汽车产量

2012 至 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包含各类子项）

单位：万台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自主品牌乘用车	757.33	722.20	648.50
合资品牌乘用车	1,112.12	919.90	675.53
新能源汽车	8.39	1.75	1.26
商用车	494.45	567.83	601.89
汽车产量合计	2,372.29	2,211.68	1,927.18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售后服务销售渠道的市场规模对应于中国汽车保有量，但汽车空调压缩机维修更换比例无权威统计数据，故无法计算出售后服务渠道的市场规模。

C、出口销售渠道的市场规模对应于外国汽车保有量，外国售后服务的维修更换比例也无权威统计数据，故也无法计算出外国售后服务渠道的市场规模。

(2) 2013 年奥特佳市场占有率

汽车整车厂销售渠道奥特佳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整车产量 (市场规模)	奥特佳全渠道销量	奥特佳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奥特佳整车渠道销量	奥特佳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自主品牌乘用车	722.20	-	-	313.26	43.38%
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用车	1,487.73	-	-	16.46	1.11%
新能源汽车	1.75	-	-	0.70	40.00%
合计	2,211.68	420.76	19.02%	330.42	14.94%

注：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 奥特佳全渠道当年销量 / 市场规模

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 奥特佳整车渠道当年销量 / 市场规模

在整车渠道以外，奥特佳售后服务渠道 2013 年销量为 53.76 万台；出口渠道 2013 年销量为 36.58 万台；二者合计 90.34 万台，占全销售渠道的 21.47%，无权威数据可计算这二个渠道的市场占有率。

5、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发展不均衡。国际品牌压缩机厂商的国内关联企业凭借其母公司的综合实力获得较快发展；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其在产品研发、品质保证等方面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发送的 2013 年度行业发展报告，汽车空调压缩机年产量超过 100 万台的有：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奥特佳、汉拿伟世通空调（上海）有限公司、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我国新能源汽车用电动压缩机产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生产企业较少。目前我国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中，选用的电动压缩机主要来源于奥特佳以及日本三电、日本电装等国际品牌供应商。

6、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经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批准，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正式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该细则将汽车空调压缩机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畴。所有无证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企业均是非法的。按照该实施细则规定，取得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工业产品许可证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均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取得难度较高。

汽车空调压缩机作为汽车中关键的零部件，属于汽车行业的一级供应商或者准一级供应商。进入汽车行业必须取得 ISO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地推行对于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持续改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因此，ISO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非常严格，新进入企业取得该项认证也非常困难。

（2）市场准入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作为汽车行业的一级供应商或者准一级供应商，需要接受非常严格的准入审查。整车企业拥有完善完整的多种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科学的评价，用来评估供应商的各项能力，排除整车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整车企业不仅要一级或者准一级研究开发、采购、仓储物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体系、实验验证、人员培训与管理等各项方面进行严格审查，评估风险之外，在各项达标的情况下，在稳健并且追求持续改进的整车行业，非常看重供应商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即供应商的产品有没有实际的应用案例及应用的结果。

在现今中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行业集中度非常高的情况下，要进入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首先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才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和 ISO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再通过整车企业严格的资格审查，最终要通过整车厂客户的评审并拿到整车汽车的订单。整车企业在零部件风险控制上是非常严格的，对于上述这类型的崭新企业，整车企业的评审要求一般较为严格，因为整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同时也有严格的召回制度，零部件的风险会造成整车的召回。所以，整车汽车除了要供应商能通过它严格的审核，同时也要求供应商有自

己产品的成功经验。因此，现今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

（3）技术与研发壁垒

现今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专利技术等是在行业内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与其他行业集中度很高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类似，性能出色、品质稳定以及一致性好的产品，才能从竞争中脱颖而出。这其中研发与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企业经过漫长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和改进中累计出的技术、工艺、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诀窍或者专有技术等等，这些诀窍或者专有技术是通过漫长时间总结和积累出来的，因此技术与研发壁垒较高。

（4）品牌壁垒

汽车行业的品牌树立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需要优秀产品、技术和品质在整车企业良好的表现赢得整车企业的口碑和信任，并且在市场（指已经安装到整车上的零部件，其产品功能和品质在整车得到市场认可）上获得认可。

这样一个漫长的过程是对企业各方面的考验，一个成功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通过漫长的时间，通过产品、质量赢得整车企业的口碑和信任，获得品牌效应。同时，这样的品牌效应会促进企业的更进一步发展。这样就形成了行业中的品牌效应的壁垒。

7、奥特佳研发投入转化情况

奥特佳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奥特佳一直从事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少数能够掌握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是《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奥特佳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12年度至2014年1-9月，奥特佳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5,197.04万元、6,617.53万元、4,161.84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3.86%、3.15%。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奥特佳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拥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其研发的“混合动力车用电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客车空调用涡旋式压缩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产品被

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已经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8、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经历了活塞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四个阶段。当前，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存在斜盘式、涡旋式、旋叶式等多种技术、不同产品并存和发展的局面，各代产品间不存在明显的更新换代关系，各自在不同领域中发挥优势。斜盘式在中高级汽车中占有优势；涡旋式在经济型汽车中占有优势；而电动压缩机适用新能源汽车。

未来汽车空调压缩机将朝“节能、环保和舒适性”的趋势继续发展。在技术层面，节能、环保主要体现在压缩机技术是高制冷效率、降低燃油消耗、体积小、重量轻、排量可控，采用更为环保的冷媒如 CO₂。舒适性主要体现在压缩机是往智能化、变排量、低 NVH 值等。就产品技术发展而言，电动涡旋技术、新一代外控变排量技术、新型环保制冷剂，是国内压缩机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9、奥特佳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奥特佳三类产品历史年度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历史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涡旋式压缩机	元/台	374.36	372.45	364.35	363.26
单价变动水平	%	-	-1%	-2%	0%
斜盘式压缩机	元/台	-	712.58	666.62	570.60
单价变动水平	%	-	-	-6%	-14%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元/台	1,528.74	1,269.29	1,276.83	1,374.82
单价变动水平	%	-	-17%	1%	8%

历史年度分产品单价总体保持下降趋势，符合行业特点。

预测年度分产品单价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奥特佳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

10、生产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有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054）、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1）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但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1)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054），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销售。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引进了日本精工精机株式会社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工艺设备及装配线，主要生产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其客户为长安公司、长安铃木、长安福特、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哈飞集团、昌河铃木、一汽集团、东风日产、东南汽车、通用五菱、众泰汽车、吉奥汽车、丹东曙光、江淮汽车等国内厂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其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2 年至 2014 产销量、收入、毛利率数据如下：

项目	压缩机销量 (万台)	销量增长率 (%)	压缩机业务 收入(万元)	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2012年	135.0954	-14.67%	54,253.38	-18.57%	21.3%
2013年	162.0682	19.97%	64,237.11	18.4%	21.66%
2014年	181.0588	11.72%	-	-	-
2015年1-2月	33.598	11.34%	-	-	-

注：重庆建设母公司建摩 B 的 2014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庆建设 2014 年、2015 年 1-2 月相关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2)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1），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属于斜盘式压缩机。其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客户均有配套。

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显示，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88,568 万元，其中空调压缩机销量为 601 万台，同比增长 11%。

11、奥特佳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合理性

(1)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变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预测数
涡旋式压缩机	万元	131,091.43	152,084.93	156,518.80
增长率	%	9.72%	16.01%	2.92%
斜盘式压缩机	万元	787.97	1,394.50	4,564.10
增长率	%	-	76.97%	227.29%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万元	1,316.38	1,611.10	2,332.48
增长率	%	46.89%	22.39%	44.78%
其他产品收入	万元	5,960.03	4,930.95	3,497.09
占压缩机收入的比例	%	4.47%	3.18%	2.14%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0,557.40	11,467.89	11,266.5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	7.59%	7.17%	6.75%
合计	万元	149,713.22	171,489.37	178,179.07
增长率	%	7.39%	14.55%	3.90%

(2) 营业收入预测

综合考虑奥特佳三类产品适用车型及产品定位（涡旋式压缩机适用经济型车、斜盘式压缩机适用中高端车、电动压缩机适用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前景（涡旋式压缩机逐步进入合资品牌厂商、斜盘式压缩机中主要发展外控变排量压缩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随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主要客户和业务拓展（涡旋式压缩机中主要发展合资品牌、售后服务、出口市场；斜盘式压缩机主要争取整车厂商客户、重点出口市场；电动压缩机发展新能源汽车客户）、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市场容量从 2200 万台增至 3000 万台，市场份额从 19.02% 增至 25.68%）、市场竞争（涡旋式压缩机无较强竞争者；斜盘式压缩机整车厂商竞争者众多，但奥特佳发展基数小，立足售后及出口市场，发展整车厂商客户；电动压缩机行业刚起步、新能源汽车发展潜力大）、技术壁垒（行业、市场、技术、品牌壁垒）、研发投入转化（奥特佳研发投入大、专利产品已实现大批量产销）、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压缩机各类产品间不具备明显的更新换代周期）、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总体下降，分类产品下降程度各有不同）、生产同类产品上市公司（三电贝洱生产斜盘式压缩机；重庆建设行业生产旋叶式压缩机；），并结合奥特佳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情况，本次对未来年度奥特佳的销量、价格按产品类别分别进行了预测，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	------

	2014.10-12	2014年 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	41,108.92	156,518.80	173,849.57	188,928.21	206,002.14	210,188.03	214,168.80
增长率	-	2.92%	11.07%	12.18%	9.71%	7.81%	8.21%
斜盘式压缩机	597.80	4,564.10	10,669.66	20,888.89	31,333.33	45,341.88	51,752.14
增长率	-	227.29%	133.77%	95.78%	50.00%	44.71%	14.14%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604.20	2,332.48	7,529.91	20,256.41	33,914.53	49,111.11	63,461.54
增长率	-	44.78%	222.83%	169.01%	67.43%	44.81%	29.22%
其他产品	899.86	3,497.09	4,109.85	4,923.57	5,804.75	6,519.32	7,048.79
占压缩机收入比例	-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其他业务收入	2,918.23	11,266.59	13,240.73	15,862.30	18,701.20	21,003.32	22,709.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合计	46,129.02	178,179.07	209,399.73	250,859.38	295,755.95	332,163.67	359,140.37
增长率	-	3.90%	17.52%	19.80%	17.90%	12.31%	8.12%

汽车行业历史年度增长速度较快(2007年至2013年销量复合增长率16.50%，2013年已达约2200万台)，根据汽车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未来年度产销量将增至3000万台。按每年汽车配备1台空调压缩机计算，需要约300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372.29万台。根据汽车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末年的产销量将增至3,000万台，但合理预计该目标2015年难以实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按照2014—2020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年均增速为10%估计，2020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将达到3,500万辆。

汽车工业“十二五”规划中预计的3,000万台汽车产销量为我国汽车工业中长期发展目标。本评估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保守预计“十三五”规划（2016年至2020年规划）仍以“十二五”规划未完成目标作为发展目标，则预计至2019年中国汽车产量（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容量）将达到3,000万台。

相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汽车整车产量继续增长，售后服务、出口渠道增长较快）和市场容量（汽车整车产量3000万台）而言，奥特佳未来营业收入

增长率预测合理。

(3) 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A、2012年至2014年9月毛利率变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涡旋式压缩机毛利率	%	28.70%	26.27%	25.77%
斜盘式压缩机毛利率	%	22.42%	25.15%	23.06%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毛利率	%	41.75%	67.66%	44.65%
综合毛利率	%	28.67%	26.71%	25.08%

B、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5家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002085.SZ	万丰奥威	22.50	19.78	19.51
002454.SZ	松芝股份	31.34	31.49	31.70
002592.SZ	八菱科技	24.14	24.10	24.83
601799.SH	星宇股份	22.91	24.60	25.93
002126.SZ	银轮股份	26.11	25.90	20.81
	平均值	25.40	25.17	24.56

由上述数据可知，奥特佳历史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接近，变化趋势一致。

C、毛利率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4.1-9	2014.10-12	2014年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成本	82,286.43	29,375.55	111,661.98	124,762.85	135,905.73	149,765.36	153,408.67	156,821.96
毛利率	28.70%	28.54%	28.66%	28.24%	28.06%	27.30%	27.01%	26.78%
毛利率增减水平	2%	-	2%	0%	0%	-1%	0%	0%
斜盘式压缩机成本	3,077.19	466.94	3,544.13	8,378.28	16,700.18	25,237.19	36,546.82	41,817.36
毛利率	22.42%	21.89%	22.35%	21.48%	20.05%	19.46%	19.40%	19.20%
毛利率增减水平	-3%	-	-3%	0%	-1%	-1%	0%	0%
电动涡旋式压缩机	1,006.70	362.15	1,368.85	4,516.25	12,263.43	20,954.56	30,771.94	40,105.91

毛利率	41.75%	40.06%	41.31%	40.02%	39.46%	38.21%	37.34%	36.80%
毛利率增减水平	-26%	-	-26%	0%	-1%	-1%	-1%	-1%
其他产品成本	2,435.64	843.93	3,279.57	3,854.22	4,617.33	5,443.69	6,113.82	6,610.35
毛利率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8,805.96	31,048.58	119,854.54	141,511.60	169,486.66	201,400.80	226,841.23	245,355.58
综合毛利率	28.21%	28.15%	28.19%	27.86%	27.88%	27.31%	27.10%	27.07%

由上表可知，奥特佳各类产品毛利率预测数据与历史年度相近，且保持预测年度内逐年稳步下降，具合理性。

历史年度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规模效应的影响；未来年度毛利率仅下降约 1% 的原因如下：

a、涡旋式压缩机的技术独占性，奥特佳在涡旋式压缩机方面无较强的竞争对手（除奥特佳外，其他涡旋式压缩机厂商均规模较小），故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斜盘式压缩机生产厂商较多，价格竞争较激烈，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新增竞争者的进入，电动压缩机毛利率逐步下降。

b、空调压缩机的销量从 2014 年的 441.60 万台提高至 2019 年 779.50 万台，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降低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销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c、另外奥特佳的产品构成在不断优化，销售毛利率高的电动涡旋式压缩机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从而部分抵消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d、产业链优势，涡旋式压缩机主要原材料铝制结构件由奥特佳子公司生产，相对其他压缩机生产商，奥特佳延长了产业链，降低了相应的生产成本。

12、奥特佳产品销售预测与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匹配情况

(1) 预测分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4年 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涡旋式压缩机	万台	114.2	431.90	485.40	536.00	594.60	612.80	629.50
增长率	%	-	3.47%	12.39%	10.42%	10.93%	3.06%	2.73%
斜盘式压缩机	万台	1.05	8.00	20.00	40.00	60.00	87.00	100.00
增长率	%	-	282.43%	150.00%	100.00%	50.00%	45.00%	14.94%
电动涡旋式压	万台	0.44	1.70	5.50	15.00	26.00	38.00	50.00

压缩机								
增长率	%	-	34.73%	223.53%	172.73%	73.33%	46.15%	31.58%
合计	万台	115.69	441.60	510.90	591.00	680.60	737.80	779.50
增长率	%	-	4.95%	15.69%	15.68%	15.16%	8.40%	5.65%

奥特佳 2014 年预计销量为 441.60 万台，至 2019 年预计销量总数为 779.50 万台，增长比例为 76.52%。

(2) 至 2019 年销量预测与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匹配情况：

2013 年奥特佳市场占有率

单位：万台

项目	整车产量 (市场规模)	奥特佳全渠道销量	奥特佳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奥特佳整车渠道销量	奥特佳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自主品牌乘用车	722.20	-	-	313.26	43.38%
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用车	1487.73	-	-	16.46	1.11%
新能源汽车	1.75	-	-	0.70	40.00%
合计	2,211.68	420.76	19.02%	330.42	14.94%

注：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 奥特佳全渠道当年销量 / 整车市场规模

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 奥特佳整车渠道当年销量 / 整车市场规模

预计 2019 年奥特佳市场占有率

项目	整车产量 (市场规模)	奥特佳全渠道销量	奥特佳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奥特佳整车渠道销量	奥特佳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自主品牌乘用车	1,200.00	-	-	444.00	37.00%
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用车	1,650.00	-	-	34.00	2.06%
新能源汽车	150.00	-	-	45.00	30.00%
合计	3,000.00	779.50	25.98%	523.00	17.43%

注：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 奥特佳全渠道当年销量 / 整车市场规模

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 奥特佳整车渠道当年销量 / 整车市场规模

涡旋式压缩机主要面向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斜盘式压缩机主要面向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用车销售；电动压缩机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销售。

2019 年奥特佳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25.98%，相比 2013 年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19.02%，提升 6.96%，变化较大。变化原因为预测年度售后服务渠道、

出口渠道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奥特佳 2019 年售后服务渠道 138 万台、出口渠道 118.50 万台，2019 年二者销量合计为 256.50 万台，占全销售渠道的 32.91%，相比 2013 年提升 11.44%。

历史年度售后服务渠道、出口渠道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整车厂销售渠道	75.79%	76.07%	81.87%
售后服务渠道	14.17%	14.50%	9.46%
出口渠道	10.04%	9.44%	8.67%

由上表可知，历史年度售后服务渠道、出口渠道占比在不断提升中。

2019 年相比 2013 年，售后服务渠道、出口渠道占比提升 11.44% 的比例，是符合历史年度发展趋势的。

2019 年奥特佳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17.43%，相比 2013 年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14.94%，提升 2.49%，变化较小。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整车厂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43.38% 降至 2019 年的 37.00%，原因为《“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对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量发展较为乐观，奥特佳自身预测时较为保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用车整车厂销售渠道从 2013 年的 1.11% 提升至 2019 年的 2.06%，略有上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40% 下降 2019 年的 30%，变化原因为市场规模提升较大，奥特佳预测较为保守，故市场占有率下降。

销量预测与市场容量、市场份额是匹配的。

六、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66,500 万元，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5,485.8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211.7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

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收益法评估是将奥特佳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可以较为完整地反映整体企业价值。相对于其他行业，奥特佳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形成现状资产的历史成本，未反映品牌知名度、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该部分价值在收益法评估值结论中予以体现。

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主要由于在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持续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00 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 170 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 500 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同时，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将将进一步推动电动空调压缩机行业的迅速发展。

2、标的公司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和较大的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可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维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标的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标的公司当前生产规模相对有限所致，主要产品目前基本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产能瓶颈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满足产能扩张需要，标的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33 万元、-19,323.77 万元、-11,142.52 万元。而随着标的子公司奥特佳机电、奥特佳科技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标的公司的产能放大并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逐步增长。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持续增长，使得标的公司基于评估发下评估值相对较大，资产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价格对应上市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35.80、3.17；对应标的公司奥特佳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13.21、3.82。基于交易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较为合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发行定价较为合理。

八、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银信资产评估已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0684号”《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奥特佳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月8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15年3月22日，上述各方签署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合法持有的奥特佳合计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85%由本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由本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支付。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奥特佳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6,500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265,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9,750.00万元，剩余部分225,2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4.56元/股，共计发行49,396.9294万股。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支付对价26,500.00万元、13,250.00万元；

2、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支付对价225,250.0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拟出售奥特佳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对价比例
北京天佑	30.00000%	79,500.0000	26,500.0000	10.0000%	11,622.8070	20.00000%
江苏金淦	26.74498%	70,874.1970	13,250.0000	5.0000%	12,636.8853	21.74498%
王进飞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世欣鼎成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南京永升	6.85000%	18,152.5000	-	-	3,980.8114	6.85000%
光大资本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湘江投资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南京长根	3.22075%	8,534.9875	-	-	1,871.7077	3.22075%
南京奥吉	1.82925%	4,847.5125	-	-	1,063.0509	1.82925%
王强	1.24780%	3,306.6700	-	-	725.1469	1.24780%
何斌	0.10722%	284.1330	-	-	62.3098	0.10722%
合计	100%	265,000.0000	39,750.0000	15.0000%	49,396.9294	85.0000%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来源

1、股份支付安排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49,396.9294万股A股股份以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

2、现金支付部分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11,506.2761万股、4,184.1004万股A股股份，并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双方约定，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且公司向王进飞、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的指定账户。

（五）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公司与资产转让方应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资产转让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且公司向王进飞、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金飞达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的指定账户，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所涉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尽快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资产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协议签署时未予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除外），但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六）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金飞达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协议签署日对奥特佳的持股比例予以分担。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奥特佳出现未予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资产转让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资产负债方未自行解决时，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立即以现金方式或认购的股份向金飞达作出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届时由金飞达确定。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金飞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七）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承诺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飞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金飞达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在每个承诺年度，金飞达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奥特佳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 承诺年度补偿金额的确定

如果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则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以下补偿方案向金飞达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 补偿具体方式

利润补偿方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1)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按其对奥特佳的出资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中王进飞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2) 现金补偿是指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3) 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利润补偿方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

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4) 金飞达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若金飞达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期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金飞达，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减值测试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各交易对方应按其于《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各交易对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奥特佳 100% 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奥特佳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议案均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金飞达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上述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十）避免同业竞争

认购方承诺，除非认购方不再持有金飞达的股份，否则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奥特佳）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奥特佳）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对于资产转让方中任一方违约的，各资产转让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

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协议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 16.1 条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奥特佳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2015 年 1 月 8 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2015 年 3 月 22 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承诺,奥特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38,80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20 万元、24,300 万元、29,700 万元、34,920 万元。

奥特佳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金飞达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奥特佳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奥特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每个承诺年度,奥特佳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奥特佳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

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三）补偿金额的确定

如果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奥特佳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转让方的业绩承诺，则资产转让方同意按照以下补偿方案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四）补偿方式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按其对奥特佳的出资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中王进飞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现金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资产转让方，对应当期

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股份补偿的程序性规定

如补偿义务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限内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金飞达将于 10 日内发出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通知。

金飞达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六）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金飞达应与奥特佳协商一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资产转让方应按其于《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对奥特佳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资产转让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补偿数额的调整

“各方同意，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奥特佳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情形

“上一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极端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恐怖袭击、火灾、罢工、政府征用、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2、关于适用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7.1 各方同意，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奥特佳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7.2 补偿义务人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2 一方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解除《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的，应提交甲方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关于不可抗力条款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

若发生不可抗力，将可能发生因奥特佳无法实现资产转让方承诺利润而导致标的资产减值的风险；若交易双方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进行调整，或者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可能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故交易双方已在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解除《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的，应提交甲方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王进飞、宏伟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

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月8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4.7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认购人应当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支付方式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认购人应当按照公司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发行人账户。

公司应在收到上述认购资金后，及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的书面申请。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投入奥特佳项目建

设、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费用，且本次发行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不超过75,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王进飞	11,506.2761	55,000.00
宏伟投资	4,184.1004	20,000.00
合计	15,690.3765	75,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安排

本交易完成后，认购人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协议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合同终止

除各方另有约定，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本交易实施完毕；
- （2）自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终止之日在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交易不能实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易标的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行业。因此，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相关产业的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奥特佳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共发行股份约65,087.3059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的股本总额增加至约107,297.305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了4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出现导致金飞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机构银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奥特佳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4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奥特佳100%股权评估值为266,500万元，较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5,485.83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11.75%。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5,000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飞达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奥特佳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奥特佳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本次交易标的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并连续多年获

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成为拥有服装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原有服装制造业务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将得以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经营业绩得以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将为广发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上市公司的

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金飞达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金飞达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金飞达财务状况、增强金飞达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金飞达、奥特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金飞达及奥特佳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及

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飞达，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

(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飞达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金飞达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金飞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金飞达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飞达。

(5)如金飞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金飞达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金飞达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江苏金淦、北京天佑、世欣鼎成以及与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等，以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除上述情形

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金飞达股东地位，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飞达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飞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飞达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第2106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结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减少市场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服装生产销售企业转变为服装生产销售与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并重的双主业上市公司，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但鉴于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相对较弱，报告书中已经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向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金飞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金飞达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国枫律师作为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金飞达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飞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金飞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北京天佑等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约主体资格有效、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4、金飞达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奥特佳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及奥特佳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综上，金飞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9月合并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审计的奥特佳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分析与讨论。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金飞达2012年、2013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9月财务报告，金飞达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合计	79,625.72	81,014.53	63,327.39
负债合计	12,654.58	15,818.14	9,18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2,676.60	60,624.37	54,141.80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31,924.21	47,341.48	40,814.44
营业利润	959.84	719.19	1,407.74
利润总额	929.65	6,590.69	1,432.42
净利润	494.58	5,335.37	1,0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5	5,411.16	1,000.02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比例	金额	占资产比例	金额	占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499.27	24.49%	17,278.55	21.33%	22,176.20	35.02%
应收票据	377.92	0.47%	218.85	0.27%	20.00	0.03%

应收账款	6,758.68	8.49%	8,816.90	10.88%	7,767.67	12.27%
预付款项	1,487.87	1.87%	926.78	1.14%	1,889.52	2.98%
其他应收款	249.85	0.31%	712.68	0.88%	29.67	0.05%
应收利息	229.55	0.29%	136.08	0.17%	91.52	0.14%
存货	4,490.63	5.64%	5,547.31	6.85%	4,878.64	7.70%
流动资产合计	33,093.76	41.56%	33,637.14	41.52%	36,853.23	58.19%
长期股权投资	10,981.48	13.79%	11,055.06	13.65%	11,070.54	17.48%
固定资产	19,420.26	24.39%	20,334.98	25.10%	5,154.30	8.14%
在建工程	381.28	0.48%	162.15	0.20%	7,366.01	11.63%
无形资产	15,397.39	19.34%	15,539.33	19.18%	2,280.05	3.60%
长期待摊费用	74.82	0.09%	74.59	0.09%	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1	0.35%	211.28	0.26%	603.26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31.96	58.44%	47,377.38	58.48%	26,474.16	41.81%
资产总计	79,625.72	100.00%	81,014.53	100.00%	63,327.39	100.00%

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3,763.22	29.74%	8,630.77	54.56%	5,462.53	59.47%
预收款项	178.68	1.41%	282.18	1.78%	117.10	1.27%
应付职工薪酬	1,312.92	10.38%	1,221.21	7.72%	1,042.97	11.35%
应交税费	-3.67	-0.03%	-340.89	-2.16%	-502.59	-5.47%
其他应付款	7,403.43	58.50%	6,024.87	38.09%	149.40	1.63%
流动负债合计	12,654.58	100.00%	15,818.14	100.00%	6,269.40	68.25%
专项应付款	-	-	-	-	2,916.19	3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916.19	31.75%
负债合计	12,654.58	100.00%	15,818.14	100.00%	9,185.5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185.59万元、15,818.14万元、12,654.5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68.25%、100%、100%。201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含专项应付款2,916.19万元所致。

本次上市前一年，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89%	19.53%	14.51%
速动比率	2.26	1.78	5.10
流动比率	2.62	2.13	5.88

2012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51%、19.53%、15.89%，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二)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1,924.21	47,341.48	40,814.44
营业利润	959.84	719.19	1,407.74
利润总额	929.65	6,590.69	1,432.42
净利润	494.58	5,335.37	1,0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5	5,411.16	1,0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0.97	544.38	977.68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814.44万元、47,341.48万元、31,924.21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02万元、5,411.16万元、772.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7.68万元、544.38万元、790.97万元，公司利润规模波动较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所处服装行业进行调整期，市场竞争激励、总体市场回报水平下降所致。

2013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4,335.35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收到搬迁补偿款3,990.27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1,932.56万元，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奥特佳主要产品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2009年9月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年10月）	“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市场转变；力争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2012年4月)	“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40%。
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年6月)	争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此,要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建立研发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大幅提高汽车燃料经济性水平和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轻量化水平。
6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	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7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8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4年5月)	2015年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降至6.9L/100km,2020年要进一步降至5.0L/100km。

2、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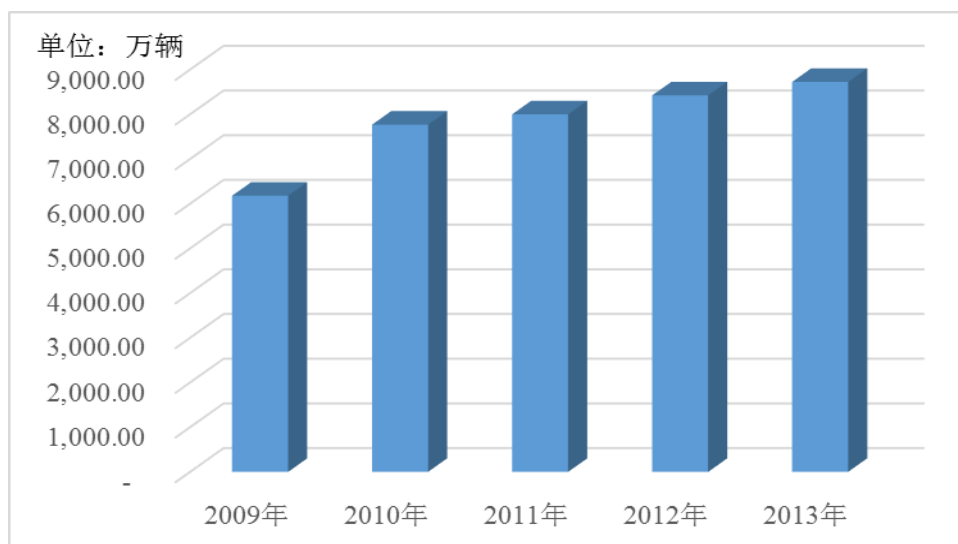
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又将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广泛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1) 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是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A、全球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产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并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2009年至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9.01%。长期来看,随着未来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汽车行业仍将持续发展,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1.1亿辆。

2009年至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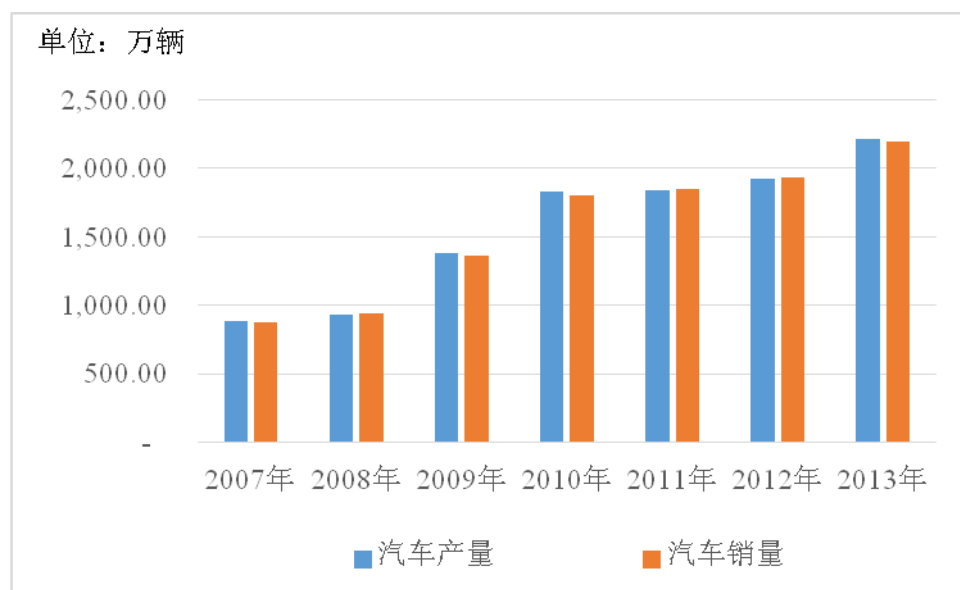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B、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2007年至2013年中国汽车产量由888.30万辆提升至2,211.68万辆，销量由879.20万辆提升至2,198.41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42%、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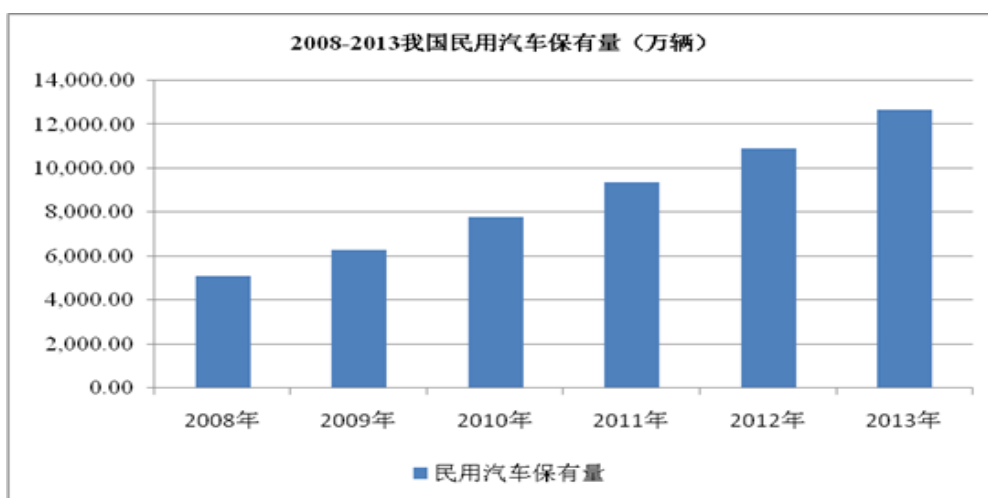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00 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 170 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 500 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另外，随着汽车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庞大的汽车市场保有规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创造庞大的售后市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2,670.14 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将为空调压缩机尤其是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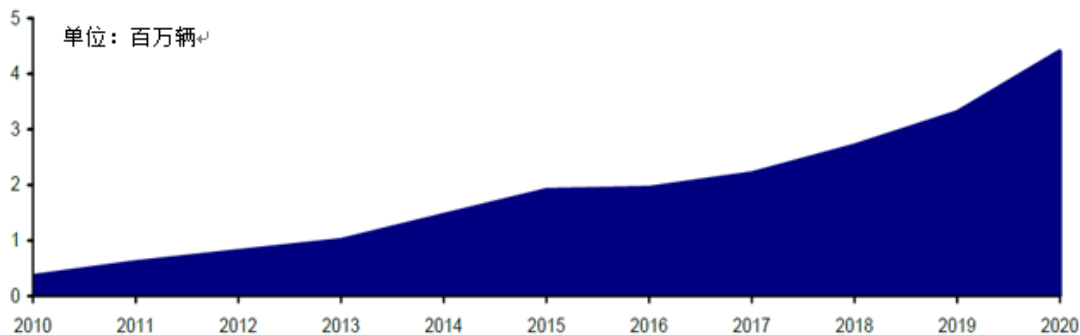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主要区别在于能源供应系统。传统汽车采用汽油、天然气以及柴油作为燃料，驱动发动机提供驱动力，通过离合器的作用带动开启式空调压缩机工作；而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电池发电驱动电机的能源系统，驱动方式的改变使得传统的利用皮带传递发动机功率的开启式压缩机型式已不再适宜，而电动涡旋式压缩机主要采用全封闭或半封闭结构，电机驱动与涡旋泵体安装在同一壳体内，结构紧凑，安装方便，可靠性高，广泛适用于纯电动、混合动力乘用车以及纯电动客车等新能源电动车空调系统中。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将为空调压缩机尤其是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A、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相较于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的运用可以有效缓解日益紧张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问题的不断突破、销售模式的不断创新，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2011年至201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4万辆、11万辆、20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123.61%；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预测，201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将达到40万辆，增速为80%以上。

而为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全球主要经济体制定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长期规划，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统计，2015年以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在该等经济体的销量将达到200万辆左右，到2020年会销售大约440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较为明朗。

2010年至2020年，主要经济体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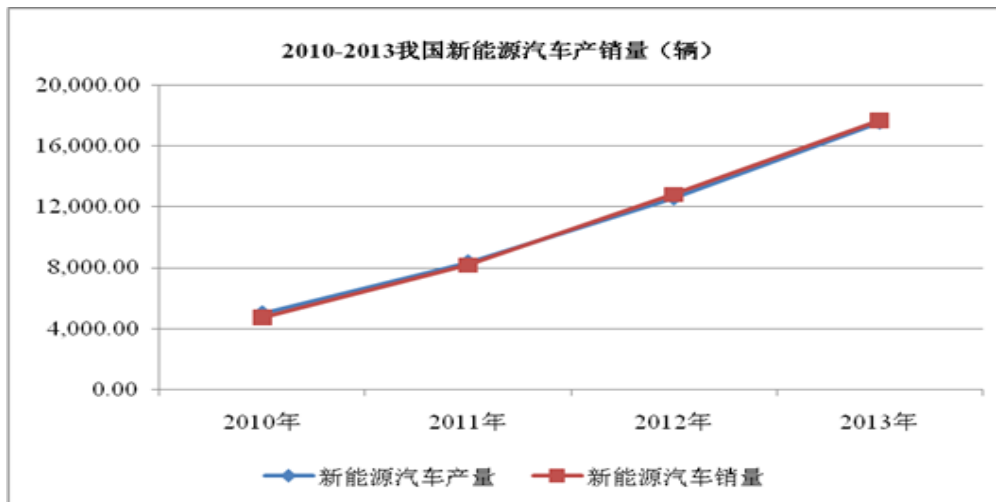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海通证券研究所

B、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随着国内汽车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但随着国内传统汽车市场保有量的大幅提升，对传统能源原油耗用量不断增加，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同时，传统汽车尾气的大量排放，使得国内大气污染问题更为严峻。因此，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对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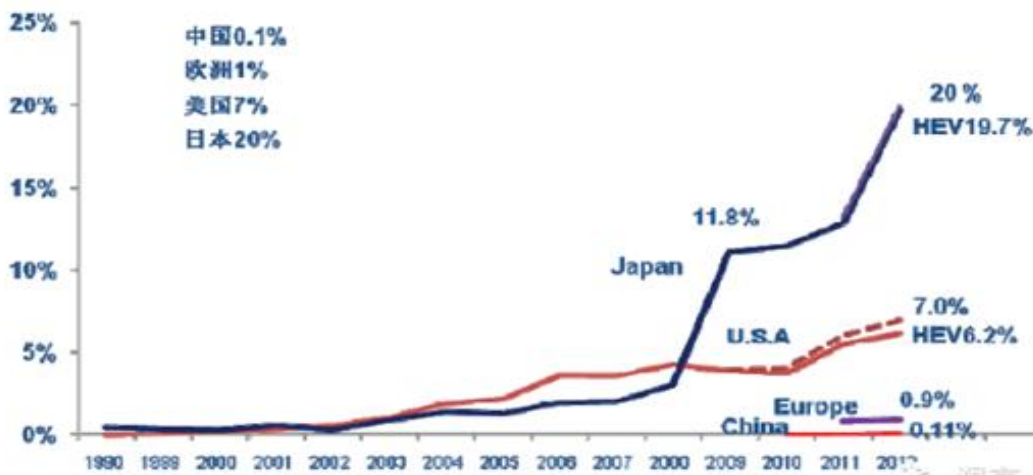
统汽车的替代愈发重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逐步上升到中长期国家战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迅速扩大，2010至2013年间，新能源汽车产量复合增速51.78%，销量复合增速55.0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但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明显偏低；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0.1%，而美国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7%，日本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20%。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会逐步提升；依托于国内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球主要地区新能源汽车（HEV+PHEV+BEV）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美车用能源研究中心，海通证券研究所

而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由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数年将迎来加速增长阶段。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研发壁垒

整车厂商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往往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厂商具有独立甚至同步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并对开发周期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与汽车整车厂商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以保持产品同步开发和响应速度，而该等技术、研发能力建立在企业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基础之上。而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掌握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并建立与汽车整车厂商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技术、研发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之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首先，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需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产品生产处于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之下；其次，新产品要经过整车厂商的所有认证程序，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整个认证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全部认证过程完成后由整车厂商形成文件备案。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从而对于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资金规模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取得生产建设用地、建设厂房，同时需要购置较多的高精度生产及检测设备以满足其较高的产品质量要求。此外，由于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供货的要求匹配较高，需要生产企业备货相对较大；并且

生产企业对整车厂商的收款信用期相对较长，生产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行业竞争情况

受我国汽车工业起步时间影响，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与外资品牌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受此影响，自主品牌汽车空调压缩机短期内难以进入外资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中，目前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在自主品牌汽车的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进行竞争。而外资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凭借其先发优势和与外资品牌整车厂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占据外资品牌整车市场的主要份额。但随着自主品牌中部分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的大幅提升，凭借其成本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已逐步进入合资品牌整车配套市场，并实现对外资品牌的部分替代。

由于在与整车厂商配套过程中，只有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可靠、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因此，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奥特佳、上海三电贝洱、上海三电、牡丹江富通、重庆建设等企业占据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已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提升自主品牌汽车零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 下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汽车工业作为支柱产业以及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00 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 170 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 500 辆的饱和水平差距

更为明显。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另外，随着汽车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庞大的汽车市场保有规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创造庞大的售后市场。

③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爆发式发展机遇

虽然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但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明显偏低；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0.1%，而美国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7%，日本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20%。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会逐步提升；依托于国内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而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由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数年将迎来加速增长阶段。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将推动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快速发展。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品价格下降压力增大

随着消费市场向多样化、个性化转变，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使得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而整车制造企业凭借其较强的议价能力，持续降低采购成本维持其利润水平，将会一定程度上挤压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等的盈利空间。

②自主品牌企业影响力相对较小

受企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因素影响，与外资品牌生产厂商相比，自主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和制造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外资品牌生产厂商存在一定差距。自主品牌企业在进入国内合资整车厂商和全球大型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与外资品牌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处于相对的劣势。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其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经历了活塞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四个阶段，与前三代压缩机相比，涡旋式压缩机具有较高的容积效率与容积比、重量轻及能耗低等优点，其不仅广泛适用于传统的汽油及柴油发动机汽车，还可以作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

受我国汽车工业起步时间影响，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随着国民经济水平提高以及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水平、开发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随着以奥特佳为代表的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领先企业取得涡旋式空调压缩机等先进技术的突破，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等领域的技术垄断，而该等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已基本达到国外先进水平标准。

7、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的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以上述原材料制造的毛坯件或零配件的供应商。铝材及其毛坯件在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铝材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成本。

(2) 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或空调系统生产厂商，以及

部分售后服务市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影响较大。

8、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区域性

对于汽车制造行业来说，由于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具有产业集聚效应，因此，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一般来说，区域内整车制造厂商越多，企业零部件企业也就越多。

（2）周期性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关联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季节性

作为下游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厂商，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二）奥特佳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奥特佳商标被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1、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规模情况

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分为汽车整车厂、汽车售后服务、出口三种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市场规模。

（1）我国整车市场容量情况

2012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及自主品牌乘用车、合资品牌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主品牌乘用车	757.33	722.20	648.50
合资品牌乘用车	1,112.12	919.90	675.53
新能源汽车	8.39	1.75	1.26
商用车	494.45	567.83	601.89
合计	2,372.29	2,211.68	1,927.18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售后服务市场

售后服务销售渠道的市场规模对应于汽车保有量，与汽车保有量成正相关关系。随着汽车保有量有逐步提升，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售后服务市场将呈现稳定增长。目前，汽车空调压缩机维修更换比例无权威统计数据，无法计算出售后服务渠道的市场规模。

（3）出口市场

出口销售渠道的市场规模对应于国外汽车保有量。国外汽车保有量巨大，但国外售后服务的维修更换比例也无权威统计数据，无法计算出外国售后服务渠道的市场规模。目前，奥特佳产品中销往国外市场的规模相对较小。

2、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品牌压缩机厂商的国内关联企业凭借其母公司的综合实力获得较快发展；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其在产品研发、品质保证等方面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发送的 2013 年度行业发展报告，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商前十名合计年产量达 1,432 万台，其中年产量超过 100 万台的有：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奥特佳、汉拿伟世通空调（上海）有限公司、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汉拿伟世通空调（上海）有限公司、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

我国新能源汽车用电动压缩机产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生产企业较少。目前我国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中，选用的电动压缩机主要来源于奥特佳以及日本三电、日本电装等国际品牌供应商。

3、奥特佳市场占有率情况

(1) 汽车整车厂销售渠道奥特佳市场占有率

2013年，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务车、新能源汽车等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整车产量 (市场规模)	奥特佳全渠道销量	奥特佳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奥特佳整车渠道销量	奥特佳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
自主品牌乘用车	722.20	-	-	313.26	43.38%
合资品牌乘用车与商用车	1,487.73	-	-	16.46	1.11%
新能源汽车	1.75	-	-	0.70	40.00%
合计	2,211.68	420.76	19.02%	330.42	14.94%

注：全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奥特佳全渠道当年销量/市场规模

整车渠道口径市场占有率=奥特佳整车渠道当年销量/市场规模

(2) 售后服务市场及出口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整车渠道以外，奥特佳售后服务渠道2013年销量为53.76万台；出口渠道2013年销量为36.58万台；二者合计90.34万台，占全销售渠道的21.47%。因无法获得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及出口市场容量相关数据，暂无奥特佳产品在该市场的占有率数据。

综上，奥特佳目前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用空调压缩机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奥特佳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

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奥特佳一直从事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少数能够掌握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是《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奥特佳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汽车空调工程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奥特佳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其研发的“混合动力车用电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客车空调用涡旋式压缩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而凭借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奥特佳具备承担客户新型空调压缩机项目同步开发的能力，通过与汽车整车厂商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保持产品同步开发，提高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响应速度，有利于公司新产品市场的开拓，与汽车整车厂商长效合作关系的建立。

2、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之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首先，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产品生产处于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之下；其次，新产品要经过整车厂商的所有认证程序，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整个认证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全部认证过程完成后由整车厂商形成文件备案。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

奥特佳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国内外知名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神龙汽车、南京依维柯、菲亚特、北汽福田、长春一汽、天津一汽、东南汽车、东风乘用车、名爵汽车、长安汽车、海马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以及德尔福

(DELPHI)、法雷奥 (VALEO) 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系统配套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保证了奥特佳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3、规模化生产优势

奥特佳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2013 年、2014 年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产量均超过 400 万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首先，大规模专业化生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多批次、不同批量的弹性需求，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使公司具备承接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其次，在规模化生产情况下，公司大规模原材料采购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控制和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并且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奥特佳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全面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中国汽车产品认证以及 ISO14000:2004 环境认证。稳定的产品质量性能是公司与重点客户如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福汽车、神龙汽车以及南京依维柯等汽车厂商保持良好合作的关键。此外，奥特佳拥有完善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完整的、满足国内外汽车整机厂商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可以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试验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

3、同行业内其他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的企业较多，但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规模化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其中上海三电贝洱、上海三电、牡丹江富通、重庆建设为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电株式会社、德国贝洱有限公司和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2,984 万美元，是国内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系统及汽车空调压缩机等系列产品的专业定点企业。（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	公司是由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和日本三电株式会社

限公司	于 2000 年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车用空调压缩机及零部件。（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105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空调压缩机。（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由法雷奥日本株式会社全资控股，它是一家集产品性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 KC88 全系列不同排量的压缩机，目前主要为一汽大众和日本日产配套压缩机。（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首钢总公司、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及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日合资经营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车用空调全系统，包括十缸斜盘式压缩机、管带式 and 层叠式蒸发器、改良型管带式和平行流式冷凝器等。（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三）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1.13	1.77%	10,791.01	5.88%	17,545.07	11.54%
应收票据	28,419.99	14.98%	28,901.71	15.74%	22,964.41	15.11%
应收账款	46,189.16	24.35%	46,884.46	25.53%	41,078.40	27.03%
预付款项	1,706.47	0.90%	1,281.01	0.70%	7,822.39	5.15%
其他应收款	600.15	0.32%	1,501.05	0.82%	534.49	0.35%
存货	38,423.90	20.26%	31,692.42	17.25%	30,348.21	19.97%
其他流动资产	1,689.65	0.89%	948.99	0.52%	165.86	0.11%
流动资产合计	120,380.43	63.46%	122,000.64	66.42%	120,458.83	79.25%
长期股权投资	51.02	0.03%	-	-	-	-

固定资产	48,365.81	25.50%	43,951.28	23.93%	24,722.21	16.27%
在建工程	3,733.95	1.97%	4,592.87	2.50%	1,287.96	0.85%
固定资产清理	15.44	0.01%	-	-	-	-
无形资产	13,562.07	7.15%	8,841.19	4.81%	557.61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75	1.29%	2,228.57	1.21%	1,518.99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17	0.60%	2,058.84	1.12%	3,446.82	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20.21	36.54%	61,672.74	33.58%	31,533.59	20.75%
资产总计	189,700.65	100.00%	183,673.39	100.00%	151,992.42	100.00%

报告期内，奥特佳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奥特佳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25%、66.42%和 63.46%。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新增子公司奥特佳祥云，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奥特佳不存在商誉资产。

(1)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应收票据为 28,419.99 万元。奥特佳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形成均为销售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销售货款。奥特佳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业务明细均为货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奥特佳已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8,342.96 万元，奥特佳均已收到货款，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0.03 万元，尚未到货款。奥特佳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发生均为公司销售业务产生，期后收款正常，均具有商业实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奥特佳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078.40 万元、46,884.46 万元、46,189.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25.53%、24.35%。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除上述应收款外，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486.45	94.73%	2,324.32	47,158.67	94.93%	2,357.93	41,822.62	96.22%	2,098.50
1-2年	1,870.70	3.81%	187.07	2,128.63	4.28%	212.86	1,430.49	3.29%	155.01
2-3年	490.57	1.00%	147.17	239.93	0.48%	71.98	133.78	0.31%	54.97
3年以上	227.15	0.46%	227.15	149.49	0.30%	149.49	77.37	0.18%	77.37
合计	49,074.87	100%	2,885.72	49,676.72	100%	2,792.27	43,464.25	100%	2,385.8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奥特佳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22%、94.93%、94.73%，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奥特佳已根据谨慎性的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A、奥特佳业务模式

奥特佳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具体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客户信息维护、销售合同的签订、客户订单的接收、销售计划的制定、工厂生产、发货及结算回款等。在销售过程中公司给予客户3-6个月的信用账期，因此期末公司账面形成一定量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

报告期内，奥特佳应收账款应收方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2014年9月30日		
客户 2014-1	23,807,623.58	4.85%
客户 2014-2	23,174,269.37	4.72%
客户 2014-3	19,866,659.73	4.05%
客户 2014-4	18,079,082.65	3.68%
客户 2014-5	17,435,844.93	3.55%
小计	102,363,480.26	20.85%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 2013-1	29,924,709.34	6.02%
客户 2013-2	28,445,208.29	5.73%
客户 2013-3	22,698,049.29	4.57%
客户 2013-4	22,570,378.65	4.54%
客户 2013-5	21,658,681.52	4.36%
小计	125,297,027.09	25.22%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 2012-1	32,617,063.98	7.50%
客户 2012-2	27,471,920.50	6.32%
客户 2012-3	23,250,823.43	5.35%
客户 2012-4	21,608,096.48	4.97%
客户 2012-5	21,251,482.49	4.89%
小计	126,199,386.88	29.03%

C、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应收账款余额为46,189.16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奥特佳46,189.16万元应收账款中39,888.33万元已按期收回，占全部应收账款的86.3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D、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奥特佳根据客户规模、实力、合作时间长短不同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

E、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万丰奥威	银轮股份	松芝股份	星宇股份	八菱科技	奥特佳
1 年以内	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逐项分析计提	5%	5%	5%	5%	5%
1—2 年		30%	10%	10%	10%	10%
2—3 年		50%	30%	3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5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7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奥特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合理。

(3) 存货

报告期内，奥特佳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400.40	26.11%	3,673.42	11.11%	3,537.28	11.29%
库存商品	25,891.52	65.00%	23,687.32	71.67%	23,180.91	74.01%
在产品	3,479.73	8.74%	5,648.67	17.09%	4,559.98	14.56%
周转材料	61.28	0.15%	43.32	0.13%	43.97	0.14%
合 计	39,832.94	100.00%	33,052.73	100.00%	31,322.14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奥特佳存货余额分别为 30,348.21 万元、31,692.42 万元、38,42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5%、20.26%、20.2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稳步增长。从存货结构来看，奥特佳存货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014 年 9 月，奥特佳原材料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浙江龙之星、奥特佳科技等陆续投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奥特佳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存货进行全面清点，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存货分类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存货，公司以合同约定价格确定估计售价，在此基础上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奥特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196.62	47.71	-	17.50	226.82
库存商品	1,163.70	352.19	-	333.68	1,182.21
合计	1,360.32	399.90	-	351.18	1,409.04
2013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119.22	93.29	-	15.89	196.62
库存商品	854.71	635.59	-	326.59	1,163.70
合计	973.93	728.87	-	342.48	1,360.32
2012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119.10	0.12	-	-	119.22
库存商品	886.97	114.42	-	146.69	854.71
合计	1,006.07	114.54	-	146.69	973.93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原材料发生跌价损失0.12万元、93.29万元、47.71万元，库存商品产生跌价损失114.42万元、635.59万元、352.19万元，奥特佳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奥特佳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993.90	13,850.07	1,819.83
机器设备	28,046.71	25,686.44	22,110.85
运输设备	725.36	722.27	656.46
其他设备	3,599.84	3,692.49	135.0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365.81	43,951.28	24,722.21

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奥特佳固定资产为24,722.21万元、43,951.28万元和48,365.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7%、23.93%、25.50%。2013年末，奥特佳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奥特佳合并财务报表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奥特佳祥云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660.91	38.35%	27,331.25	24.60%	15,713.52	25.87%
应付账款	30,420.83	30.18%	32,540.13	29.29%	29,766.12	49.00%
预收款项	2,801.83	2.78%	1,389.46	1.25%	858.91	1.41%
应付职工薪酬	4,844.07	4.80%	4,069.55	3.66%	2,271.13	3.74%
应交税费	1,879.61	1.86%	1,881.69	1.69%	1,045.70	1.72%
应付利息	45.84	0.05%	27.82	0.03%	16.46	0.03%
应付股利	-	-	29,215.00	26.30%	-	-
其他应付款	1,786.15	1.77%	2,958.37	2.66%	6,525.46	10.74%
流动负债合计	80,439.24	79.79%	99,413.27	89.49%	56,197.31	9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90	0.04%	43.42	0.04%	-	-
长期借款	12,620.00	12.52%	5,280.00	4.75%	-	-
预计负债	6,996.67	6.94%	5,611.75	5.05%	4,554.14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5	0.72%	742.71	0.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47.43	20.21%	11,677.88	10.51%	4,554.14	7.50%
负债合计	100,813.67	100.00%	111,091.14	100.00%	60,751.45	100.00%

报告期内，奥特佳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资产构成，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奥特佳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6,197.31万元、99,413.27万元、80,439.2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2.50%、89.49%和79.79%。2013年末，奥特佳流动负债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末存在29,215.00万元的应付股利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0	1.23	2.14
速动比率	1.00	0.90	1.60
资产负债率	53.14%	60.48%	39.97%
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58.25	26,807.29	25,529.65
利息保障倍数	15.74	23.22	19.07
净利润（万元）	16,353.73	18,483.68	17,6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17,460.05	9,642.60	24,856.92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净利润分别为17,674.90万元、18,483.68万元、16,353.73万元，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4,856.92万元、9,642.60万元、17,460.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奥特佳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	3.39	3.72	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	3.58	3.51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最近一期末，奥特佳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简要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050.05	171,489.37	149,713.22
营业总成本	113,782.82	149,412.36	129,008.58
营业利润	18,258.25	22,077.01	20,699.26
利润总额	19,552.48	22,158.53	21,002.21
净利润	16,353.73	18,483.68	17,6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3.42	18,297.07	17,636.58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

（1）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压缩机	121,275.02	98.04%	155,884.16	97.41%	133,918.66	96.24%
其他产品	2,426.67	1.96%	4,137.32	2.59%	5,237.16	3.76%
合计	123,701.69	100.00%	160,021.48	100.00%	139,155.82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汽车空调压缩机销售金额分别为133,918.66万元、155,884.16万元、121,275.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4%、97.41%、98.04%，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2）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产品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09,997.47	88.92%	144,795.34	90.48%	133,918.66	96.24%
境外销售	13,704.22	11.08%	15,226.14	9.52%	5,237.16	3.76%
合计	123,701.69	100.00%	160,021.48	100.00%	139,155.82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其收入占比分别为96.24%、90.48%、88.92%。

报告期内，奥特佳逐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9.52%、11.08%，境外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良好趋势。

2、利润的主要来源

(1) 主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奥特佳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4,895.73	88.26%	42,211.37	89.06%	35,050.05	87.60%
其他业务毛利	4,642.52	11.74%	5,186.92	10.94%	4,963.69	12.40%
合计	39,538.25	100.00%	47,398.28	100.00%	40,013.75	100.00%

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奥特佳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5,050.05万元、42,211.37万元和34,895.73万元，占比分别为87.60%、89.06%和88.26%，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

(2) 可能影响奥特佳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十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

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

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南京依维柯、神龙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已成为比亚迪、北汽福田、奇瑞等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

关于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一 奥特佳主营业务情况”及本节“（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等相关部门内容。

3、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关于奥特佳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奥特佳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805.96	95.99%	117,810.11	94.94%	104,105.76	94.90%
其他业务成本	3,705.84	4.01%	6,280.98	5.06%	5,593.71	5.10%
合计	92,511.80	100.00%	124,091.09	100.00%	109,699.47	100.00%

奥特佳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4,105.76万元、117,810.11万元、88,805.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90%、94.94%、95.99%，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空调压缩机	86,501.49	97.41%	114,252.11	96.98%	100,331.60	96.37%
其他产品	2,304.47	2.59%	3,558.00	3.02%	3,774.17	3.63%
合计	88,805.96	100.00%	117,810.11	100.00%	104,105.76	100.00%

奥特佳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营业成本分别为100,331.60万元、114,252.11万元、86,501.4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37%、96.98%、97.41%，总体保持稳定。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奥特佳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867.08	5.20%	8,585.90	5.01%	7,693.94	5.14%
管理费用	11,863.68	8.98%	13,989.27	8.16%	10,024.35	6.70%
财务费用	1,235.96	0.94%	678.50	0.40%	705.37	0.47%
合计	19,966.72	15.12%	23,253.67	13.56%	18,423.66	12.31%
营业收入	132,050.05	100.00%	171,489.37	100.00%	149,713.22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期间费用分别为18,423.66万元、23,253.67万元和19,966.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1%、13.56%和15.12%，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857.60万元所致。2014年1-9月，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该年度子公司奥特佳祥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管理费用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奥特佳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84.84	17.50%	384.60	34.54%	152.25	57.07%

存货跌价损失	399.90	82.50%	728.87	65.46%	114.54	42.93%
合计	484.73	100.00%	1,113.48	100.00%	266.78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奥特佳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6.78万元、1,113.48万元和484.73万元。2013年，奥特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升幅较高，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奥特佳应收账款金额有较大幅度上升14.13%，从而引致坏账损失上升；另一方面，奥特佳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少量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5)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奥特佳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1,307.32	206.12	353.84
营业外支出	13.09	124.61	50.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4.23	81.51	302.9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奥特佳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53.84万元、206.12万元、1,307.32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50.88万元、124.61万元、13.09万元。2014年1-9月，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奥特佳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1%	26.38%	25.1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61%	45.23%	47.02%
综合毛利率	29.94%	27.64%	26.73%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奥特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19%、26.38%、28.21%，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02%、45.23%、55.6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3%、27.64%、29.94%，奥特佳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2014年1-9月，奥特佳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所致。奥特佳其他业务产品主要为废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奥特佳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汽车空调压缩机	28.67%	26.71%	25.08%
其他产品	5.04%	14.00%	2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1%	26.38%	25.19%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08%、26.71%、28.67%，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主要系汽车空调压缩机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价格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所致；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93%、14.00%、5.04%，总体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他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奥特佳其他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1) 奥特佳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奥特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002592.SZ	八菱科技	24.14%	24.10%	24.83%
601799.SH	星宇股份	22.91%	24.60%	25.93%
002085.SZ	万丰奥威	22.50%	19.78%	19.51%
002454.SZ	松芝股份	31.34%	31.49%	31.70%
002126.SZ	银轮股份	26.11%	25.90%	20.81%
平均值		25.40%	25.17%	24.56%
奥特佳		28.67%	26.71%	25.08%

报告期内，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 奥特佳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奥特佳主要产品包括涡旋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报告期内，

奥特佳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涡旋式压缩机	93.30%	28.70%	95.04%	26.27%	94.20%	25.77%
斜盘式压缩机	3.21%	22.42%	0.87%	25.15%	0.57%	23.06%
电动压缩机	1.40%	41.75%	1.01%	67.66%	0.95%	44.65%
其他产品	2.10%	6.22%	3.08%	16.66%	4.28%	8.35%
合计	100%	28.67%	100%	26.71%	100%	25.08%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涡旋式压缩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0%、95.04%、93.30%，为奥特佳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25.77%、26.27%、28.70%，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斜盘式压缩机及电动压缩机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但电动压缩机产品毛利率较高，其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3) 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5.08%、26.71%、28.67%，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大量技术研发投入使得奥特佳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自成立以来，奥特佳一直从事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能够掌握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报告期内，奥特佳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了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并改进了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奥特佳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毛利率较高的斜盘式压缩机及电动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

B、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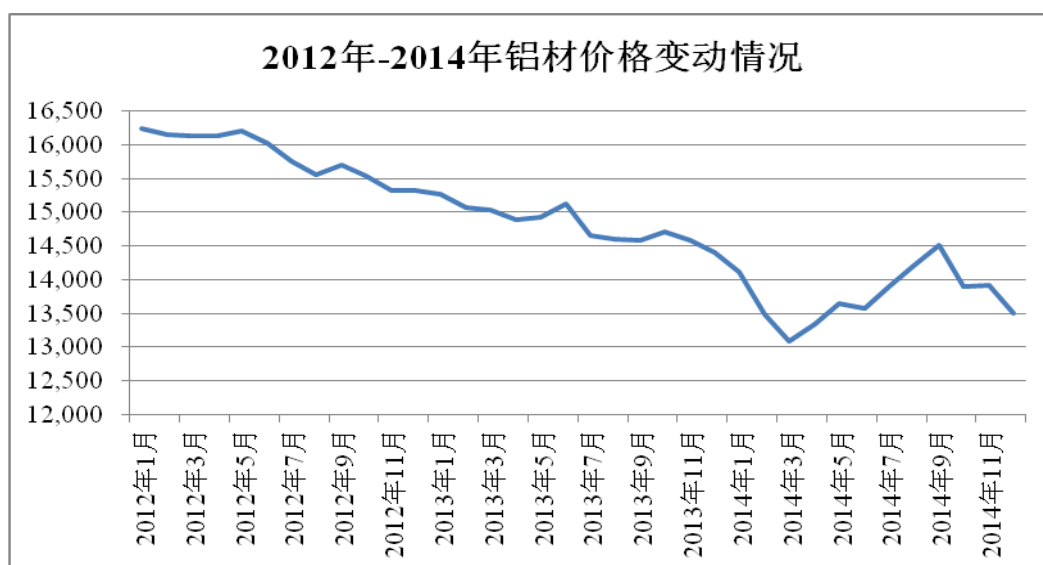
奥特佳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奥特佳压缩机销售数量由2012年的354万台增长至2013年的420万台，2014年1-9月已实现销售326万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有效提高了奥特佳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降低了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提高产品

毛利率。

C、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拉升了产品毛利率

奥特佳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铝部件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占比较高，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2013 年以来，铝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奥特佳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引致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报告期内，铝材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D、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较高客户销售占比提高

奥特佳主要客户可分为汽车制造厂商、售后维修客户、海外售后维修客户等三类。报告期内，奥特佳不同类别客户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汽车制造厂商	75.79%	26.81%	76.07%	25.03%	81.87%	23.87%
国内售后维修客户	14.17%	33.62%	14.50%	31.35%	9.46%	30.01%
海外售后维修客户	10.04%	35.69%	9.44%	33.09%	8.67%	31.17%

报告期内，奥特佳销售给整车制造厂商毛利率较低，销售给售后维修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奥特佳加大售后维修客户市场的开发力度，售后维修客户及海外售后维修客户销售额增加，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上

升，从而引致奥特佳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和客户结构优化所致，奥特佳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奥特佳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923.44	5.65%	-1,768.22	-9.57%	251.27	1.42%
投资收益	-8.98	-0.05%	0.00	0.00%	-5.38	-0.03%
少数股东损益	270.31	1.65%	186.60	1.01%	38.32	0.22%
净利润	16,353.73	100.00%	18,483.68	100.00%	17,674.90	100.00%

报告期内，奥特佳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3年，奥特佳非经常性损益为-1,768.22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奥特佳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五）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资产负债率为53.14%，高于同行业平均值37.04%。

1、奥特佳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1）奥特佳经营情况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2007年至2013年中国汽车产量由888.30万辆提升至2,211.68万辆，销量由879.20万辆提升至2,198.41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42%、16.50%。奥特佳作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自身良好的竞争优势，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保持了良好的态

势，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050.05万元、171,489.37万元、149,713.22万元和17,636.58万元、18,297.07万元、16,083.42万元。随着奥特佳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奥特佳生产规模相对有限，主要产品目前基本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产能瓶颈影响奥特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奥特佳通过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解决产能瓶颈问题，2012年至2014年1-9月，奥特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33万元、-19,323.77万元、-11,142.52万元。

(2) 奥特佳所处行业特点

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客户基于零库存管理的需要，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其准备备用库存，占用供应商的流动资金。行业内的销售收款的账期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确认收到货物通知开出增值税票后3-6个月。

(3) 奥特佳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
万丰奥威	49.79%
松芝股份	33.11%
星宇股份	35.14%
八菱科技	14.61%
银轮股份	52.55%
平均水平	37.04%
奥特佳	53.1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奥特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A、产能扩张的需要使得资本性支出较大

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业务的发展奥特佳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为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需要，2014年以来，奥特佳分别投资设立了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并陆续购置或建造了部分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使得奥特佳资本性支出的

金额较大。

B、奥特佳融资渠道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奥特佳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公众公司，其融资渠道较多，且部分公司于近几年完成 IPO 或增发股份，其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综上，奥特佳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满足下游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奥特佳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持续增加资本性支出，解决产能瓶颈。由于奥特佳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筹资，导致奥特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符合奥特佳所处发展阶段，奥特佳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奥特佳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1) 奥特佳的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5	9,642.60	24,85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52	-19,323.77	-8,5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71	3,110.75	-1,20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89	-6,754.06	15,097.95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56.92万元、9,642.60万元、17,460.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33万元、-19,323.77万元、-11,142.5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奥特佳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5.96万元、3,110.75万元、-13,716.71万元，2014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该期奥特佳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所致。

(2) 奥特佳未来支付安排

奥特佳未来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安排，与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匹配；未来筹资活动支付安排主要系按合同约定滚动偿还银行贷款；基于产

能扩大的需要，奥特佳 2014 年 10-12 月及 2015 年至 2018 年资本性支出预计分别为 4,404.90 万元、17,329.00 万元、12,020.60 万、17,810.40 万、10,347.00 万元，总计投资 61,911.90 万元，将陆续投资约 350 万台压缩机产能（200 万台涡旋式压缩机、100 万台斜盘式压缩机、50 万台电动式压缩机），资本性支出金额基本控制在奥特佳可实现净利润范围之内，总体处于合理的水平。

（3）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奥特佳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奥特佳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72,300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渠道将得到大幅拓宽，财务安全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奥特佳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合理，奥特佳总体财务安全性较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特佳 100% 股权，奥特佳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奥特佳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加快业务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过去十几年中，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是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也是最具市场化和竞争程度最激烈行业之一。公司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近年来欧美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

制约。公司通过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应对该等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作为国内主要的规模化服装生产企业，公司对服装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信心，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与广大股东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而公司经营模式转变和市场拓展的效果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不断尝试业务转型，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通过收购其他产业优质资产等方式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减少经营业绩的波动，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神龙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已成为比亚迪、北汽福田、奇瑞等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

近年来，汽车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推动着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稳定发展；奥特佳抓住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机遇，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根据奥特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36.58 万元、18,297.07 万元、16,083.42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而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推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保持稳定发展趋势，而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奥特佳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形成服装与汽车空调压缩机双轮驱动，促进上市公司协调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由单一的服装制造企业转变为服装制造业与汽车

空调压缩机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1) 交易完成后业务构成情况

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23,701.69	79.52%	160,021.48	77.20%
服装	31,856.50	20.48%	46,724.85	22.54%
矿业	-	-	525.20	0.25%
合计	155,558.19	100.00%	207,271.54	100.00%

2013年、2014年1-9月，汽车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7.20%、79.52%；服装业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2.54%、20.48%，公司形成汽车零部件与服装双主业并存的新局面。

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汽车零部件	34,806.29	87.32%	35,532.48	85.68%
服装	5,056.56	12.68%	6,635.27	16.00%
矿业	-	-	-697.04	-1.68%
合计	39,862.86	100.00%	41,470.71	100.00%

2013年、2014年1-9月，汽车零部件产品营业毛利占比分别为85.68%、87.32%；服装业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6.00%、12.68%，汽车零部件产品将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 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成为拥有传统服装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

双主业上市公司，原有服装制造业务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将得到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经营业绩得以大幅提升；同时，奥特佳将成为金飞达的全资子公司，将从一家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转变，其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的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财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奥特佳业务的持续发展。

由于传统服装的业务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客户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相对较弱，金飞达将在促进传统服装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优势互补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各团队、各资源的比较优势，提升经营效率，共同实现金飞达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保证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在重组之后，将采取如下的业务管理模式：

①统一布局、统筹兼顾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飞达与奥特佳的高管将共同负责未来战略规划的制作，双方高管根据金飞达与奥特佳所涉及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格局，共同商讨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制定统一的发展战略规划。在重组过程中，经双方多次沟通、讨论已初步确定了持续增加对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投入，在保持金飞达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加大对新的业务增长点的资金支持。

②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基础上，给予原有经营团队较大的经营自主权

奥特佳拥有一只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汽车压缩机业务及管理团队，金飞达对此充分认可。为保证奥特佳的业绩不因此次并购而发生不利影响，金飞达将维持原有业务团队的稳定，并给予奥特佳高管较大幅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使得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能够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得到充分发挥，以保持奥特佳的经营活力，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金飞达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整合、优化部分管理部门设置，在整体上把控公司的运营与发展，并在金飞达、奥特佳管理团队中选拔聘任专业基础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共同组成一支为整个公司全局负责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③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增强凝聚力

企业文化，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一个企业文明程度的反映，也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转化为物质形态生产力的源泉。金飞达重视奥特佳的既有文化氛围，并试图在求同存异的同时互相吸收与借鉴，促进金飞达与奥特佳在企业文化方面的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一方面将充分尊重奥特佳既有的企业文化，并通过人员的流动、内部的沟通，增强金飞达管理层和员工对奥特佳企业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积极培养奥特佳员工的主人翁意识，鼓励他们在重组之后参加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增强其使命感与归属感。通过不断的影响与被影响，让企业文化得到更好的融合，增强凝聚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数据		上市公司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003.69	512,567.90	79,625.72	81,014.53
负债总额	158,064.61	170,752.09	12,654.58	15,818.14
所有者权益	357,939.08	341,815.82	66,971.14	65,196.38
资产负债率	30.63%	33.31%	15.89%	19.5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65,196.38万元、66,971.14万元，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341,815.82万元、357,939.08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53%、15.89%；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1%、30.63%。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的水平。

2013年、2014年1-9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2.28万元、1,798.37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42.60万元、17,460.05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预计负债；交易标的奥特佳预计负债

金额为6,996.67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不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日常经营中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进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奥特佳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奥特佳将坚持技术领先和客户优先的原则，继续推进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新型涡旋压缩机、电控变排量压缩机为主打产品的战略：

（1）继续大力投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产能和质量管理，牢牢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良好势头，保持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领先地位。

（2）继续推进涡旋压缩机的升级换代，不断提升涡旋压缩机的质量水平，以新型涡旋压缩机开拓合资品牌等的新市场，巩固公司在国内涡旋压缩机市场份额。

(3) 进一步提升电控变排量压缩机的质量，继续提升在国内大排量乘用车的市场份额。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2.62	1.71	2.13	1.49
速动比率	2.26	0.82	1.78	0.76
资产负债率	15.89%	30.63%	19.53%	3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2.99	5.71	4.19
存货周转率	5.35	2.98	7.94	4.75
毛利率	15.85%	27.15%	12.56%	21.32%
净利润率	1.55%	9.09%	11.27%	7.24%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2	0.13	0.01	0.12

注：1、2014年5月，金飞达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万股增加至42,210万股。为增强可比性，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1-9月每股收益均以42,210万股为加权平均股数重新计算。

2、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7,297.3059万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企业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的竞争力，提高产品

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扩产工作，形成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该等支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奥特佳100%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奥特佳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奥特佳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02号《审计报告》：奥特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特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奥特佳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00.65	183,673.39	151,992.42
负债总额	100,813.67	111,091.14	60,751.45
所有者权益	88,886.98	72,582.25	91,240.97

2012年末至2014年9月末，奥特佳资产总额分别为151,992.42万元、183,673.39万元、189,700.65万元，奥特佳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奥特佳经营规模的扩大相适应。

2、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13	10,791.01	17,545.07
应收票据	28,419.99	28,901.71	22,964.41
应收账款	46,189.16	46,884.46	41,078.40
预付款项	1,706.47	1,281.01	7,822.39
其他应收款	600.15	1,501.05	534.49

存货	38,423.90	31,692.42	30,34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65	948.99	165.86
流动资产合计	120,380.43	122,000.64	120,45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365.81	43,951.28	24,722.21
在建工程	3,733.95	4,592.87	1,287.96
固定资产清理	15.44	-	-
无形资产	13,562.07	8,841.19	557.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75	2,228.57	1,51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17	2,058.84	3,44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20.21	61,672.74	31,533.59
资产总计	189,700.65	183,673.39	151,992.4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60.91	27,331.25	15,713.52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420.83	32,540.13	29,766.12
预收款项	2,801.83	1,389.46	858.91
应付职工薪酬	4,844.07	4,069.55	2,271.13
应交税费	1,879.61	1,881.69	1,045.70
应付利息	45.84	27.82	16.46
应付股利	-	29,215.00	-
其他应付款	1,786.15	2,958.37	6,5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439.25	99,413.26	56,19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90	43.42	-
长期借款	12,620.00	5,28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996.67	5,611.75	4,554.1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5	742.7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4.43	11,677.87	4,554.14
负债合计	100,813.67	111,091.14	60,75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16,065.16
资本公积	1,921.99	1,921.99	64.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39.61	10,339.61	6,732.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224.23	21,140.81	65,3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85.83	69,402.41	88,247.73
少数股东权益	3,401.15	3,179.84	2,99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86.98	72,582.25	91,2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00.65	183,673.39	151,992.42

（二）利润表

1、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32,050.05	171,489.37	149,713.22
利润总额	19,552.48	22,158.53	21,002.21
净利润	16,353.73	18,483.68	17,674.90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营业收入分别为149,713.22万元、171,489.37万元、132,050.05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净利润分别为17,674.90万元、18,483.68万元、16,353.73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盈利状况较好。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050.05	171,489.37	149,713.22
其中：营业收入	132,050.05	171,489.37	149,713.22
二、营业总成本	113,782.82	149,412.36	129,008.58
其中：营业成本	92,511.80	124,091.09	109,69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57	954.13	618.66
销售费用	6,867.08	8,585.90	7,693.94
管理费用	11,863.68	13,989.27	10,024.35
财务费用	1,235.96	678.50	705.37
资产减值损失	484.73	1,113.48	26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	-	-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58.25	22,077.01	20,699.26
加：营业外收入	1,307.32	206.12	35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0	2.32	11.77
减：营业外支出	13.09	124.61	5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	83.52	2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52.48	22,158.53	21,002.21
减：所得税费用	3,198.75	3,674.85	3,32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3.73	18,483.68	17,674.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3.42	18,297.07	17,636.58
少数股东损益	270.31	186.60	3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3.73	18,483.68	17,6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3.42	18,297.07	17,63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1	186.60	38.32

(三) 现金流量表

1、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5	9,642.60	24,85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52	-19,323.77	-8,5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71	3,110.75	-1,20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89	-6,754.06	15,097.95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56.92万元、9,642.60万元、17,460.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33万元、-19,323.77万元、-11,142.5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奥特佳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5.96万元、3,110.75万元、-13,716.71万元，2014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该期奥特佳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现金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2、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2.32	100,235.60	95,19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91	11,468.82	13,1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5.23	111,708.92	108,3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19.64	68,107.86	52,9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5.14	9,961.58	8,08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6.65	9,807.05	8,07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75	14,189.83	14,3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5.18	102,066.32	83,4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5	9,642.60	24,85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6	102.31	8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	102.31	8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3.68	10,482.89	8,61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	6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83.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68	19,426.08	8,6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52	-19,323.77	-8,52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00.00	24,04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0.00	24,040.00	11,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0.00	10,000.00	11,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56.71	10,929.25	1,37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6.71	20,929.25	12,61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71	3,110.75	-1,20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1	-183.63	-2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89	-6,754.06	15,09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1.01	17,545.07	2,44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13	10,791.01	17,545.07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企业间往来”金额分别为12,739.58万元、11,367.83万元、4,199.86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企业间往来”金额分别为641.43万元、1,057.60万元、662.19万元。

1、“企业间往来”科目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奥特佳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企业间往来”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	110.29	6,581.60	8,918.66
废品处置款	3,654.52	4,364.01	3,456.07
租金及零星款项	152.52	336.25	131.62
其他	282.53	85.97	233.23
小计	4,199.86	11,367.83	12,739.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奥特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企业间往来”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支付的其他单位往来款	610.60	1,040.00	561.56
其他	51.59	17.60	79.87
小计	662.19	1,057.60	641.43

2、企业间往来形成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

2012年、2013年，奥特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企业间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及废品处置款。其中，收到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收到奥特佳祥云的往来款。支付的其他单位往来款主要为支付其他单位的保证金。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12月，奥特佳祥云并入奥特佳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后，奥特佳祥云与奥特佳的资金往来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金飞达编制的2013年、2014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0《备考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奥特佳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特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850.39	28,069.56
应收票据	28,797.90	29,120.56
应收账款	54,113.94	55,701.35
预付款项	2,888.80	2,207.79
应收利息	229.55	136.08
其他应收款	879.96	2,213.74
存货	42,809.18	37,239.72
其他流动资产	76,689.65	75,948.99
流动资产合计	229,259.38	230,637.79
长期股权投资	11,032.51	11,055.06
固定资产	69,292.69	65,890.15

在建工程	4,115.23	4,755.02
固定资产清理	15.44	-
无形资产	52,735.27	50,062.00
商誉	145,594.62	145,594.62
长期待摊费用	74.82	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56	2,4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17	2,05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44.31	281,930.12
资产总计	516,003.69	512,567.9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8,660.91	27,331.25
应付账款	35,355.99	41,170.89
预收款项	2,980.51	1,671.64
应付职工薪酬	6,156.99	5,290.77
应交税费	1,911.58	1,540.80
应付利息	45.84	27.82
应付股利	-	29,215.00
其他应付款	48,801.81	48,733.23
流动负债合计	133,913.63	15,49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90	43.16
长期借款	12,620.00	5,280.00
预计负债	6,996.67	5,61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7.41	4,83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50.99	15,770.68
负债合计	158,064.61	170,75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90.04	334,063.96
少数股东权益	7,549.03	7,75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939.08	341,81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6,003.69	512,567.90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145,594.6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中存在的无法量化、具体辨识对应到每一具体资产项目，不能独立核算，且该等资产需要在公司特定的环境中与公司拥有的其他有形、无形资产共同发挥作用，该类资产应作为不可辨认资产。购买日，金飞达将根据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奥特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来确认商誉，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将体现在商誉中。

1、奥特佳合并成本确认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85,485.83 万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特佳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266,5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122,502.53 万元。评估师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奥特佳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奥特佳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66,500.00 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65,000.00 万元，即对奥特佳的合并成本为 265,000.00 万元。

2、奥特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0 号《备考审计报告》结果，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假设该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为基础，假设购买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假设以 2013 年 1 月 1 日奥特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时考虑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增减值情况，作为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单位：万元

可辨认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金额	2014年9月30日增值额	公允价值金额
存货	30,348.21	6,559.64	36,907.85
固定资产	24,722.21	1,733.58	26,455.79
无形资产	557.61	28,362.83	28,920.44
其他资产	96,364.40	-	96,364.40
可辨认资产合计①:	151,992.43	36,656.05	188,648.48

可辨认负债项目	账面价值金额	2014年9月30日增值额	公允价值金额
可辨认负债合计②:	60,751.45	5,498.41	66,249.86
其中: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调整)		5,498.41	5,498.41
少数股东权益③:	2,993.24		2,993.24
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④=①-②-③):	88,247.74		119,405.38

3、奥特佳商誉确认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0号《备考审计报告》结果,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奥特佳商誉的确认,是以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假定2013年1月1日)奥特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合并成本	2,650,000,000.00
购买日(假定2013年1月1日)奥特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94,053,831.06
收购的股权比例	100.00%
商誉	1,455,946,168.94

(二) 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63,916.93	218,830.85
二、营业成本	119,407.13	172,16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69	1,218.38
销售费用	8,010.27	10,161.71
管理费用	17,231.44	20,398.26
财务费用	784.93	955.81
资产减值损失	469.75	48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5	-15.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6.16	13,425.51
加:营业外收入	1,336.21	6,138.46

减：营业外支出	72.16	18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0.20	19,378.53
减：所得税费用	3,338.12	3,52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2.08	15,8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5.91	15,743.15
少数股东损益	-153.82	110.81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立信会计师对奥特佳编制的2014年10-12月-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03号《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10-12月、2015年度》。

奥特佳备考盈利预测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实际数	2014年10-12月 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2,050.05	46,129.02	209,399.73
其中：营业收入	132,050.05	46,129.02	209,399.73
二、营业总成本	113,782.82	40,018.29	180,884.30
其中：营业成本	92,511.80	32,343.98	147,38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57	272.80	1,076.35
销售费用	6,867.08	2,390.79	10,846.39
管理费用	11,863.68	3,991.21	17,389.31
财务费用	1,235.96	688.89	3,551.98
资产减值损失	484.73	330.62	63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58.25	6,110.73	28,515.43
加：营业外收入	1,307.32	-	-
减：营业外支出	13.0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52.48	6,110.73	28,515.43
减：所得税费用	3,198.75	977.72	4,56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3.73	5,133.01	23,95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3.42	5,042.72	23,531.60
少数股东损益	270.31	90.29	421.36

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立信会计师对金飞达编制的2014年10-12月-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实际数	2014年10-12月 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3,916.92	57,281.77	221,198.69	245,540.73
其中：营业收入	163,916.92	57,281.77	221,198.69	245,540.73
二、营业总成本	146,868.21	51,376.54	198,244.75	219,790.66
其中：营业成本	119,407.13	41,600.32	161,007.45	176,26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69	314.00	1,278.69	1,320.15
销售费用	8,010.27	2,909.03	10,919.30	12,824.57
管理费用	17,231.44	5,452.58	22,684.02	25,251.54
财务费用	784.93	644.99	1,429.92	3,421.88
资产减值损失	469.75	455.62	925.37	70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2.56	73.58	-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6,966.15	5,978.81	22,944.96	25,750.07
加：营业外收入	1,336.21	24.00	1,360.21	
减：营业外支出	72.16	9.66	8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0.20	5,993.15	24,223.35	25,750.07
减：所得税费用	3,338.12	960.09	4,298.21	4,14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2.08	5,033.06	19,925.14	21,60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5.91	4,942.77	19,988.68	21,187.08
少数股东损益	-153.83	90.29	-63.54	421.3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金飞达、奥特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金飞达及奥特佳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飞达，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

- (3) 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飞达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 (4) 如金飞达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金飞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金飞达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飞达。
- (5) 如金飞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金飞达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 (6)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金飞达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帝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市场公允价格	77,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公允定价	77,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公允定价	38,500.00 ^注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进飞、蔡丽君	金飞达	100	2011年9月23日	2014年7月2日	是
	金飞达	3,400	2011年12月27日	2014年7月2日	是

	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	2,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1日	是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发生期间
借入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49,805,000.00	2013年度
	12,685,364.6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借出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106,306,109.68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	4,230,000.00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其他关联交易

2012年度，金飞达为当时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代扣代缴各项税费 6,373,291.09 元；2013年度，金飞达为当时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代扣代缴各项税费 26,835,784.37 元；2014年1-9月，金飞达为当时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代扣代缴各项税费 40,926,983.67 元。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奥特佳祥云	加工服务	-	-	10,001.17	100%	8,948.97	1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协众	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	-	-	-	-	1,992.21	1.24%

3、关联借款及担保

奥特佳祥云、董事长张永明及妻子林玲、股东北京天佑与江苏天佑、北京世

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信用为奥特佳在董事长张永明担任董事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营业部最高额为250,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19年9月29日，截至期末该借款额度内长期借款余额为80,000,000.00元。

4、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3日，奥特佳祥云董事会同意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奥特佳香港将其合计持有奥特佳祥云100%的股权以总计10,616.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特佳。其中北京天佑所持奥特佳祥云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246.68万元，江苏金淦所持奥特佳祥云52.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36.62万元，奥特佳香港所持奥特佳祥云7.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33.4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09156号）确认。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江苏金淦、北京天佑、世欣鼎成以及与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等，以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金飞达股东地位，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飞达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飞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266,500万元，较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5,485.83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11.7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金飞达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

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奥特佳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奥特佳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

以调整。若发生不可抗力，将可能发生因奥特佳无法实现资产转让方承诺利润而导致标的资产减值的风险；若交易双方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进行调整，或者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可能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而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并未涉足过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该业务与传统服装业务在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存在收购整合达不到预期效果而对金飞达或奥特佳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本公司拟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对奥特佳采取一系列后续整合措施，包括选派管理人员进入奥特佳董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要求对奥特佳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为奥特佳业务拓展提供融资支持、通过相关激励机制维持奥特佳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以有效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等。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奥特佳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奥特佳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1,078.40万元、46,884.46万元、46,189.16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10%、38.43%、38.37%。奥特佳的主要客户为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神龙汽车、北汽福田、东风乘用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货款回收比较顺畅，且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94.73%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奥特佳应

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奥特佳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资产负债率为53.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奥特佳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且长期以来奥特佳与主要贷款银行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不排除奥特佳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奥特佳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铝部件等，最近三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比重较高，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使奥特佳经营业绩产生波动，使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主要是伴随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迅速成长起来。目前国内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的企业较多，但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规模化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目前规模较大的公司有上海三电贝洱、上海三电、牡丹江富通、重庆建设等企业。

奥特佳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改进管理水平、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市场规模与品牌效应日益扩大。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奥特佳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奥特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

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奥特佳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目前奥特佳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奥特佳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但奥特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在奥特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奥特佳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创新的风险

奥特佳虽然拥有汽车空调压缩机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涡旋式空调压缩机应用领域已具领先优势，但随着其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在技术创新的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拓展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奥特佳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加了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如果奥特佳不能保证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并在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取得技术突破以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会削弱其长期的竞争力。

（七）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10月，奥特佳被复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432002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奥特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继续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奥特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届满后，未能及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复审未通过，或国家取消或调整对高新技术税收优惠等，奥特佳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其企业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奥特佳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汽

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为了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等方面将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的原有安排,并与标的公司共同努力不断优化人才晋升及激励机制。公司与奥特佳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股份锁定、服务期限限制、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约定保持奥特佳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公司仍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 交易标的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13年12月,交易标的奥特佳因收购奥特佳祥云100%股权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借款5,280万元,借款期限48个月。作为履约担保,奥特佳将其全资子公司奥特佳祥云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等借款余额为4,620万元,如奥特佳后续经营过程中无充足资金偿还该等银行借款,其子公司奥特佳祥云的股权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三）交易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1、奥特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奥特佳在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厂区内建设了仓库、车库等房屋设施约 15,020.85 平方米，因受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政府部门暂缓办理该区域规划许可手续，致使以上建筑至今尚未获得市规划部门建筑规划许可证。2010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奥特佳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所建设施工的车库工程 1,200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 36,000 元的罚款。

2010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有关房屋建设事宜的函》，声明奥特佳冷机在大明路 103 号建设了仓库、车库等 15,020.85 m² 房屋设施，因机场搬迁暂缓上述建设施工的规划许可手续的办理，导致奥特佳冷机因此尚未获得规划部门建筑规划许可证且受到了行政处罚，现相关政府部门已做好沟通，对上述建筑不再产生新的类似处罚。如有新的处罚发生，由相关政府部门全权负责协调处理。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再次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说明，确认截至目前该等建设项目的审批仍处于冻结状态，奥特佳不会就该等事项受到新的处罚，亦不会被强制拆除或责令其自行拆除。如有关部门拟对其进行处罚或要求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该等建筑，届时将由区政府全权负责协调处理，确保奥特佳不会因此遭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

尽管政府部门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不予类似处罚的证明文件，且本次交易评估中已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但上述建筑物仍存在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强令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浙江龙之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扩张需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龙之星在其龙泉工业园区的土地上建设了建筑面积为 12,938 平方米的 2 号厂房及污水处理、临时食堂等建筑，但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相关施工许可证书。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浙江龙之星建设项目先开工建设，

后补办施工手续。

2014年12月11日，浙江龙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浙江龙之星“在其龙泉工业园区的土地上自建的建筑面积为12,938平方米的2号厂房及临时食堂等建筑正在办理相关规划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的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不会对上述建筑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责令浙江龙之星自行拆除”。

尽管政府部门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不予类似处罚的证明文件，且本次交易评估中已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但上述建筑物仍存在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而被强令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3、奥特佳长恒租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

交易标的子公司奥特佳长恒租赁或自建的厂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该等厂房亦未取得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建设管理服务所出具了说明，确认“该等房产所属之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出租方相关房产及奥特佳长恒自建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故此，就奥特佳长恒上述租赁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我单位承诺对奥特佳长恒将不会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责令出租方/奥特佳长恒自行拆除”。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确认“该等房产所属之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出租方相关房产及奥特佳长恒自建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故此，就奥特佳长恒上述租赁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我单位已经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对奥特佳长恒不会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责令相关出租方/奥特佳长恒自行拆除。如有关部门拟对其进行处罚或要求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该等建筑，届时将由其全权负责协调处理，确保奥特佳长恒不会因此遭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

尽管奥特佳长恒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政府部门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不予类似处罚的证明文件，且本次交易评估中已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但目前上述建筑物仍存在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奥特佳控股股东北京天佑出具承诺：

（1）如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或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北京天佑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如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批准、房产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北京天佑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特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9%。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奥特佳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通过向王进飞及宏伟投资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金飞达及奥特佳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森马服饰	23.18%	万丰奥威	49.79%
七匹狼	29.28%	松芝股份	33.11%
朗姿股份	14.86%	星宇股份	35.14%
维格娜丝	14.12%	八菱科技	14.61%
凯撒股份	11.40%	银轮股份	52.55%
平均值	18.57%	平均值	37.04%
金飞达	15.89%	奥特佳	53.14%
金飞达备考	30.6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

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提升，但低于奥特佳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2014 年4 月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52%的股权和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三个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且公司已收到帝奥投资关于上述三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上述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

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帝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进飞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进飞先生，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王进飞外的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前述规定将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载入了《公司章程》，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合并报表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

4、公司实际情况出现与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

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发生泄露、传播，致使公司股价发生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提前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14年7月21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金飞达股票情况如下：

1、金飞达控股股东帝奥集团控股子公司南通金洲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剑之母亲龚玉梅于2014年1月21日卖出100股金飞达股票。龚玉梅已书面说明其在未知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于自查期间卖出金飞达股票，与本次交易无关。

2、广发证券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期间，无此股票交易。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账户“法宝量化对冲1期”分别在2014年1月21日、2014年3月4日卖出1,700股、11,100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账户“法宝量化对冲1期”是在严格遵守广发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广发期货量化对冲策略程序化交易模型”来进行独立投资决策和交易的，不涉及到内幕信息交易。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门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金飞达股票的行为。

3、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奥特佳副总经理何斌之配偶李薇于2014年12月25日买入2,000股金飞达股票。何斌及其配偶李薇均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李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其买卖金飞达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二级市场走势做出的交易决策，未利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国枫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均未参加本次交易方案的讨论和拟定，相关卖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操作的情形，故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金飞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金飞达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金飞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

形；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枫律师认为，金飞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八、业绩补偿方式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持有奥特佳 10% 股权，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之一。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奥特佳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式如下：“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按其对奥特佳的出资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2015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奥特佳全体股东签署《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二）》，调整约定补偿方式如下：“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按其对奥特佳的出资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中王进飞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

偿；其他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一）交易对方补偿方式安排的原因

与以股份方式补偿相比，现金补偿的金额确定、可操作性较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资金可用于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综合考虑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约定：补偿义务人中王进飞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对奥特佳 100% 股权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述安排是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补偿金额与奥特佳整体作价的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

1、奥特佳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承诺，奥特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38,80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20 万元、24,300 万元、29,700 万元、34,920 万元。

（1）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市场广阔

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需求的快速提升。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2007年至2013年中国汽车产量由888.30万辆提升至2,211.68万辆，销量由879.20万辆提升至2,198.41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42%、16.50%。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截至2013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00辆，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170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500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另外，随着汽车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截至2013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2,670.14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保有规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创造庞大的售后市场。国内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加促进了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奥特佳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奥特佳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凭借良好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奥特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奥特佳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报告期内奥特佳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636.58万元、18,297.07万元、16,083.42万元。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投产，奥特佳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为奥特佳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基础。

综上，奥特佳所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业绩积累，奥特佳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较强。

2、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天佑和江苏金淦分别将获得 26,500 万元和 13,25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等交易对方将分别获得 11,622.8070 万股、12,636.8853 万股、5,811.4035 万股、5,811.4035 万股、3,980.8114 万股、2,905.7017 万股、2,905.7017 万股、1,871.7077 万股、1,063.0509 万股、725.1469 万股、62.3098 万股金飞达股份，交易对方拥有较好的财务状况。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等法人/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可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合伙人增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王进飞、王强、何斌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可通过自有资金、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此外，交易对方通过股份锁定承诺的方式加强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具体如下：

项目	持奥特佳股权比例	锁定安排
北京天佑	30%	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江苏金淦	26.74498%	
王强	1.24780%	
南京永升	6.85000%	
南京长根	3.22075%	

南京奥吉	1.82925%	于 0 的, 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何斌	0.10722%	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 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 (如有) 解除锁定, 可上市交易;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 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 (如有) 解除锁定, 可上市交易;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 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 (如有) 解除锁定, 可上市交易; 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 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 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 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 (如有) 解除锁定; 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进飞	10.00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世欣鼎成	10.00000%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光大资本	5.00000%	
湘江投资	5.00000%	

综上, 交易对方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和偿债能力, 对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较强。

九、关于董事会表决意见采纳情况

（一）蒋建中对本次重组投弃权票的原因及媒体质疑情况

董事蒋建中在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意见：“由于主要议案（第二项议案）的内容多处表述不清，基础数据来源计算不明，交易对价估值不合适，或有风险较大”。

董事蒋建中在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意见与第十六次会议中意见一致。

相关媒体对该事项质疑报道部分：

“对于收购资产的高增值评估，金飞达也有董事明确表示不同意见。在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十七次会议中，金飞达董事蒋建中对重组的相关提案均投了弃权票，对于投弃权票的原因，蒋建中表示是“议案的内容多处表述不清，基础数据来源计算不明，交易对价估值不合适，或风险较大”。

在连续投下弃权票后，蒋建中便辞去了董事职位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位，并且在金飞达不再担任任何职位。金飞达 2013 年年报显示，蒋建中任期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此外，蒋建中同时还担任金飞达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本次重组对该董事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公司，对奥特佳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相关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交易价格系根据银信评估师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且公司已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3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0 号《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1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银信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

[2014]沪第 0684 号《评估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程序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同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参与和表决途径。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7 人，代表股份数 221,254,7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42%，其中，现场投票 31 人，代表股份 199,065,7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1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16 人，代表股份 22,189,0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46 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 41,704,785 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的 9.88%。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1,623,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十、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及其影响

奥特佳目前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奥特佳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

（一）《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税收优惠持续性的影响分析

由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三条主要针对的是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其符合税收法定原则。因此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

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二）奥特佳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及其续展风险如下：

1、2014年10月，奥特佳被复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432002409，有效期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继续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奥特佳高新技术资质将于2016年度到期，届时奥特佳将及时申请续展。奥特佳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奥特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一旦奥特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复审，则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将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奥特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续展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奥特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奥特佳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62项，上述专利为奥特佳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奥特佳现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六）汽车行业相关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奥特佳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规定比例。奥特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3%以上。截至2014年9月30日，奥特佳营业收入达到46,129.02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15%。

（4）奥特佳近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均高于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规定要求。

（5）奥特佳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规定的30%，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高于规定的10%。

（三）奥特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无法续展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师以收益法预测估值时，奥特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

如在 2016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奥特佳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对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影响	收益法评估值	考虑影响后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无优惠	266,500	230,900	-35,600	-13.3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7
联系人	袁海峰、王骞、李宗贵、万能鑫、余冬

二、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 真	010-66090016
联系人	臧欣、李洁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周铮文、封磊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 真	010-68238100
联系人	廖家河、丛存

五、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联系人	李琦、庄庆贤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进飞 _____

葛 亮 _____

王心仿 _____

洪 亮 _____

王艳妍 _____

庄红专 _____

郁亮华 _____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袁海峰 王 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李宗贵 万能鑫 余 冬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藏 欣 _____

李 洁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_____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铮文 _____

封 磊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_____

丛 存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琦 _____

庄庆贤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_____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 3、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特佳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2 号）
-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特佳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14]第 0684 号）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0 号）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3 号）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1 号）
-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